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AKERS ENTERPRISE CO., LTD.
一一三年度
年 報

〔年報查詢網址〕

證期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http://mops.twse.com.tw>

公司揭露年報資訊網站：<http://www.haksport.com/index.php?route=investor/shareholders>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陳炳欽 聯絡電話：(02)8976-9056
職 稱：財會部經理 電子郵件：IR@haksport.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陳炳欽 聯絡電話：(02)8976-9056
職 稱：財會部經理 電子郵件：IR@haksport.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一段6號9樓之5
電 話：(02) 8976-9056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sinotrade.com.tw/Stocktransfer>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7號3樓 電話：(02)2381-62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黃金連、李秀玲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pwc.com/tw>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haksport.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6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4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6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63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63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3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63
八、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65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6
參、募資情形	67
一、資本及股份	6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9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0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0
肆、營運概況	71
一、業務內容	7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9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83
四、環保支出資訊	84
五、勞資關係	84
六、資通安全管理	86
七、重要契約	87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8
一、財務狀況	88
二、財務績效	89

三、現金流量	9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1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92
七、其他重要事項：	95
陸、特別記載事項	9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9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9

附件

- 一、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二、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三、11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 2024 年度，全球經濟經歷充滿挑戰與波動的一年，主要全球經濟持續受到烏俄戰爭、中東戰爭影響，能源價格波動以致通貨膨脹率持續提高 2-3%，美國聯準會認為經濟保持穩建成長，於 2024 年 9 月正式降息，以刺激消費力，降低失業率，然而降息政策及美國總統大選之結果，也造成美元持續升值，同時也減緩經濟發展，再加以運動服飾並非剛性需求，終端消費者之購買力度受到影響而愈見疲弱，各服飾品牌於 2024 年下單較為保守，整體而言 2024 年業績表現較 2023 年衰退 4%。

在全球經濟及政治動盪劇烈的情況下，本集團雖 2024 年度業績表現不如 2023 年，然管理團隊及業務團隊能及時掌握國際脈絡並遵循保守穩定之發展策略及原則，且在團隊團結合作下，銘旺實於 2024 年仍保有一定獲利，展現出集團應變能力及韌性。

展望 2025 年，雖然美國大選後預期將帶來國際貿易較大的變數，但歐美各服飾品牌庫存水位漸已降至健康水位，市場需求回歸常軌，加以美國通膨及降息後，經濟有望溫和復甦，然而 2025 年經濟前景雖不致過於看淡，但仍面臨許多挑戰，其中最受國際關注的便是永續發展議題，雖美國在總統上任後可能放寬環境標準，及歐盟已著手碳關稅之措施預期將延後到 2026 年，可望減少合規成本，但全球各產業皆面臨綠色能源轉型以及相關環境保護成本的投入，種種國際環境保護政策將使得製造成本進一步提高，而形成綠色通貨膨脹，除此之外，地緣政治衝突、能源價格持續上揚、美國總統大選而導致之政策不確定性等也是 2025 年將持續面對的考驗，本集團將抱持穩健保守的態度，持續增強生產製造之實力並保持對全球市場之敏感度，以期在 2025 年度展現更卓越之經營成果。

一、二〇二四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減	%
營業收入	1,124,461	1,175,035	(50,574)	(4.30)

營業毛利	285,230	281,516	3,714	1.32
營業利益	76,132	91,492	(15,360)	(16.79)
本期淨利	133,551	97,196	36,354	37.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5,337	87,890	87,447	99.50
每股盈餘	2.64	1.92	0.72	37.50

本集團 2024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相較 2023 年度減少 4.3%，因營業成本管理允當，毛利率為 25% 較 2023 年 24% 略微提升，另因營業費用上升故，營業利益較 2023 年下降，營業外收支較 2023 年提升，故 2024 年每股盈餘由 2023 年的 1.92 元上升至 2.64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集團未公開 2024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4.62	13.4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84.96	540.64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8.22	6.35	
	股東權益報酬率	9.54	7.51	
	占實收資本額	營業利益	15.05	18.08
		稅前利益	34.82	24.79
	純益率	11.88	8.27	
每股盈餘	2.64	1.92		

(四) 研究發展狀況

綠色永續依然是目前國際間最重視之議題，氣候變遷等挑戰亟待各國協力克服，減碳環保儼然成為紡織成衣業依舊是重點方向，故本集團於 2024 年度研發時除了盡力提升產品品質外，也積極尋找使用環境友善之原材料供應商，或回收再利用之環保材質，提高原料回收材質之比率，為地球永續環保經營盡一份心力。

本集團秉持永續理念，依環保為主題研發之產品也陸續獲得國際獎項之認可，2024 年連續二年皆獲得德國 ISPO 最佳商品獎。

二、 二〇二五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秉持著「穩健經營、創新價值、共享成果、誠信互惠」之經營理念。本集團之經營團隊具有彈性及快速應變能力，可即時因應客戶要求並準確控制交期，同時得靈活順應客戶產品設計需求，達到互惠互利之雙贏。

與原有客戶互惠共存的同時，也積極參加國際展覽，開拓新客戶，提高全球成衣市場佔有率。另因應全球經濟景氣動盪變化，管理階層、業務單位及後勤單位皆隨時注意經濟動態及客戶反應，強化售後服務，使其影響減為最低，並得以提升本集團之獲利，創造股東最佳利益。

(二) 二〇二五年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集團未公開 2025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期銷售數量等情形。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本集團採國際分工運籌管理，並擁有數個生產基地得配合客戶需求，整合原物料採購及海外產能以提供客戶完整產業鏈，進一步創造集團競爭力。
2. 為因應全球產品趨勢之快速變化，且終端消費需求走向多功能及機能性服飾，再加以近年對永續環保發展之趨勢，本集團於台北設立商品開發中心，提供打版、設計構想及品牌服飾行銷服務。
3. 透過策略性採購，以降低成本波動過大風險，及原物料品質提升，創造雙贏局面。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繫，並注意市場消費趨勢，即時因應客戶之需求，即時與生產基地討論調配產能及交期，創造最佳營收。
- (二) 積極開拓新客戶，提升公司全球成衣市場佔有率。
- (三) 拓展更多國際優質主副料廠商，尋找品質佳、綠色永續及更合理價格。

(四) 嚴格控管降低成衣製造損耗率，以降低成本，提高利潤。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近年國際局勢較動盪、戰爭及關稅貿易戰等，地緣政治也使得總體經濟不確定性更高，中國大陸先前之各項政策使得全球生產基地大幅度由中國分散到東南亞各地，另外孟加拉國內戰之因素，生產基地也移至鄰近各國，上述因素將影響本集團於東南亞生產基地之人力資源緊縮，本集團將隨時掌握生產基地當地政府之各項產經及勞工訊息，並適時調整用人政策，以迎戰各項考驗。

(二) 法規環境

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並無法規環境之壓力，對於未來的法規環境變動，將持續追蹤與遵守，確保公司與股東的權益。

(三) 總體經濟環境

全球地緣政治風險上升，如中東衝突或俄烏戰爭情勢升溫，恐導致主權風險重定價及能源市場動盪、川普就任總統後預計擴大高關稅政策，惟貿易對手國可能推出相應措施保護本國產業，各國競相報復將推升全球貿易壁壘、添加貿易爭端，企業供應鏈調整難度大增，貿易政策不確定性大增將減損全球經濟成長動能、中國大陸外部面臨美中貿易戰及科技戰挑戰，國內經濟亦因房地產及內需消費疲弱而陷入通縮危機。

惟 2024 年除了烏俄戰爭、以巴衝突等地緣政策持續帶來經濟的動盪外，全球日益嚴苛的淨零排碳要求以及碳關稅之徵收啟動也是增加全球製造業成本的重要議題，本集團將秉持穩定成長的策略，勇於應對未來各方面之挑戰。

2025 年雖普遍預期美國持續降息，但短期內大幅降息的可能性低，2025 年仍處於高利率環境，故預期 2025 年全球景氣回溫速度將較緩慢，依 S&P Global 2025 年 1 月所發布之 2025 年經濟成長預測，預期 2025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2.5% 較 2024 年 2.7% 為低。

最後，誠摯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的支持與愛護，展望 2025 年經營團隊將繼續帶領全體員工面對未來更多的挑戰，並秉持著「穩健經營、創新價值、共享成果、誠信互惠」為首要目標，持續替股東創造更佳的投资價值。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陳盈璇



總經理：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炳欽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4年3月31日 單位:千股；%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盈璇	女 42	112/06/09	4年	104/06/15	1,308	2.59	1,308	2.59	-	-	-	-	銘旺實業(股)公司 哈克士總監 銘旺實業(股)公司 總經理特助 慕德生物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賽亞基因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慕洋生物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 Irvine 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源國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國璇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源河生技應用(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CARLTEX 董事長 VIETNAM HAKERS 董事兼總經理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呂清裕	男 67	112/06/09	4年	85/08/10	901	1.78	901	1.78	-	-	-	-	銘旺實業(股)公司 副總經理 洽銘企業(股)公司 業務經理 明新工專化工科	銘旺實業(股)公司 總經理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奕雄	男 76	112/06/09	4年	100/07/04	300	0.59	300	0.59	-	-	-	-	賽亞基因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慕德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洽和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集吉(股)公司董事長 和桐水泥(股)公司 監察人 美國PECbio 公司基因部門首席科學家 Genentech 資深研究員 美國肯特州立大學生物化學博士 台大農化系學士	源河生技應用(股)公司 總經理 賽亞基因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亞桐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耀基生技公司 董事長 和桐化學(股)公司 董事 世基生物醫學(股)公司 獨立董事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莊榮吉	男 64	112/06/09	4年	100/05/13	-	-	-	-	-	-	-	-	銘旺實業(股)公司海外廠 總經理 Cheerful Inc. 品管及採購經理 美國 MT. San Antonio 大學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王志元	男 53	112/06/09	4年	111/06/14	208	0.41	208	0.41	-	-	-	-	Chia Moon Garments (M) SDN.BHD 馬來 西亞 生產主管 Chia Moon Garments (M) SDN.BHD 馬來 西亞 廠長 Hakers Enterprise (Nanjing) CO., LTD 大陸南京 總經理 萬能工專紡織科	洽銘服飾(南京)有限公司 總經理	-	-	-	-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源國投資 (股)公司	男 70	112/06/09	4 年	100/10/31	19,189	37.93	19,189	37.93	—	—	—	—	—	—	—	—	—	—
		代表人 胡岡霖					—	—	—	—					—	—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源國投資 (股)公司	男 59	112/06/09	4 年	95/11/20	19,189	37.93	19,189	37.93	—	—	—	—	—	—	—	—	—	—
		代表人 陳彥百					—	—	—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張明正	男 73	112/06/09	4 年	100/10/31	—	—	—	—	—	—	—	和桐化學(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和桐化學(股)公司 副總經理 文化大學化學工程系	銘旺實業(股)公司薪酬委員會 委員 銘旺實業(股)公司審計委員會 委員	—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郭迺鋒	男 67	112/06/09	4 年	100/10/31	—	—	—	—	—	—	—	世新大學 財金系專任副教授 世新大學 稽核室主任 世新大學 秘書室主任秘書 世新大學 財金系主任 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研究所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中興大學經濟學博士	世新大學 傳播管理學系 專任客座 副教授 銘旺實業(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銘旺實業(股)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董事 富基精準農技(股)公司 董事	—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邱義芳	男 64	112/06/09	4 年	109/06/23	—	—	—	—	—	—	—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查帳部領組 建弘證券(股)公司 承銷專案經理 美商富美家台灣分公司 財務經理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資深經理 淡江大學會計系	弘義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執業 會計師) 銘旺實業(股)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	—	—	—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源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盈璇(37.04%)、國璇投資有限公司(61.39%)、其他(1.57%)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4年3月31日

主要股東為法人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國璇投資有限公司	陳盈璇(100.00%)

4.董事專業資格及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4年3月31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陳 盈 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呂 清 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任本公司總經理，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陳 奕 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職賽亞基因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1
莊 榮 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歷任本公司海外廠廠務管理人員，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王 志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任洽銘服飾(南京)有限公司總經理，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源國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胡岡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歷任景文科技大學、醒吾科技大學講師，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任職瑞育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具會計師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及具會計等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源國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陳彥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歷任本公司行政部經理，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張 明 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歷任和桐化學(股)公司副總經理，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郭 迺 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任世新大學財金系專任副教授及歷任財金系系主任、傳播管理學系專任客座副教授，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 	0
邱 義 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任弘義會計師事務所所長，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現任弘義會計師事務所所長、正義記帳士事務所負責人，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 	0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遴選標準，董事會應具備之專業資格與經驗，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組成情形或比例，並就前揭政策敘明公司具體目標及其達成情形。若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者，敘明原因及規劃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採行之措施。

目前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推動組織在董事會層級實現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種族、文化、專業背景等方面的多樣性。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A. 多元化目標：本公司設定明確的多元化目標，包括性別平衡、種族多樣性、文化背景差異、專業領域等，依個類別說明如下：
- a. 種族和文化背景多樣化：在董事會中納入來自不同種族和文化背景的成員有助於更好 同年齡層次的成員可以確保公司充分利用不同時代的智慧和經驗。
- B. 招募和提名程序：制定多元化招募和提名程序，確保在董事候選人名單中有足夠多樣性的候選人。本公司積極尋求具有多樣性背景的人才，以及在候選人名單中設定多元化指標。
- C. 委員會多樣性：確保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本身具有多樣化。這將有助於推動更多多樣性候選人進入董事候選人名單。
- D. 培訓和發展：為現有和潛在董事會成員提供多樣性培訓和發展機會。這些培訓應該有助於了解多元文化和背景，提高意識，並提供發展成為有效董事的支援。
- E. 透明報告：在公司年度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樣性資訊，包括性別、種族和文化背景的統計數據。透明報告有助於追蹤進展並向股東和利益相關者展示公司的承諾。
- F. 推動文化改變：培養一個支持多元化的企業文化，提倡包容性和尊重，以吸引和保留來自不同背景的人才。
- G. 設立多樣化委員會：如果董事會需要更深入的多樣化努力，可以考慮設立專門的多樣化委員會，負責制定策略和推動多樣化進程。
- H. 多樣化評估：建立多樣化評估機制，對董事會的多樣性進行定期評估，確保多樣性政策的有效執行。

本公司目前董事會多樣化情況說明：

項目	說明
種族和文化背景多樣化	本公司莊榮吉董事於東南亞已定居逾 30 年，深知東南亞之文化特色，有助於公司於東南亞生產基地之深耕發展。
國籍和地理多樣化	本公司董事皆為中華民國國籍，未來將致力於拓展國籍多元化以讓董事會更具國際觀。
專業和學術背景多樣化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專業及學術背景如下： 營運判斷：全體董事。 財務會計：陳盈璇、胡岡霖、郭迺鋒、邱義芳。 經營管理：陳盈璇、呂清裕、陳奕雄、王志元、莊榮吉、胡岡霖、陳彥百、張明正、邱義芳。 危機處理：陳盈璇、呂清裕、陳奕雄、王志元、莊榮吉、胡岡霖、陳彥百、張明正、郭迺鋒、邱義芳。 產業知識：陳盈璇、呂清裕、陳奕雄、王志元、莊榮吉。 國際市場：陳盈璇、呂清裕、陳奕雄、王志元、莊榮吉、胡岡霖、郭迺鋒、邱義芳。 領導能力：全體董事。 決策能力：全體董事。
行業和職業多樣化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分布如下： 法律專業：張明正 紡織專業：陳盈璇、呂清裕、王志元、莊榮吉 財務會計專業：邱義芳、胡岡霖

項目	說明																																	
	理工專業：陳奕雄、呂清裕、張明正 學術研究：郭迺鋒(財務金融及經濟學專業)																																	
年齡和性別多樣化	<p data-bbox="735 277 1203 309">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年齡性別分布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35 309 1195 741"> <thead> <tr> <th data-bbox="743 315 890 347">姓名</th> <th data-bbox="890 315 1038 347">性別</th> <th data-bbox="1038 315 1187 347">年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743 347 890 383">陳盈璇</td> <td data-bbox="890 347 1038 383">女</td> <td data-bbox="1038 347 1187 383">42</td> </tr> <tr> <td data-bbox="743 383 890 418">呂清裕</td> <td data-bbox="890 383 1038 418">男</td> <td data-bbox="1038 383 1187 418">67</td> </tr> <tr> <td data-bbox="743 418 890 454">陳奕雄</td> <td data-bbox="890 418 1038 454">男</td> <td data-bbox="1038 418 1187 454">76</td> </tr> <tr> <td data-bbox="743 454 890 490">莊榮吉</td> <td data-bbox="890 454 1038 490">男</td> <td data-bbox="1038 454 1187 490">64</td> </tr> <tr> <td data-bbox="743 490 890 526">王志元</td> <td data-bbox="890 490 1038 526">男</td> <td data-bbox="1038 490 1187 526">53</td> </tr> <tr> <td data-bbox="743 526 890 562">胡岡霖</td> <td data-bbox="890 526 1038 562">男</td> <td data-bbox="1038 526 1187 562">70</td> </tr> <tr> <td data-bbox="743 562 890 598">陳彥百</td> <td data-bbox="890 562 1038 598">男</td> <td data-bbox="1038 562 1187 598">59</td> </tr> <tr> <td data-bbox="743 598 890 633">張明正</td> <td data-bbox="890 598 1038 633">男</td> <td data-bbox="1038 598 1187 633">73</td> </tr> <tr> <td data-bbox="743 633 890 669">郭迺鋒</td> <td data-bbox="890 633 1038 669">男</td> <td data-bbox="1038 633 1187 669">67</td> </tr> <tr> <td data-bbox="743 669 890 705">邱義芳</td> <td data-bbox="890 669 1038 705">男</td> <td data-bbox="1038 669 1187 705">64</td> </tr> </tbody> </table> <p data-bbox="735 779 1417 1070">另主管機關因應國際性別平等發展趨勢，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為提升女性參與及進入公司決策階層，本公司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即有性別平衡，但於112年6月9日經股東會選任之董事成員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將逐步推動任一性別董事席次達三分之一，於下次董事選任前，積極尋找符合紡織專業、財務、法律及會計等背景之人士，加入本公司董事成員。</p>	姓名	性別	年齡	陳盈璇	女	42	呂清裕	男	67	陳奕雄	男	76	莊榮吉	男	64	王志元	男	53	胡岡霖	男	70	陳彥百	男	59	張明正	男	73	郭迺鋒	男	67	邱義芳	男	64
姓名	性別	年齡																																
陳盈璇	女	42																																
呂清裕	男	67																																
陳奕雄	男	76																																
莊榮吉	男	64																																
王志元	男	53																																
胡岡霖	男	70																																
陳彥百	男	59																																
張明正	男	73																																
郭迺鋒	男	67																																
邱義芳	男	64																																

- (2) 董事會獨立性：敘明獨立董事人數及比重，並說明董事會具獨立性，及附理由說明是否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包括敘明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本公司第10屆董事計有10名董事成員（包含3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占比為30%，資格條件均符合法令規定。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年3月31日 單位:千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之股 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呂清裕	男	97/04/01	901	1.78	—	—	—	—	銘旺實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洽銘企業(股)公司業務經理 明新工專化工科	—	—	—	—	—
財會部經理	中華民國	陳炳欽	男	113/07/08	—	—	—	—	—	—	興采實業(股)公司會計經理 聚紡(股)公司財會經理 新光鋼鐵(股)公司行政經理、會 計副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部副理 私立靜宜大學會計研究所 私立朝陽科技大學會計學系	—	—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自子公司外投資業母司酬(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3)		業務執行費 用(D)(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7)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7)	總額	比例	總額	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7)	本公司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總額	比例	總額		比例
董事長	陳盈璇	4,504	4,504	-	-	-	-	12	12	4,516	338	4,516	338	-	-	-	-	-	-	-	-	4,516	3.38	4,516	3.38	無	
董事	呂清裕	-	-	-	-	-	-	12	12	12	001	12	001	2,088	2,088	-	-	-	-	-	-	2,100	1.57	2,100	1.57	無	
董事	陳奕雄	150	150	-	-	-	-	12	12	162	012	162	012	-	-	-	-	-	-	-	-	162	012	162	012	無	
董事	王志元	-	-	-	-	-	-	14	14	14	001	14	001	1,668	1,668	-	-	-	-	-	-	1,682	1.26	1,682	1.26	無	
董事	莊榮吉	150	150	-	-	-	-	10	10	160	012	160	012	-	-	-	-	-	-	-	-	160	012	160	012	無	
董事	源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胡岡霖	150	150	-	-	-	-	12	12	162	012	162	012	-	-	-	-	-	-	-	-	162	012	162	012	無	
董事	源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彥百	150	150	-	-	-	-	14	14	164	012	164	012	-	-	-	-	-	-	-	-	164	012	164	012	無	
獨立 董事	張明正	150	150	-	-	-	-	30	30	180	013	180	013	-	-	-	-	-	-	-	-	180	013	180	013	無	
獨立 董事	郭迺峰	150	150	-	-	-	-	26	26	176	013	176	013	-	-	-	-	-	-	-	-	176	013	176	013	無	
獨立 董事	邱義芳	150	150	-	-	-	-	26	26	176	013	176	013	-	-	-	-	-	-	-	-	176	013	176	013	無	

-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獨立董事酬金係於章程中明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各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及同業水準後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每年除支領固定報酬外，並無支領其他酬勞。
-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9)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9)I
低於 1,000,000 元	呂清裕、陳奕雄、胡岡霖、 陳彥百、王志元、莊榮吉、 張明正、郭迺峰、邱義芳	呂清裕、陳奕雄、胡岡霖、 陳彥百、王志元、莊榮吉、 張明正、郭迺峰、邱義芳	陳奕雄、胡岡霖、陳彥 百、莊榮吉、張明正、郭 迺峰、邱義芳	陳奕雄、胡岡霖、陳彥 百、莊榮吉、張明正、 郭迺峰、邱義芳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王志元	王志元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呂清裕	呂清裕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陳盈璇	陳盈璇	陳盈璇	陳盈璇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0 人	10 人	10 人	10 人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額	比例	總額	比例	
總經理	呂清裕	1,188	1,188	—	—	900	900	—	—	—	—	2,088	1.56	2,088	1.56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呂清裕	呂清裕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 人	1 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 6)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額	比例	總額	比例	
總經理	呂清裕	1,188	1,188	—	—	900	900	—	—	—	—	2,088	1.56	2,088	1.56	無
廠務	鄭志宏	972	1,550	—	—	1,000	1,000	—	—	—	—	1,972	1.48	2,550	1.91	無
廠務	林順興	—	1,604	—	—	—	450	—	—	—	—	—	—	2,054	1.54	無
廠務	甄聖聰	1,044	1,371	—	—	500	500	—	—	—	—	1,544	1.16	1,871	1.40	無
董事兼廠務	王志元	1,098	1,098	—	—	570	570	—	—	—	—	1,668	1.25	1,668	1.25	無

註 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 A+B+C+D 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 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之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五)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4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理人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總經理	呂清裕	—	—	—	—
	財會部經理	陳炳欽	—	—	—	—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六)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

項目 \ 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10.56	10.56	5.52	5.52
監察人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86	2.86	1.56	1.56

註：本公司於109年6月23日以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位，故此表110年度後已無監察人酬金。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皆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之董事之酬金包括盈餘分配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不論營業盈餘，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及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於本公司決算有盈餘時，以盈餘分配剩餘之數額提撥，提撥比例不高於3%，並授權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等，係依其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釐訂。

本公司酬金政策係與盈餘相關，與未來風險並無相關性。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13年度)董事會開會6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2)	備註
董事長	陳盈璇	6	—	100.00%	
董事	呂清裕	6	—	100.00%	
董事	陳奕雄	6	—	100.00%	
董事	莊榮吉	5	1	83.33%	
董事	王志元	6	—	100.00%	
董事	源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胡岡霖	6	—	100.00%	
董事	源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彥百	6	—	100.00%	
獨立董事	張明正	6	—	100.00%	
獨立董事	郭迺鋒	5	1	83.33%	
獨立董事	邱義芳	6	—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113年03月15日 第10屆第6次	1.民國112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無
	2.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無
	3.本公司民國112年「董事會績效評估」案。	無
	4.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年07月08日 第10屆第8次	1.本公司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發言人之任免(追認)案，提請討論。	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年11月11日 第10屆第10次	1.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無
	2.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無
	3.擬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無

	4.增訂本公司「永續資訊之管理內部控制辦法」，提請 討論。	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年12月18日 第10屆第11次	1.本公司投資子公司HAKERS ENTERPRISE(LAO) CO., LTD.計畫，提請 討論。	無		
	2.擬增訂本公司「智慧財產管理辦法及管理計畫」，提請 討論。	無		
	3.擬修訂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提請 討論。	無		
	4.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	無		
	5.更新本公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提請 核議。	無		
	6.新增永續資訊內部控制查核程式，提請 核議。	無		
	7.審議本公司董事酬勞分配及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提請 核議。	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年03月07日 第10屆第12次	1.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		
	2.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無		
	3.民國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無		
	4.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無		
	5.本公司申請銀行授信額度案。	無		
	6.本公司申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金融交易額度(避險目的)案。	無		
	7.本公司民國113年「董事會績效評估」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案	無		
	8.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無		
	9.召集本公司民國114年股東常會案。	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表決情形
113年12月18日 第10屆第11次	呂清裕	審核董事酬勞分配案及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因討論內容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故迴避不參與該案討論及表決	該案利害關係人予以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下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1)	評估期間 (註2)	評估範圍 (註3)	評估方式 (註4)	評估內容 (註5)
每年一次	113/01/01 ~ 113/12/31	董事會內部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每年一次	113/01/01 ~ 113/12/31	個別董事成員 之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自評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每年一次	113/01/01 ~ 113/12/31	薪資報酬委員 會之績效評估	召集人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每年一次	113/01/01 ~ 113/12/31	審計報酬委員 會之績效評估	召集人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註一：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二：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三：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四：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五：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董事進修：本公司每年安排董事進修6小時，透過彙整各機構開立之多元化課程，提供豐富的課程資訊，讓董事自由選擇課程，並藉由與時俱進之課程內容，使其保持核心價值及專業優勢與能力。
2.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有相關之組織規程，藉由功能性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協助董事會做出最佳之決策，以提高公司治理績效。
3. 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重視股東權益，秉持資訊透明化原則，定期申報營收及財務資訊，並於公司網站中提供相關資訊供投資人參考，且於董事會後即時將重要決議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維護股東權益。
4. 董事責任險：為使董監及經理人於執行業務時所承擔之風險得以獲得保障，本公司每年均為董監及經理人購買「董監暨重要職員責任險」，保額為美金1,000,000元。本公司114年度董監責任保險，投保明細如下：

保險公司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投保對象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投保金額	1,000,000美元
投保期間	起：114年05月07日～迄：115年05月07日
承保範圍	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公司補償責任、公司有價證券賠償責任 公司僱傭行為賠償責任

保險費率	保險費率0.2%
------	----------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3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6次(A)，獨立董事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註1、註2)	備註
獨立董事	張明正	6	—	100.00%	
獨立董事	郭迺峰	5	1	83.33%	
獨立董事	邱義芳	6	—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2/3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13年03月15日 第2屆第4次	1.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無	
	2.民國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無	
	3.民國112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無	
	4.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之結果：全體出席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年07月08日 第2屆第6次	1.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發言人之任免(追認)案，提請討論。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之結果：全體出席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年08月08日 第2屆第7次	1.民國113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之結果：全體出席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年11月11日 第2屆第8次	1.擬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無	
	2.增訂本公司「永續資訊之管理內部控制辦法」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之結果：全體出席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年12月18日 第2屆第9次	1.投資子公司HAKERS ENTERPRISE(LAO) CO., LTD.計畫案。	無	
	2.更新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案。	無	
	3.新增永續資訊內部控制查核程式案。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之結果：全體出席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內部稽核單位每季提供稽核報告結果及查核缺失改善追蹤情形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

2.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有直接聯繫之管道，並得視需要以電子郵件、電話或會面方式溝通，每年也召開兩次會計師與獨立董事單獨之會議。

會計師與獨立董事113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會議召開明細如下：

會議時間	會議內容	與會人員	獨董反對意見
113/03/15	1. 查核範圍與重大性 2. 查核報告及關鍵查核事項 3. 其他溝通事項 4. 會計師之獨立性	1. 獨立董事：郭迺鋒、張明正、邱義芳 2. 資誠會計師：黃金連、吳培誠	無。
113/12/18	1. 溝通計畫 2. 主辦會計師之角色及責任 3. 查核計畫 4. 會計師之獨立性 5. 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系統 6. 近期法令更新	1. 獨立董事：郭迺鋒、張明正、邱義芳 2. 資誠會計師：黃金連、吳培誠	無。
114/03/07	1. 查核範圍與重大性 2. 查核報告及關鍵查核事項 3. 其他溝通事項 4. 會計師之獨立性	1. 獨立董事：郭迺鋒、張明正、邱義芳 2. 資誠會計師：黃金連、吳培誠	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規定不定期更新，更新後將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機制及溝通管道，透過發言人專責處理與溝通股東相關事宜，並經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及委任律師協助處理股東建議及糾紛。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委由專業的股務代理機構，與股務代理機構保持良好的關係與互動，由股務代理機構定期提供主要股東名冊給本公司之股務部門主管及專員。 本公司持續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5%大股東之持股情形，並由服務專員每月定期與董事、經理人及持股5%大股東確認是否有持股變動，並按月申報其持股狀況。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含與關係企業財務及業務往來相關作業規範及「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其中包含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及針對財務、業務等設有專責人員管理並依規定提出報告。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及「誠信經營守則」等內部規章，其中明訂禁止內部人利用所知悉之為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及不得洩露予他人等相關規範，另外本公司也定期舉辦誠信經營及營業秘密之內部教育訓練，以加強員工對於相關資訊的認知度。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一)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已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 為推動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擬定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		<p>關政策且執行成果如下：</p> <p>一、多元化目標：性別平衡、種族多樣性、文化背景差異、專業領域等，各類說明如下：</p> <p>1.種族和文化背景多樣化：本公司莊榮吉董事於東南亞已定居逾30年，深知東南亞之文化特色，以提供董事會於國外生產基地之發展建議。</p> <p>2.國籍和地理多樣化：本公司董事目前皆為中華民國國籍，期許未來能擁有來自不同國家和地區的成員，可以增加企業的全球視野和全球市場的洞察力。</p> <p>3.專業和學術背景多樣化：本公司擁有各項不同專業背景之董事，如擁有財務會計方面、業界及學術方面、國際市場相關等。</p> <p>4.行業和職業多樣化：本公司董事具有法律、紡織、會計師、理工專業、學術研究等職業之多樣性。</p> <p>5.年齡和性別多樣化：本公司董事年齡階層分布於42~76歲之間，年齡分布範圍甚廣，並無限制於某年齡階層，董事成員女性及男性皆有聘任，符合性別聘任之多樣性。另主管機關因應國際性別平等發展趨勢，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為提升女性參與及進入公司決策階層，本公司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即有性別平衡，但於112年6月9日經股東會選任之董事成員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將逐步推動任一性別董事席次達三分之一，於下次董事選任前，積極尋找符合紡織專業、財務、法律及會計等背景之人士，加入本公司董事成員。</p> <p>二、招募和提名程序：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第192-1條規定辦理董事之招募及提名作業。</p> <p>三、委員會多樣性：本公司期許有提名董事候選人資格之董事及股東，</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提名時提供更具多樣性的董事候選人，以利董事會邁向更多元化之目標。</p> <p>四、培訓和發展：本公司提供董事會成員專業培訓課程與發展機會，並積極鼓勵董事參與。</p> <p>五、透明報告：本公司於年度報告中，揭露關於董事會多樣性資訊，包括年齡、性別、專業、種族和文化背景等。透明報告有助股東和利益關係者能更加了解公司運營情形。</p> <p>六、推動文化改變：本公司積極推動多元的企業文化，以包容性及尊重為主要理念，希望能邀請更多來自不同背景之人才。</p> <p>七、設立多樣化委員會：將規劃設立專門的多樣化委員會，並負責制定策略和推動多樣化進程。</p> <p>八、多樣化評估：建立多樣化的評估機制，並針對董事會多樣化進行評估，使董事會能朝著多樣化目標邁進。</p> <p>董事之選任，乃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依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組成。董事會之職權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p>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目前規模較小，僅有設置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持續規劃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以因應各項業務需求。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p>(三)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並於每年年底結束時，提供所有董事及功能性委員相關之績效評估問卷，評估內容包含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功能性(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功能性(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等，評估結果由執行單位行政部進行資料統籌並製作評估報告，最後將報告結果呈報董事會，以利董事會營運之檢討及改進。</p> <p>1.109年12月21日董事會通過修正「董</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提升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有效性及其結果運用。</p> <p>2.本公司於民國114年3月7日將113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送交董事會報告，整體及個人績效尚屬允當，顯示整體運作情形良好。</p> <p>3.各董事績效考核結果將做為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四) 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旨在確保會計師在執行審計職責時保持公正、客觀、不受外部壓力影響，並依據內部訂定之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進行五大項獨立性評估(自我利益、自我評估、辯護、熟悉度、脅迫)，評估完成後送交董事會承認，113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業經民國113年12月18日董事會通過。並於會計師與獨立董事之公司治理會議時由會計師單獨向獨立董事說明其獨立性及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系統，依獨立性之五大構面及品質管理系統，獨立董事能即時掌握會計師獨立性及審計品質，並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經審計委員會通過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案。</p> <p>無重大差異</p>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本公司於113年7月8日董事會通過任命財會主管陳炳欽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其具備公開發行公司財務、股務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及會計師執業資格，符合適任條件。</p> <p>公司治理主管之主要權責如下：</p> <p>(1) 辦理股東會、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會議相關事宜；</p> <p>(2)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p> <p>(3)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p> <p>(4) 協助董事之法令遵循；</p> <p>(5) 永續發展計畫之推動；</p> <p>(6)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p> <p>公司治理主管113年度進修情形如下：</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日期 [□]	進修 時數 [□]	主辦單位 [□]	課程名稱 [□]	
			113/09/12 [□]	3 [□]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 [□] 宣導說明會 台北第二場 [□]	
			113/11/13 [□]	6 [□]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	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 [□] 取得處分資產規定與實務解析 [□]	
			113/12/04 [□]	3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 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	永續發展委員會 [□] 暨永續長座談會 [□]	
			113/12/09 [□]	6 [□]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	如何調整內控制度 [□] 以因應 ESG 之新規範 [□]	
			113/12/12 [□]	6 [□]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	「內線交易」與「財報不實」 實務探討與因應之道 [□]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本公司高度重視與各利害關係人之互動關係，並致力於建立良好的溝通與合作平台。為了促進更有效的交流與合作，我們特別在公司官網設立了「利害關係人專區」，以便讓各方能更便捷地進行互動，達成共同發展的目標。本公司提供之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網站：公司官網及品牌官網。 (2) 公司報告：包括年度報告、季度財務報告、股東年報及永續報告等。 (3) 新聞稿和新聞媒體：如有必要，本公司將透過發布新聞稿的方式，向公眾、投資者及客戶傳遞重要訊息及事件，確保各方及時獲得最新的資訊。 (4) 股東大會：本公司定期召開股東大會，並會盡可能提前公告議事手冊及相關會議資料，供股東充分檢閱，以確保股東能夠充分了解會議內容。 (5) 投資者說明之相關活動：本公司透過舉辦法人說明會、新品發表會等相關活動，藉此向投資者提供更深入的業務洞察與公司發展戰略，以促進雙方的了解與互動。 (6) 專線服務：公司設有專責客戶服務人員及股東服務人員，致力於為客戶和股東解答疑問、提供各項支持並積極收集意見回饋，以提升服務品質與滿意度。 (7) 社交媒體平台：公司通過社交媒體平台如Facebook、LinkedIn等與公眾和客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戶互動，發布重要消息和回應用戶反饋。</p> <p>(8) 內部溝通：公司透過內部公告系統、電子郵件、內部報告等途徑與員工進行交流，使員工能充分了解公司最新動態和相關政策。</p> <p>(9) 在線問卷和反饋表：公司通過官網及其他平台發布問卷調查和反饋表，收集利害關係人的意見和建議，以此了解公司在各方面的改進空間與進步機會。</p> <p>(10) 意見箱：公司設有利益關係人郵箱，方便利害關係人匿名或具名提供意見和投訴，藉此收集寶貴的反饋，持續提升服務品質。</p>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p>本公司已委託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負責處理股東會相關事務，確保各項程序的專業性與順利進行。</p> <p>無重大差異</p>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p>(一) 本公司設有中英文版企業網站，並依照相關法規規定，公開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重要資訊。</p> <p>無重大差異</p>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p>(二) 為了讓投資者能夠充分了解公司資訊，本公司除了設立英文網站並指派專責人員負責資訊揭露外，亦已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與股東權益相關的資訊能夠即時、適當地公開。此外，公司的網站上會公開每次法人說明會的相關資料及會議過程，讓投資者能隨時掌握公司最新動態及經營方向。</p> <p>無重大差異</p>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p>(三) 本公司皆於規定期限內申報第一、二、三季、年度財務報告及各月份合併營收；113年度財務報告書已於114年3月7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告並申報。</p> <p>財務報告尚無法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公告並申報。</p>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	✓		<p>(一) 員工權益： 一、本集團為保障員工權益，積極爭取各項相關認證，包括 BSCI certificate 證書及 WRAP certificate 證書等。我們深知人權的重要性，並致力於落實以下幾項關於人權</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的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強迫勞工：本集團所有員工皆基於自願原則建立僱傭關係，並嚴格禁止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工行為。尊重員工的選擇權，員工亦可自由決定終止僱傭關係。 2. 禁止雇用童工：我們嚴格遵守聘用原則，確保不雇用任何低於法定工作年齡的員工，並承諾遵守所有相關的兒童勞工法律及法規。 3. 禁止騷擾或虐待勞工：對於員工遭遇騷擾或虐待事件，我們始終採取零容忍態度，並設有專門的申訴管道及舉報信箱直通高階管理層。致力為員工提供一個安全、尊重的工作環境，讓員工能夠在其中安心工作，並全面保障其權益。 4. 遵守工時法規：我們嚴格遵守勞動法規所訂定的工時標準，對於自願加班的員工，將根據相關規定提供相應的加班報酬。 5. 禁止歧視：我們積極推崇平等機會，堅決不容忍任何基於種族、性別、宗教、國籍或其他任何受保護特徵的歧視行為。 6. 健康與安全：我們始終將員工的安全與健康放在首位。在工作環境中，我們致力於提供乾淨、舒適且安全的工作場所，並定期舉辦消防安全訓練等活動。此外，為了關注員工的健康狀況，我們亦定期安排健康檢查，幫助員工掌握自身的健康狀況。 7. 自由結社：我們充分尊重員工選擇加入工會或其他工人組織的權利，並願意聆聽來自工會的意見與建議。我們將積極處理相關問題，確保員工擁有一個和諧、公正的工作環境。 8. 環境政策：我們深耕永續發展理念，並在環境保護方面積極採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環保可回收材料。同時，我們與供應商緊密合作，致力於推動綠色供應鏈的建立與發展。</p> <p>二、在職工福利方面，我們設有彈性上下班制度、績效獎勵制度，並成立了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等。這些委員會的設立旨在有效管理職工福利金及退休準備金的籌劃、提撥、保管等事宜。透過上述制度與管理委員會的運作，我們致力於提升員工的福祉，確保他們的利益獲得充分保障，並營造更具凝聚力的工作環境。</p> <p>(二)本公司致力於員工之工作與生活平衡，訂定員工關懷措施，大致羅列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康福利：健康保險以及定期之健康檢查。 2. 工作彈性：給予員工彈性的工作時間及遠程工作選項等。 3. 培訓和發展：不定期的提供培訓課程和專業發展機會，以利員工提升技能及知識，提升自我價值。 4. 社交活動和團隊建設：定期舉辦公司活動、聚會或團隊建設活動，以利員工在忙碌的工作中能夠舒緩身心，並增加員工間的凝聚力。 5. 關懷探訪：公司代表或主管定期主動與員工進行個別面談，了解員工的需求和關懷，並提供必要的支援。 6. 員工反饋機制：建立有效的反饋機制，讓員工可以表達意見、提出建議，並及時回應員工的需求。 7. 工作環境和福利：提供優質的辦公環境、休息室設施、加班之餐飲供應或其他員工福利，提高員工的工作滿意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8. 平衡工作壓力：關注並協助員工處理工作壓力，確保工作負載合理分配，避免過度壓力影響員工的健康和工作表現。</p> <p>9. 福利調查：定期進行員工福利調查，了解員工的需求和期望，並根據調查結果做出相應的改進。</p> <p>10. 公司文化和價值觀：建立正面的企業文化和價值觀，讓員工感受到尊重、公平和信任。</p> <p>11. 在職平衡支援：提供工作和家庭生活平衡的支援，例如育兒假、員工及家眷旅遊等。</p> <p>(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除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外，另設有發言人制度，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回應投資法人、處理股東建議事項等。</p> <p>(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設暢通之溝通管道並與供應商維持良好溝通及互動關係。</p>										
	✓	<p>(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為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已建立良好、暢通之溝通管道，相關資料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利害關係人</th> <th>關切議題</th> <th>溝通管道</th> </tr> </thead> <tbody> <tr> <td>員工</td> <td> 人權 員工溝通關懷 員工薪酬與福利 職涯發展與教育訓練 勞動環境及安全 友善工作環境 多元溝通管道 經營績效 </td> <td> 職工福利委員會 教育培訓 申訴管道 部門主管主動關懷 企業網站/服務信箱 </td> </tr> <tr> <td>客戶</td> <td> 客戶服務 顧客隱私 品質穩定 法規遵循 公司治理 經營績效 倫理與誠信 完善溝通管道 永續發展策略 </td> <td> 電話、電子郵件 客戶端業務訪談 客戶服務處理 定期與不定期溝通 討論會議 企業網站/服務信箱 </td> </tr> </tbody> </table>	利害關係人	關切議題	溝通管道	員工	人權 員工溝通關懷 員工薪酬與福利 職涯發展與教育訓練 勞動環境及安全 友善工作環境 多元溝通管道 經營績效	職工福利委員會 教育培訓 申訴管道 部門主管主動關懷 企業網站/服務信箱	客戶	客戶服務 顧客隱私 品質穩定 法規遵循 公司治理 經營績效 倫理與誠信 完善溝通管道 永續發展策略	電話、電子郵件 客戶端業務訪談 客戶服務處理 定期與不定期溝通 討論會議 企業網站/服務信箱	無重大差異
利害關係人	關切議題	溝通管道										
員工	人權 員工溝通關懷 員工薪酬與福利 職涯發展與教育訓練 勞動環境及安全 友善工作環境 多元溝通管道 經營績效	職工福利委員會 教育培訓 申訴管道 部門主管主動關懷 企業網站/服務信箱										
客戶	客戶服務 顧客隱私 品質穩定 法規遵循 公司治理 經營績效 倫理與誠信 完善溝通管道 永續發展策略	電話、電子郵件 客戶端業務訪談 客戶服務處理 定期與不定期溝通 討論會議 企業網站/服務信箱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r> <td>投資者</td> <td>經營策略及發展 永續及環境發展 策略及治理 經營績效 誠信經營 公司治理 法規遵循</td> <td>股東常會(每年) 股東臨時會(不定期) 董事會 法人說明會 公開資訊網站 企業網站/ 服務信箱</td> </tr> <tr> <td>供應商</td> <td>供應商管理 誠信經營 品質穩定 經營績效 風險管理 法規遵循 遵循國際標準 公司治理 經營策略和未來 發展 永續及環境發展 策略及治理</td> <td>電話、電子郵件 業務訪廠活動 高階對談會議 環安衛企業社會責 任相關管理說明 企業網站/服務信箱</td> </tr> <tr> <td>社區 / 非 營利 組織</td> <td>環境管理 環保教育 社會參與 法規遵循 社區共榮 人權 永續發展政策 危機管理/災害 防治</td> <td>參與外部協會運作 專責負責單位與社 區居民溝通 通報演練 拜訪鄰廠 公益活動 企業網站/服務信箱</td> </tr> <tr> <td>政府 機構</td> <td>人權 法規遵循 環境管理 公司治理 勞動環境與安全 誠信經營 公平交易 員工全方位關懷 與福利</td> <td>電話、郵件 公文通知、問卷 法規宣導會 意見交流會議 主管機關舉辦之相 關會議 企業網站/服務信箱</td> </tr> <tr> <td>媒體</td> <td>經營績效 經營策略和未來 發展 永續發展策略及 治理 公司治理 倫理與誠信 完善溝通管道 職業健康與安全</td> <td>電話、電子郵件 媒體來訪 法人說明會 企業網站/服務信箱</td> </tr> </table>	投資者	經營策略及發展 永續及環境發展 策略及治理 經營績效 誠信經營 公司治理 法規遵循	股東常會(每年) 股東臨時會(不定期) 董事會 法人說明會 公開資訊網站 企業網站/ 服務信箱	供應商	供應商管理 誠信經營 品質穩定 經營績效 風險管理 法規遵循 遵循國際標準 公司治理 經營策略和未來 發展 永續及環境發展 策略及治理	電話、電子郵件 業務訪廠活動 高階對談會議 環安衛企業社會責 任相關管理說明 企業網站/服務信箱	社區 / 非 營利 組織	環境管理 環保教育 社會參與 法規遵循 社區共榮 人權 永續發展政策 危機管理/災害 防治	參與外部協會運作 專責負責單位與社 區居民溝通 通報演練 拜訪鄰廠 公益活動 企業網站/服務信箱	政府 機構	人權 法規遵循 環境管理 公司治理 勞動環境與安全 誠信經營 公平交易 員工全方位關懷 與福利	電話、郵件 公文通知、問卷 法規宣導會 意見交流會議 主管機關舉辦之相 關會議 企業網站/服務信箱	媒體	經營績效 經營策略和未來 發展 永續發展策略及 治理 公司治理 倫理與誠信 完善溝通管道 職業健康與安全	電話、電子郵件 媒體來訪 法人說明會 企業網站/服務信箱
投資者	經營策略及發展 永續及環境發展 策略及治理 經營績效 誠信經營 公司治理 法規遵循	股東常會(每年) 股東臨時會(不定期) 董事會 法人說明會 公開資訊網站 企業網站/ 服務信箱																
供應商	供應商管理 誠信經營 品質穩定 經營績效 風險管理 法規遵循 遵循國際標準 公司治理 經營策略和未來 發展 永續及環境發展 策略及治理	電話、電子郵件 業務訪廠活動 高階對談會議 環安衛企業社會責 任相關管理說明 企業網站/服務信箱																
社區 / 非 營利 組織	環境管理 環保教育 社會參與 法規遵循 社區共榮 人權 永續發展政策 危機管理/災害 防治	參與外部協會運作 專責負責單位與社 區居民溝通 通報演練 拜訪鄰廠 公益活動 企業網站/服務信箱																
政府 機構	人權 法規遵循 環境管理 公司治理 勞動環境與安全 誠信經營 公平交易 員工全方位關懷 與福利	電話、郵件 公文通知、問卷 法規宣導會 意見交流會議 主管機關舉辦之相 關會議 企業網站/服務信箱																
媒體	經營績效 經營策略和未來 發展 永續發展策略及 治理 公司治理 倫理與誠信 完善溝通管道 職業健康與安全	電話、電子郵件 媒體來訪 法人說明會 企業網站/服務信箱																
			(六)董事之進修情形：本公司董事依「上市 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 參考範例」之規定，每年度針對該年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度所需之進修時數，報名參加主管機關開辦或是主管機關認可機構之公司治理等課程，並取得相關證書，更新董事在公司治理之知識。</p>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皆依各項管理指標，訂定相關管理辦法及定期召開管理階層之會議，並遵照辦法確實執行。</p> <p>(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皆與客戶間維持良好且穩定之互信關係，以持續增加公司之營利。</p> <p>(九)本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期將於114年5月7日到期，已於114年4月11進行續約，投保明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險公司：明台產物保險(股)公司 2.保險對象：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3.投保金額：1,000,000美元 4.投保期間：自114年05月07日～迄：115年05月07日 5.承保範圍：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公司補償責任、公司有價證券賠償責任、公司僱傭行為賠償責任等。 6.保險費率：0.2%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一)評鑑結果：本公司參加第十屆公司治理評鑑，評鑑結果列為 66%至 80%。

(二)已改善情形及未改善者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指標類別	指標內容	是否改善	說明
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	1.8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18 日前上傳年報？	是	將編制時程提前並按照期程作業，預計五月初完成編製，並於五月十日前完成上傳動作。
提升資訊透明度	3.2 公司是否同步發布英文重大訊息？	是	將落實同步發布中英文版之重大訊息作業。
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2.11 公司期中財務報告是否皆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討論決議？	是	將每季財務報告，提交審計委員會決議後，提請董事會討論決議。

說明：鑒於第十一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須於 114 年 4 月底前公布，因年報的印製時程緣故，本次將維持公布第十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條件		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張明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歷任和桐化學(股)公司副總經理，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2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 	—
獨立董事	郭迺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任世新大學財金系專任副教授及歷任財金系系主任，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2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 	—
其他	黃鈺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歷任洽和興業財務部課長，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資報酬委員委員本人、其配偶、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2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 	—

註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〇〇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2年11月10日至115年6月08日，最近年度(113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召集人	張明正	2	—	100.00%	
委員	郭迺鋒	2	—	100.00%	
委員	黃鈺婷	2	—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對薪資報酬委員意見之處理				
113/03/15 第5屆第2次	1.議案內容： (1) 民國112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提請 核議。 2.所有薪資報酬委員意見：無。 3.對薪資報酬委員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4.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13/12/18 第5屆第3次	1.議案內容： (1) 審議本公司董事酬勞分配案，提請 核議。 (2) 審議本公司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提請 核議。 2.所有薪資報酬委員意見：無。 3.對薪資報酬委員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4.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1) 訂定董事之薪資報酬。

(2) 訂定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總經理（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其他由董事會交議之案件。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一)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 本公司為實踐環境、社會責任、公司治理之永續責任，以達到永續發展之目標，已成立永續發展推動小組，並由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負責相關永續發展計畫之推動。</p> <p>(二)公司各各組織之執行情形： (1)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兼職單位名稱為永續發展推動小組。 (2) 推動單位成員之組成、運作及當年度執行情形： 成員組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人員</th> <th>部門</th> <th>負責項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陳炳欽</td> <td>財會部</td> <td>1. ESG 整體規劃。 2. 各項法令更新。 3. 各項政策擬定。 4. 公司治理項目及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文件。 5. 公司官網 ESG 專區架立。</td> </tr> <tr> <td>陳芝吟</td> <td>董事長室</td> <td>1. 職工安全事宜及活動推廣 2. 員工職能提升及教育訓練 3. 員工關懷活動。</td> </tr> <tr> <td>陳昌好</td> <td>財會部</td> <td>1. 永續報告書揭露準則之了解(GRI、TCFD 及 SASB)。 2. 第一版 ESG 報告之草擬。 3. 社區回饋之活動推廣及資料彙整。</td> </tr> <tr> <td>葉宥澤</td> <td>生管</td> <td>1. 溫室氣體排放量之統計 2. 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之統計 3. 環境保護相關數據之追蹤</td> </tr> <tr> <td>廖珮廷</td> <td>財會部</td> <td>1. 永續報告書揭露準則之了解(GRI、TCFD 及 SASB)。 2. 第一版 ESG 報告之草擬。 3. 公司官網 ESG 專區架立。 4. 社區回饋之活動推廣及資料彙整。</td> </tr> <tr> <td>稽核</td> <td>稽核室</td> <td>1. 各項法令適法性之釐清及法遵之稽核。 2. ESG 報告揭露完整性之確認。</td> </tr> </tbody> </table>	人員	部門	負責項目	陳炳欽	財會部	1. ESG 整體規劃。 2. 各項法令更新。 3. 各項政策擬定。 4. 公司治理項目及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文件。 5. 公司官網 ESG 專區架立。	陳芝吟	董事長室	1. 職工安全事宜及活動推廣 2. 員工職能提升及教育訓練 3. 員工關懷活動。	陳昌好	財會部	1. 永續報告書揭露準則之了解(GRI、TCFD 及 SASB)。 2. 第一版 ESG 報告之草擬。 3. 社區回饋之活動推廣及資料彙整。	葉宥澤	生管	1. 溫室氣體排放量之統計 2. 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之統計 3. 環境保護相關數據之追蹤	廖珮廷	財會部	1. 永續報告書揭露準則之了解(GRI、TCFD 及 SASB)。 2. 第一版 ESG 報告之草擬。 3. 公司官網 ESG 專區架立。 4. 社區回饋之活動推廣及資料彙整。	稽核	稽核室	1. 各項法令適法性之釐清及法遵之稽核。 2. ESG 報告揭露完整性之確認。	<p>無重大差異。</p>
	人員	部門	負責項目																					
	陳炳欽	財會部	1. ESG 整體規劃。 2. 各項法令更新。 3. 各項政策擬定。 4. 公司治理項目及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文件。 5. 公司官網 ESG 專區架立。																					
	陳芝吟	董事長室	1. 職工安全事宜及活動推廣 2. 員工職能提升及教育訓練 3. 員工關懷活動。																					
	陳昌好	財會部	1. 永續報告書揭露準則之了解(GRI、TCFD 及 SASB)。 2. 第一版 ESG 報告之草擬。 3. 社區回饋之活動推廣及資料彙整。																					
	葉宥澤	生管	1. 溫室氣體排放量之統計 2. 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之統計 3. 環境保護相關數據之追蹤																					
	廖珮廷	財會部	1. 永續報告書揭露準則之了解(GRI、TCFD 及 SASB)。 2. 第一版 ESG 報告之草擬。 3. 公司官網 ESG 專區架立。 4. 社區回饋之活動推廣及資料彙整。																					
	稽核	稽核室	1. 各項法令適法性之釐清及法遵之稽核。 2. ESG 報告揭露完整性之確認。																					
	<p>執行情形：</p>  <p>The timeline shows the following key milestone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3.08: 完成ESG時程規劃，呈報董事會。 2023.09: 各項政策擬定。完成官網ESG專區架立。 2024.11: 呈報董事會進度。 2024.12: 制定永續資訊管理內部控制制度，呈報董事會。 2025.03: 匯報董事會2024年ESG進度，並列入股東年報說明進度。而後每季皆報告ESG及溫室氣體盤查進度。 2025.08: 完成第一份ESG報告書，並經會計師確信。上傳第一份ESG報告書。 2025.12: 完成溫室氣體母公司盤查。引導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 2026.03: 母公司盤查結果呈報董事會並列入股東會報告案。 2026.08: 完成2025年之ESG報告，並經會計師確信。 2027.08: 完成集團溫室氣體盤查及ESG報告之確信。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3) 推動單位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一年一次)或當年度向董事會報告之日期：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度7月設置並完成推動計畫，後於民國112年8月11日第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推動小組成員及工作規劃，並於113年11月及114年3月向董事會報告目前執行情形。</p> <p>(三)敘明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督導情形：董事會提醒公司應注意國際上之永續發展法令及政策之異動，並詢問公司取據相關證照之細節，公司業已於董事會上報告說明。</p>
<p>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註2)</p>		✓	<p>本公司依各生產基地之營運環境以及考量當地政府對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未來修法意向評估相對應知策略。</p> <p>議題一：環境</p> <p>一、風險評估項目：本公司為成衣設計加工業，屬低環境汙染，於製造與運輸之過程，主要影響環境之因子為機器設備之用電以及運輸之能源使用。即使如此，因產業上游原物料之碳排放量較高，本公司致力於綠色供應鏈之建立，於產品設計時優先考量環境永續之回收原料為主。</p> <p>二、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本公司環境保護政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遵守環境相關法規。 2. 減少碳排放：本公司將通過相關節能減碳措施及再生能源之使用，致力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 3. 資源節約和回收：本公司將致力於資源的節約及回收，透過優化生產流程，降低用電量、減少原材料的浪費、推廣資源回 <p>相關事項尚在規劃中</p>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收以及盡可能使用再生原料，期能減少對地球有限資源的消耗。</p> <p>4. 生態保護：在進行營業活動時，我們將避免對當地的生態系統造成不可挽回的損害，並努力保護野生動植物的棲息地。</p> <p>5. 綠色供應鏈：本公司將與供應商合作，致力促進綠色供應鏈的建立。我們將鼓勵和支持供應商實施環保措施，並選擇更環保的產品和服務。</p> <p>6. 環境意識教育：本公司透過定期及不定期之培訓和教育來提高員工對環境保護的意識。除了公司內部員工，本公司也將在營業活動中將環境保護的意識滲透到所有的利害關係人，如消費者、供應商等。</p> <p>7. 持續改進：本公司將持續監測及評估環境保護政策之執行效果。通過設定明確的目標，不斷改進公司永續發展之效率，確保政策和相關措施之實踐績效。</p> <p>議題二：社會責任</p> <p>一、風險評估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權議題 2. 職業安全 3. 產品安全 <p>二、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本公司已制定相關人權政策及職工安全政策並妥善執行。本公司取具各項證書，如商界社會責任倡議（BSCI）是由歐洲外貿協會（Foreign Trade Association, FTA）於2003年創立的一個非營利性組織。BSCI的目標是</p>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促進全球供應鏈的社會責任，確保生產商品的企業遵守一系列的勞工和社會標準，並尊重人權、勞工權益、環境保護等重要議題。也取具國際社會責任認證組織WRAP認證，全球社會責任生產認可（WRAP）是世界上最大的以工廠為基礎的為縫製產品生產商制定的驗證計畫，這些產品包括服裝，鞋類及配飾。WRAP驗證計畫以12個WRAP原則對工廠的合格性開展驗證，確保世界各地的製造過程安全健康、合法、人道並符合道德。這12項原則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遵守法律和生產法規 2. 禁止強迫勞工 3. 禁止聘用童工 4. 禁止騷擾或虐待勞工 5. 按照法律規定的薪酬和福利 6. 符合工作時間規定 7. 禁止歧視 8. 符合健康和 safety 標準 9. 保障結社自由和集體談判 10. 符合環境管理要求 11. 符合海關規定 12. 安全性。 <p>本集團生產之產品，除了自驗之外，於原料階段即會要求供應商提供檢驗報告或是進行第三方檢驗，確保品質及產品穿著對人體無害。</p> <p>議題三：公司治理</p> <p>一、風險評估項目：法令遵循與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p> <p>二、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公司之公司</p>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治理架構依下述大項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會監督機制：董事會為公司治理的核心，本公司將確保董事的獨立性、專業性及多元性，使董事會更有效的監督公司經營管理階層之經營績效，以維護所有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2. 功能性委員會：本公司設有功能性委員會以協助企業之營運，包含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用以監督公司治理以及評估公司之經營績效。 3. 資訊之透明及揭露：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負責各項資訊之揭露，除依法揭露於財報、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資訊外，也將可能影響利害關係人權益之各項資訊揭露於公司官網或額外列明於年報。 4. 稽核制度：本公司之稽核單位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以確保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有效運作。 				
<p>三、環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		<p>(一) 本公司取得之環境永續相關認證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認證名稱</th> <th>認證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OEKO-TEX Standard 100</td> <td>OEKO-TEX Standard 100 由國際性的 OEKO-TEX®協會所設立，旨在評估並證明紡織品在製造和成品階段的安全性。用以測試紡織及成衣製品影響人體健康的性質，標準內包括化驗對人體健康構成不良影</td> </tr> </tbody> </table> <p>無重大差異</p>	認證名稱	認證說明	OEKO-TEX Standard 100	OEKO-TEX Standard 100 由國際性的 OEKO-TEX®協會所設立，旨在評估並證明紡織品在製造和成品階段的安全性。用以測試紡織及成衣製品影響人體健康的性質，標準內包括化驗對人體健康構成不良影
認證名稱	認證說明						
OEKO-TEX Standard 100	OEKO-TEX Standard 100 由國際性的 OEKO-TEX®協會所設立，旨在評估並證明紡織品在製造和成品階段的安全性。用以測試紡織及成衣製品影響人體健康的性質，標準內包括化驗對人體健康構成不良影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響的已知有害物質，並對這些有害物質定出能用科學方法測量之限量，故該標準要求產品中這些有害物質的含量必須低於安全限值以確保消費者接觸產品時不會對其健康造成損害，是消費者選擇安全和環保產品的重要參考依據。</p>
			<p>GRS Certificati on</p> <p>GRS 認證是指 "Global Recycled Standard" (全球回收標準)。由 Textile Exchange (紡織品交換組織) 著手執行證認，GRS 認證主要針對紡織品中使用的回收纖維，這些回收纖維可以是來自回收的棉花、聚酯纖維、尼龍等。該標準要求回收纖維的含量達到一定的比例 20%且 100% 無污染，並確保這些回收纖維的生產和加工符合可持續發展和環保的要求。</p>
			<p>BEPI Certificati on</p> <p>BEPI 認 證 是 指 "Business Environmental Performance Initiative" (企業環境績效倡議)。BEPI 是由歐洲外貿協會 (Foreign Trade Association, FTA) 所發起的計畫，目的是幫助企業改善其供應鏈中的環境表現。BEPI 認證主</p>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要針對產品製造過程中對環境的影響，評估企業相關之環境保護表現，包含環境管理系統、能源與氣候、氣體排放、水和廢水、廢棄物、生物多樣性、化學品、不良反應。</p> <p>QIMA Certification QIMA 是一家全球領先的第三方檢驗、審核和認證機構，旨在幫助企業確保其供應鏈中的產品和製造過程符合相關標準和要求，此認證主要包括產品合規性、製造過程符合品質及安全標準、勞工權益及環境保護等之企業社會責任遵循情況等。</p>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之使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p>(二) 本集團定期檢視能源使用狀況，推動節能改善之執行，並積極導入再生能源，以實際行動響應全球氣候變遷挑戰。</p> <p>此外，在原物料的選用上，重視產品全生命週期對環境的影響，優先採用可回收、可再生、或經第三方認證的環保材料，致力於降低生產過程中的環境負荷。與供應鏈夥伴密切合作，共同開發對環境友善的新材料與製程，落實循環經濟理念，實現資源的最有效利用。</p> <p>透過上述措施，不僅提升了整體營運效率，也朝向低碳、綠色、永續的經營目標邁進，為未來世代創造更美好的環境。</p> <p>本集團秉持永續理念開發之產品也陸續獲得國際獎項之認可，2024年及2023年分別獲得德國ISPO最佳商品獎，於2023年8月也</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榮獲台灣戶外用品展 (TOG)年度風雲獎及優選獎。本公司在產品設計階段即納入環境永續的核心理念，除優先選用環保與低環境負荷的材料外，亦全面考量產品於使用壽命結束後的回收性與可分解性。我們致力於設計結構簡化、易於拆解的產品，以提升資源回收率，降低廢棄物處理對環境的衝擊，實踐從源頭設計到末端處理的全方位綠色設計策略。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 本集團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如下： 機會：本公司之團隊有豐富的產業經驗，能快速取得綠色原物料研發之資訊，設計團隊於商品開發及設計上皆以環境永續為優先，積極與上游廠商合作使用環境友善之原物料，設計出融合美學、機能以及永續發展之商品，近年本公司基於綠色永續為設計理念的產品於國際上陸續獲得數座最佳產品設計獎，彰顯出於本公司於永續發展上的設計能力。 風險：全球各產業皆面臨綠色能源轉型以及相關環境保護成本的投入，再加以歐盟已著手碳關稅之措施，種種國際環境保護政策將使得製造成本進一步提高。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 本集團已設立兼職單位，目前以提供客戶之資料為主，未來透過外部專家符合永續發展之要求，來完成工廠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統計，並依各家工廠之情況制定相關減量政策。惟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尚未完成統計，本公司永續發展小組已預計於114年度執行各公司之統計並制定減量政策。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	✓		(一) 本集團嚴格遵守當地的勞動法規，並確保員工的合法權益得到保障。所有海外子公司均已通過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策與程序？			WRAP及BSCI認證，彰顯我們對公平雇用及無歧視待遇的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p>(二) 本集團高度關注並重視員工福利，除了提供勞保、健保、團體保險等基本福利外，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或不定期舉辦各項福利活動，豐富員工的業餘生活。此外，根據公司營運狀況及員工個人績效，亦會發放獎金及員工分紅，以表彰員工的努力與貢獻，進一步激勵員工與公司共同成長。</p> <p>本集團薪酬政策如下：旨在為員工提供公平且具競爭力的薪資待遇與獎勳制度，通過合理的薪酬結構，激勵員工表現，提升工作動力，並鼓勵員工長期投入與貢獻，從而促進公司與員工的共同發展與成長。</p> <p>薪資政策主要重點概述如下：</p> <p>一、基本薪資：在制定薪酬標準時，將考慮市場競爭力、職位需求以及員工能力等多方面因素，以確定各職位的基本薪資水準。員工的薪資將根據其工作貢獻、績效表現及職位等級進行定期評估與調整，確保薪酬制度公正合理，並能激勵員工持續提升表現與專業能力。</p> <p>二、績效獎金：設有具體的績效指標與目標，用以全面評估員工的工作表現。獎金分配將根據個人、團隊或公司整體績效進行調整，並確保與員工的績效表現密切相關，以激勵卓越表現並促進公司整體發展。</p> <p>三、股票選擇權和股票獎勵：考慮為員工提供股票選擇權或其他股票相關獎勵，以鼓勵長期參與和對</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公司的貢獻。股票選擇權計畫應明確訂定授予條件、行使價格和行使期限等細節。</p> <p>四、福利和補貼：提供全面的福利計畫，涵蓋醫療保險、退休金計畫、身心健康活動及各項活動津貼等，旨在提升員工的福利水平與整體幸福感。此外，公司亦考慮員工工作與生活的平衡，積極推行彈性工時與假期政策等措施，讓員工能在高效率工作同時，擁有充足的休息時間與調適空間，進一步促進身心健康與工作滿意度。+</p> <p>五、薪資透明度和溝通：致力於建立薪資制度的透明度，確保員工對薪酬政策與標準有清晰的了解。為促進公平與信任，公司將定期與員工進行薪資回顧與溝通，提供正面反饋，並針對員工的職涯發展提出具體建議，協助員工明確了解其成長路徑與未來發展機會。</p> <p>六、合規性：確保薪酬政策完全符合當地法規及監管要求，並定期進行審查與更新，以確保薪酬制度的合法性與適應性，確保其與市場變動及法規變更保持一致，進而保障員工的權益並促進公司長期穩定發展。</p>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p>(三) 本公司秉持「以人為本」之理念，致力於提供安全、健康且友善的工作環境。為維護職場安全與員工福祉，公司訂定相關政策並嚴格落實執行。除持續提供乾淨、整潔之工作場所外，亦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消防演練及各項職場安全教育訓練，確保員工處於安全無虞之工作環境。</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在身心健康層面，公司重視員工之心理福祉，透過合理安排工作時間，確保員工有足夠之休息時間，降低疲勞與長時間工作所可能引發之壓力。針對心理健康議題，公司亦建立溝通機制，主動傾聽員工心聲，了解其心理需求，並視需要提供諮詢資源與支持措施，以協助員工紓解壓力、維持身心平衡，進而提升整體工作效能與職場滿意度。</p> <p>本公司針對職工安全之相關政策及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職業安全衛生政策：透過制定明確的職業安全衛生政策並確實加以落實，期能有效提升職場安全水準，預防職業災害之發生，保障員工身心健康，進而營造安全、健康與永續的工作環境。 2. 工作場所設計和維護：工作場所皆符合安全標準，包括適當的通風系統、照明、緊急疏散計劃和緊急出口。 3. 培訓和教育：本公司定期與不定期舉辦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之教育訓練，旨在強化員工對安全規範之認知，確保其熟悉正確操作工具與設備的方法，並具備辨識及應對潛在風險與職場危害之能力，藉此提升整體職場安全意識與防護能力。 4. 防護裝備：依據各工作場所之特性與實際需求，提供員工適當之個人防護裝備與安全設施，包括鐵手套、口罩、護針器、護目鏡、適用於長時間站立作業之橡膠墊、電箱下方之絕緣隔離墊、機械運動部件之防護罩、危險警示標籤機器及換氣設備等，藉此有效降低作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業風險，確保員工操作安全與職場健康。</p> <p>5. 消防安全：於各工作場所（辦公室、工廠）配備適當之消防設備，如滅火器、消防栓及自動灑水系統等，並定期進行消防演練與設備檢查，以提升全體所有員工應變能力，強化初期火災之處置效能，確保生命財產安全。</p> <p>6. 意外通報與調查：本公司對於職場意外事件採專案化處理機制，第一時間進行通報與應變，並啟動調查程序，深入釐清事故原因，分析潛在風險。公司已建立完整之意外調查與追蹤制度，藉由系統性檢討與改善措施，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進而強化整體安全管理效能。</p> <p>7. 工作時間和休息規範：本公司透過合理規劃與安排工作內容，提升作業效率，進而使員工得以擁有更充足之休息時間，以有效降低疲勞感與工作壓力，維護其身心健康，並促進整體工作績效與職場滿意度。</p> <p>8. 心理健康支持：本公司建立有效的溝通機制，積極傾聽員工心聲，深入了解其心理需求。根據員工需求，公司將提供適當的諮詢資源與支持措施，協助員工解決問題，減輕壓力，並促進身心健康。</p>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p>(四) 為了提升員工的職業發展，本公司積極提供適時的教育訓練課程，並根據員工的不同特質，針對性地加強專業知識與技能訓練，確保員工能夠發揮所長，實現與公司共同成長的目標，營造共榮共生的工作環境。</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本公司嚴格遵守有關產品與服務的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保護、行銷及標示的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我們設有專屬顧客服務專線及電子信箱，專門處理並回應顧客的意見與建議，確保提供高品質的顧客服務。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本公司致力於將企業社會責任的理念與實踐延伸至整體供應鏈，攜手供應商共同推動節能減碳與環保材料的採用，積極保護環境。同時，我們重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持續提升員工的工作安全與健康福祉，並督促供應商關注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人權等重要議題，期能建立永續共榮的產業鏈。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依據金管會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預計於114年8月編製完成永續報告書並上傳至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相關事項 尚在規劃中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相關辦法。</p> <p>(一) 設立永續發展專案小組(ESG專案小組) 該專案小組目前由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領銜，本公司永續發展之各項制度推動及監理將由ESG專案小組負責，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進度，ESG專案小組之職責羅列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永續發展策略：制定和規劃組織的永續發展策略，確保在短期和長期內實現永續經營之目標。 2. 環境保護：負責評估和監控組織的環境影響，推動節能減排、資源循環利用等環保措施。 3. 社會責任：研究和推進公司在社會上的責任和承擔，包括社區支持、慈善活動和對員工的福利。 4. 公司治理：促進良好的公司治理實踐，包括資訊透明度、道德標準、董事會監督等方面。 5. 利害關係者關係：與各利害關係者（如股東、客戶、供應商、員工等）溝通合作，建立長期穩固的合作關係。 6. 數據收集與報告：收集、分析和報告有關永續發展目標的數據，以便持續改進和進行透明度報告。 7. 法規遵循：確保組織在永續發展相關法律法規方面的合規性，防範潛在風險。 8. 培訓和教育：提供員工培訓和教育，提高永續發展意識和知識。 9. 專案管理：規劃和執行各項永續發展專案，跟進項目進度和效果。 10. 創新和科技應用：尋求和應用創新技術和科技，改進永續發展的效率和成效。 11. 監測和評估：持續監測永續發展目標的實現情況，進行評估並提出改進建議。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取得多項環境保護認證，相關資訊如下：

一、取得之環境認證：

認證名稱	認證說明
OEKO-TEX Standard 100	OEKO-TEX Standard 100 由國際性的 OEKO-TEX®協會所設立，旨在評估並證明紡織品在製造和成品階段的安全性。該標準要求產品中這些有害物質的含量必須低於安全限值以確保消費者接觸產品時不會對其健康造成損害，是消費者選擇安全和環保產品的重要參考依據。
GRS Certification	GRS 認證是指"Global Recycled Standard" (全球再生標準)。由 Textile Exchange (紡織品交換組織) 所設立，GRS 認證主要針對紡織品中使用的回收纖維，這些回收纖維可以是來自回收的棉花、聚酯纖維、尼龍等。該標準要求再生纖維的含量達到一定的比例，並確保這些回收纖維的生產和加工符合可持續發展和環保的要求。
BEPI Certification	BEPI 認證是指"Business Environmental Performance Initiative" (企業環境表現倡議)。BEPI 是由歐洲外貿協會 (Foreign Trade Association, FTA) 所發起的計畫，目的是幫助企業改善其供應鏈中的環境表現。BEPI 認證主要針對產品製造過程中對環境的影響，評估企業相關之環境保護表現，包含節能減排、資源使用效率、廢棄物管理等。
QIMA Certification	QIMA 是一家全球領先的第三方檢驗、審核和認證機構，旨在幫助企業確保其供應鏈中的產品和製造過程符合相關標準和要求，此認證主要包括產品合規性、製造過程符合品質及安全標準、勞工權益及環境保護等之企業社會責任遵循情況等。

二、取得之人權認證：

BSCI certificate	BSCI certificate 是商界社會責任倡議 (BSCI) 是由歐洲外貿協會 (Foreign Trade Association, FTA) 於 2003 年創立的一個非營利性組織。BSCI 的目標是促進全球供應鏈的社會責任，確保生產商品的企業遵守一系列的勞工和社會標準，並尊重人權、勞工權益、環境保護等重要議題。
WRAP 全球社會責任生產認可	(WRAP) 是世界上最大的以工廠為基礎的為縫製產品生產商制定的驗證計畫，這些產品包括服裝，鞋類及配飾。WRAP 驗證計畫以 12 個 WRAP 原則對工廠的合格性開展驗證，確保世界各地的製造過程安全健康、合法、人道並符合道德。這 12 項原則包括：1. 遵守法律和生產法規 2. 禁止強迫勞工 3. 禁止聘用童工 4. 禁止騷擾或虐待勞工 5. 按照法律規定的薪酬和福利 6. 符合工作時間規定 7. 禁止歧視 8. 符合健康和 safety 標準 9. 保障結社自由和集體談判 10. 符合環境管理要求 11. 符合海關規定 12. 安全性。

除了上述的認證之外，本集團將持續推動永續發展，並依規劃時程積極達成目標，希望透過這樣的努力能達到「環境保護」、盡到「社會責任」且能落實「公司治理」並對全球的永續發展持續貢獻心力。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之重要資訊：			
<p>1.環保：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屬行業屬於低污染產業，且已通過當地政府之環境影響評估（環評）檢測，符合相關環保規範。除了遵守環保法規外，本公司最近年度積極舉辦淨山等環保活動，未來將持續加入行列，藉此表達我們對保護自然環境的承諾與責任，並希望透過實際行動為珍貴的自然環境貢獻綿薄之力，共同守護我們的家園。</p> <p>2.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回饋活動，展現企業對社會責任的承擔與關懷。於疫情期間，我們向偏遠地區的長照中心捐贈防疫隔離袍，並向緬甸廠所在地的紅十字會捐贈防疫物資、緬甸廠亦融入當地文化，捐贈資源協助擴建當地寺廟，並於當地雨季來臨，發生嚴重水患時，由緬甸同仁協助捐贈物資給當地水災村民，此外，近期，緬甸發生強烈地震，對當地人民造成重大衝擊。作為在緬甸設有子公司的企業，我們深知災難帶來的困難，故由集團發起「2025年曼德勒地震公益活動」，由緬甸同仁協助提供糧食、衣物、毛毯等救災物資，協助當地民眾度過難關。此外，我們於廠區內舉辦祈福法會，為罹難者與受災家庭祈禱，期盼他們早日走出困境；在越南，我們捐贈衣物與食物予當地貧困農民；在土耳其，我們捐贈冬季保暖衣物，協助災民度過寒冬。公司亦定期捐款及捐贈服飾予慈善公益團體，並將剩餘布料製作相關製品，分送予當地困苦家庭、孤兒院及養老院。員工自發性設置零錢箱，捐贈給受虐兒等弱勢族群，展現企業與員工共同關懷社會的精神。</p> <p>3.消費者權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設有客服專線與客訴信箱，作為消費者反映意見與申訴事項之正式管道，致力於即時回應並妥善處理客戶反映之問題，提升服務品質與顧客滿意度。</p> <p>4.人權：本公司之海外子公司已取得WRAP（Worldwide Responsible Accredited Production）及BSCI（Business Social Compliance Initiative）等國際人權認證，展現公司對勞工權益與職場倫理的高度重視。透過遵循相關標準，我們致力於為員工營造公平、安全、尊重與道德的工作環境，落實企業對人權保障的承諾。</p> <p>5.安全衛生：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皆嚴格遵循當地政府相關法令與規範，落實員工之安全與衛生管理，致力於打造合乎規範且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以保障全體員工之職場安全與身心福祉。</p> <p>6.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本公司秉持推廣健康生活之理念，積極倡導員工與社會大眾重視身心平衡與生活品質。為此，我們提供自有品牌之運動休閒服飾，並贊助各項與健康相關之公益活動，透過實際行動支持運動風氣與公共健康，展現企業對社會福祉的關懷與投入。</p>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1-1 及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集團為實踐環境、社會責任、公司治理之企業責任，以達到永續發展之目標，已成立永續發展推動小組，並由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負責相關永續發展計畫之推動，公司治理主管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下列事項：(1) 溫室氣體盤查進度；(2) 相關行動計畫之執行情形；(3) 氣候變遷之風險判定與因應措施，以期董事會能了解氣候相關資訊之執行情形並進一步提供公司反饋。永續發展推動小組並於每季之董事會報告目前的推動情形 2. 本公司氣候風險與機會判斷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短期風險：(1) 碳關稅或碳費的徵收將直接增加營運成本及人員專業度；(2) 氣候相關資訊驗證之成本增加；中長期風險：氣候變異導致之天災，可能影響公司資產之安全，異變之天氣也可能造成原材料之收穫量銳減(如棉料產量等)，暴雨及洪水等也可能影響物流的順暢程度，故未來氣候風險會為營運上帶來財務上之損失。 2.2 機會：(1) 拓展綠色供應鏈，利用本公司對永續綠色原材料之了解，使用於生產設計中，贏得商機。(2) 提高並優化製程效率，並汰換老舊及高耗能設備，進一步降低能源支出。(3) 提升人員碳稅之計算及與會計準則接軌，進一步減少計算錯誤。 3. 依上述 2.1 及 2.2 所述，極端氣候事件而產生之天災將直接影響公司資產之安全，造成損失，也可能造成原材料之收穫量銳減故價格提高，造成生產成本增加，碳權及能源的價格也將愈來愈昂貴，營運成本也將提高。但若把握機會，將相關永續規畫執行完善也將是未來公司一大優勢，有助於營運的提升。 4. 永續發展推動小組根據目前氣候變遷帶來的風險做定期評估並呈報董事會。 5. 本集團尚在規畫執行中。 6. 本集團尚在規畫執行中。 7. 本集團無使用內定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 8. 本集團尚在規畫執行中。 9. 本集團尚在規畫執行中，故暫無揭露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及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將於法規要求期限前提早完成並揭露。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		<p>(一) 本集團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與行為指南」，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依相關法規落實執行及定期與同仁進行教育訓練，並於公司網站公開揭露，供各界查閱。</p>	無重大差異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		<p>(二)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集團之「誠信經營守則」明訂禁止不誠信行為及利益之態樣、防範方案之範圍，另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應注意之事項及防範措施，積極防範不誠信之行為；每年由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p> <p>本集團近年並無發生「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任何貪瀆、賄賂等行為。</p>	無重大差異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		<p>(三) 本集團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載明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懲戒及申訴制度，明訂本公司人員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之相關條文，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本公司近年並無任何不誠信行為及發生任何檢舉事件為零。</p>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		<p>(一) 本集團秉持公平與透明的原則進行商業活動，並在考量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後，於契約中明確訂定誠信行為相關條款。</p>	無重大差異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		<p>(二) 本集團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不定期於各會議及內部公告宣導同仁對誠信經營規範的遵行及檢舉管道，於 113 年度 12 月召開教育訓練，更新相關資訊。</p> <p>113 年度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監督執行情形報告已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向董事會報告。</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集團於「董事會議事規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相關規章均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與受僱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且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專屬信箱及專線，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供本公司之各類外部利害關係人使用。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集團為落實誠信經營，訂定完善之會計制度、內控制度及相關辦法，並隨時檢討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集團稽核室不定期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p>(五)本集團每年度年終皆有舉辦會議宣導誠信經營之重要性，並要求重要幹部參與外部關於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高階主管接受外部公司治理之教育訓練，內部則由行政部及公司治理主管對新進人員、全體員工進行宣導課程，113 年度於 113 年度 12 月 11 日召開全體同仁之教育訓練宣導活動。</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外部課程名稱</th> <th>授課單位</th> <th>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企業舞弊之調查實務與案例解析</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 <td>6</td> </tr> <tr> <td>如何建置有效的洗錢防制與資恐防制制度</td> <td>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td> <td>3</td> </tr> <tr> <td>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td> <td>社團法人台灣專案管理學會</td> <td>3</td> </tr> <tr> <td>財報弊案與財會人員刑事責任探討</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 <td>3</td> </tr> <tr> <td>「內線交易」與「財報不實」實務探討與因應之道</td> <td>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td> <td>6</td> </tr> </tbody> </table>	外部課程名稱	授課單位	時數	企業舞弊之調查實務與案例解析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6	如何建置有效的洗錢防制與資恐防制制度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3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	社團法人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3	財報弊案與財會人員刑事責任探討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3	「內線交易」與「財報不實」實務探討與因應之道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6	無重大差異
外部課程名稱	授課單位	時數																				
企業舞弊之調查實務與案例解析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6																				
如何建置有效的洗錢防制與資恐防制制度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3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	社團法人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3																				
財報弊案與財會人員刑事責任探討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3																				
「內線交易」與「財報不實」實務探討與因應之道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6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		<p>(一)本集團提供正常檢舉管道，直通高階主管，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經查明屬實者依規定予於獎懲，並責成相關單位檢討內控及作業程序，並檢討改善，以落實誠信經營理念；本集團每年底將就當年度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情形及採取措施。</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集團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檢舉管道可透過員工信箱或書面檢舉等，均可隨時提出建言或改善意見，並有專責人員處理。經查明屬實者依規定予以獎懲。並責成相關單位檢討內控及作業程序，並檢討改善，相關政策及調查已明訂相關保密機制，所陳述之內容具體明確，且附有可供查證資料或方向，受理單位認有調查之必要者，也接受匿名檢舉。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對於檢舉內容及身份均有保密機制，妥適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於調查過程中提醒檢舉人如因檢舉或參與調查而遭受不公平對待、報復或類似情形者，請務必向原受理單位反應。查證過程及內容會作成紀錄完整留存，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檔案之傳遞及存取亦限參與調查之人員。本公司於113年度未收到任何檢舉事項之電話或信函。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依法規規定，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集團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在企業經營上均參照守則之規範辦理，其運作情形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本公司遵守相關商業法令（如：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3.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司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進修情形：

職務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陳盈璇	113/05/0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綠色供應鏈時代下的創新商模與商機	3.0
		113/07/15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稅務治理暨最新國際租稅法令與環境之變遷與因應之道	3.0
董事 總經理	呂清裕	113/05/07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從公司與家族治理談合法的節稅布局	3.0
		113/08/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會績效評估	3.0
董事	陳奕雄	113/05/07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從公司與家族治理談合法的節稅布局	3.0
		113/05/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發展目標影響力衡量與管理	3.0
董事	莊榮吉	113/07/22	社團法人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	3.0
		113/10/16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台商海外投資佈局關鍵挑戰(東協、印度)	3.0
董事	王志元	113/06/11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如何應用「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提升內部控制效能」	6.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胡岡霖	113/09/05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如何建置有效的洗錢防制與資恐防制制度	3.0
		113/10/29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國內外碳交易市場之建構與展望	3.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陳彥百	113/11/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舞弊之調查實務與案例解析	6.0
獨立董事	張明正	113/04/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經營權紛爭中之董事責任—聚焦於股東權利之保障	3.0
		113/04/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看懂財務報表-給非財務背景董監的一堂課	3.0
獨立董事	郭迺鋒	113/03/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提升韌性強化永續治理研討會	2.0
		113/05/07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從公司與家族治理談合法的節稅布局	3.0
		113/09/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如何應用「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提升內部控制效能(審計類)	3.0
獨立董事	邱義芳	113/05/07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從公司與家族治理談合法的節稅布局	3.0
		113/11/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多角化經營之財稅規劃實務與案例解析	3.0

職務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財會主管	陳炳欽	113/07/22 ~113/07/3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初任進修班	30.0
公司治理 主管	陳炳欽	113/09/12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台北第二場	3.0
		113/11/13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取得處分資產規定與實務解析	6.0
		113/12/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發展委員會暨永續長座談會	3.0
		113/12/09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如何調整內控制度以因應 ESG 之新規範	6.0
		113/12/12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內線交易」與「財報不實」實務探討與因應之道	6.0
稽核室	江照雄	113/03/20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3月例會 線上影片】	3.0
		113/06/12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線上例會】113年6月例會	3.0
		113/05/09 ~ 113/05/10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委託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IPASS 低碳精修 A 班-初級產品碳足跡盤查及碳管理	12.0
		113/11/14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Power BI-風險評估與視覺化分析	6.0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03月07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03月0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0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盈璇 簽章



總經理：呂清裕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3/06/12 股東常會	1.承認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
	2.承認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3/03/15	1.通過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2.通過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3.通過民國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4.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5.本公司民國 112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案。 6.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7.召集本公司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案。
113/05/10	1.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 2.本公司申請銀行授信額度案。 3.本公司申請衍生性商品避險額度案。
113/07/08	1.訂定 112 年度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及相關日期。 2.本公司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發言人之任免(追認)案。 3.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之任免(追認)案。
113/08/08	1.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113/11/11	1.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2.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3.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4.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5.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6.增訂本公司「永續資訊之管理內部控制辦法」案。
113/12/18	1.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預算案。 2.本公司申請銀行授信額度案。 3.本公司申請遠期外匯額度案。 4.本公司投資子公司 HAKERS ENTERPRISE(LAO) CO., LTD.計畫案。 5.增訂本公司「智慧財產管理辦法及管理計畫」案。 6.修訂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案。 7.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8.更新本公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 9.新增永續資訊內部控制查核程式。

	11.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12.通過本公司董事酬勞分配案。 13.通過本公司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款。
114/03/07	1.通過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2.通過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3.通過民國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4.民國 113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5.本公司申請銀行授信額度案。 6.本公司申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金融交易額度(避險目的)案。 7.民國 113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案。 8.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9.召集本公司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案。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金連	113 年度	3,485	1,080	4,565	移轉訂價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 1,080 千元。
	李秀玲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應備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一)更換會計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註 1)	姓 名	113 年度		當年度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質押股數	持有股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增(減)數	增(減)數	增(減)數
董 事 長	陳盈璇	—	—	—	—
董事兼總經理	呂清裕	—	—	—	—
董 事	陳奕雄	—	—	—	—
董 事	王志元	—	—	—	—
董 事	莊榮吉	—	—	—	—
董 事	源國投資 (股)公司	—	—	—	—
	代表人：胡岡霖	—	—	—	—
董 事	源國投資 (股)公司	—	—	—	—
	代表人：陳彥百	—	—	—	—
獨立董事	張明正	—	—	—	—
獨立董事	郭迺鋒	—	—	—	—
獨立董事	邱義芳	—	—	—	—
財會部經理	陳炳欽	—	—	—	—
大 股 東	源國投資 (股)公司	—	—	—	—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之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無。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之股權質押資訊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無。

八、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年3月31日 單位：千股；%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具有 關係人或為配偶、二 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者，其名稱或姓名及 關係(註3)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源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盈璇	19,189	37.93	—	—	—	—	徐娟薇 陳偉凡	一親等 二親等	—
劉昇交	2,356	4.66	—	—	—	—	—	—	—
陳盈璇	1,308	2.59	—	—	—	—	徐娟薇 陳偉凡	一親等 二親等	—
徐娟薇	1,227	2.42	—	—	—	—	陳盈璇 陳偉凡	一親等 一親等	—
呂清裕	901	1.78	—	—	—	—	—	—	—
林義榮	700	1.38	—	—	—	—	—	—	—
王錦源	694	1.37	—	—	—	—	—	—	—
陳偉凡	570	1.13	—	—	—	—	徐娟薇 陳盈璇	一親等 二親等	—
蘇純儀	482	0.95	—	—	—	—	—	—	—
劉祐麟	358	0.70	—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3年12月31日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SDN. BHD.	—	—	30,808	100.00	30,808	100.00
CARLTEX CO., LTD.	1,200	100.00	—	—	1,200	100.00
HAKERS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3,500	100.00	—	—	3,500	100.00
HAKERS ENTERPRISE (LAO) CO., LTD.	307	100.00	—	—	307	100.00
VIET NAM HAKERS ENTERPRISE CO., LTD.	—	—	350	100.00	350	100.00
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 LTD.	—	—	80	100.00	80	100.00
CHIA MOON SPORTS (MYANMAR) CO., LTD.	—	—	22	100.00	22	100.00
哈克士戶外(南京)有限公司(註2)	—	—	—	100.00	—	100.00
洽銘服飾(南京)有限公司(註2)	—	100.00	—	—	—	100.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2：該公司未發行股份。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14年3月31日 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0.06	10	50,000	500,000	35,000	350,000	現金增資 50,000 千元	無	註 1
101.11	10	50,000	500,000	38,800	388,000	現金增資 38,000 千元	無	註 2
102.08	10	50,000	500,000	43,800	438,000	現金增資 50,000 千元	無	註 3
103.08	10	50,000	500,000	48,180	481,800	盈餘轉增資 43,800 千元	無	註 4
104.08	10	80,000	800,000	50,589	505,890	盈餘轉增資 24,090 千元	無	註 5

註 1：核准日期及文號：100 年 6 月 28 日新北市政府經北府經登字第 1005038634 號函核准。

註 2：核准日期及文號：101 年 12 月 12 日新北市政府經北府經登字第 1015077005 號函核准。

註 3：核准日期及文號：102 年 11 月 14 日新北市政府經北府經司字第 1025070795 號函核准。

註 4：核准日期及文號：103 年 8 月 14 日新北市政府經北府經司字第 1035171936 號函核准。

註 5：核准日期及文號：104 年 8 月 24 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041177290 號函核准。

114年3月31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上櫃股票)	50,589,000	29,411,000	80,000,000	無

(二)主要股東名單

114年3月31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源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189,445	37.93
劉昇交		2,356,000	4.66
陳盈璇		1,307,848	2.59
徐娟薇		1,226,571	2.42
呂清裕		901,357	1.78
林義榮		700,000	1.38
王錦源		694,000	1.37
陳偉凡		569,882	1.13

蘇純儀	481,543	0.95
劉祐麟	358,000	0.71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視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資本適足率與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原則上以發放現金股利為主，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分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2.本公司未來股利政策說明如下：

本公司之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股票股利或部分現金股利部分股票股利等方式為之，目前本公司之盈餘分派以現金股利為主。惟為因應多變的時代中產業變化及未來佈局策略，本公司擬將視資金需求予以研擬股利分配計畫。

3.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於 114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中決議通過，擬分派每股 1.00 元盈餘，將俟 114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依相關規定辦理。

項 目	金 額(千元)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13,590	
特別盈餘公積	(39,432)	
現金股利	50,589	1.00
合 計	24,747	

4.預期股利政策有重大變動：無。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上述員工酬勞中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

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董事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有變動，其差異金額應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不影響已承認之財務報告案。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為新台幣 1,751 千元及 0 元，採現金方式發放，並經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董事會通過金額與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採現金方式發放，實際配發金額與原認列之員工、董事酬勞以及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擬議配發數並無差異。

單位：元

項目	實際配發情形	原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員工酬勞	1,267,195	1,267,195	—	無
董事酬勞	—	—	—	無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未發行。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未發行。

(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未發行。

(四)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未發行。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形。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形。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針織成衣、梭織成衣及各種成衣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2)前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
- (3)代理前各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之報價及投標業務。
- (4)前各項有關業務之經營及轉投資。

2.主要產品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千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 額	比 例	金 額	比 例
成 衣	1,138,778	96.91	1,080,619	96.10
其 他	36,257	3.09	43,842	3.90
合 計	1,175,035	100.00	1,124,461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集團業務規劃主要分為二個營運體系：外銷代工業務及自有品牌－哈克士及 Natuos 業務，以下就二個營運體系相關說明如下：

營運體系	外銷代工	自有品牌－哈克士及 Natuos
服飾系列	休閒、機能性運動服飾為主	時尚、機能性戶外運動衣褲為主
主要服務內容	開發設計、打樣、生產製造、提供客戶布料相關資訊及協助設計服飾等	開發設計、生產製造、行銷推廣及客戶售後服務等
產品內容	針平織運動長短袖上衣、長短褲子、春夏或秋冬外套及套裝	主要為機能性戶外運動服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集團目前著重環境永續可回收之產品，不僅考量環境友善之原材料，設計時也考量製程的效率，盡可能降低無效率的能源耗損，甚至於設計時也考量到未來回收再利用之便利性，增加單一材質之可能性，降低產品回收可能造成的能源消耗及環境損傷。

除了環境永續之相關產品開發，本公司利用多年代工的製造經驗、吸取歐美品牌的流行趨勢並結合台灣廠商生產的機能型布料來開發具時尚感之機能性服飾，也進一步提升相關機能性之品質，如耐寒、防水、排濕、輕量化等，並將相關技術應用在自有品牌及代工品牌之生產製造。

自有品牌－哈克士及 Natuos 目前以時尚、機能、輕量戶外活動與旅遊休閒為主軸，每一季皆由本公司設計團隊開發具品牌精神之各款服飾，設計團隊以自然為出發點，重視環境保護，品牌選用無氟無毒料，環保回收紗線等，並結合機能與創意，為在忙碌工作之餘嚮往走向自然的消費者提供符合需求之服飾，期許能讓消費者得更自在的享受生活，擁有自由、舒適、時尚與健康無負擔之服飾。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民國 113 年，全球經濟經歷充滿挑戰與波動的一年，主要全球經濟持續受到烏俄戰爭、中東戰爭影響，能源價格波動以致通貨膨脹率持續提高 2-3%，美國聯準會認為經濟保持穩建成長，於 2024 年 9 月正式降息，以刺激消費力，降低失業率，然而降息政策及美國總統大選之結果，也造成美元持續升值，同時也減緩經濟發展，再加以運動服飾並非剛性需求，終端消費者之購買力度受到影響而愈見疲弱，各服飾品牌於 2024 年下單較為保守。

依 IMF 及 OECD 預估 114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3%，預測與 113 年 3.2% 增加了 0.1%，而 115 年則預測將與 114 年度持平，此外 IMF 評估全球通貨膨脹率將於 114 年度後持續下降，114 年預計全球通貨膨脹率為 4.2%，115 年則預測為 3.5%，故隨著通貨膨脹的緩解，終端消費力及經濟將有望緩步回暖，然而美國總統川普對貿易夥伴加徵關稅的威脅愈甚，更加引發通膨重新抬頭的風險，川普效應將加劇全球通膨的衝擊，隨著人口老齡化、氣候變遷等結構性挑戰，幾乎沒有理由預期全球通膨能長期保持低位，而依 Maximize Market Research 的報告統計全球機能服飾市場規模 112 年約 2,947 億美元，其評估至 118 年將提高至 4928.6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7.62%，意即於機能服飾而言，全球長期之需求合理預期於未來幾年仍呈現穩定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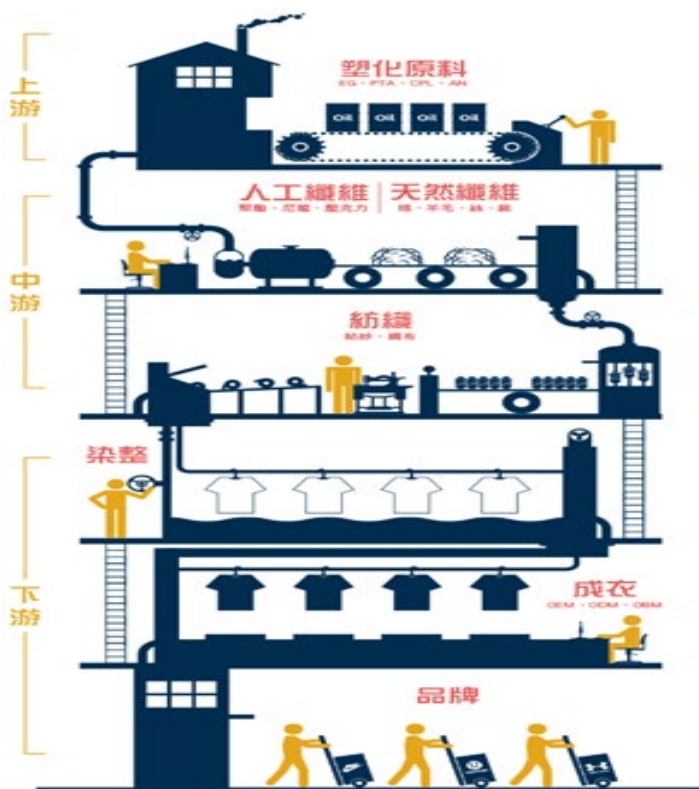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紡織產業之上游為人纖製造、原料生產等，中游為紡紗、織布，下游則為染整、貼合、成衣製造，而台灣紡織業發展至今已擁有相當完整之生產體系，也成為全球紡織消費市場的主要供應來源之一。

我國上中游紡織業極具不僅具有規模競爭力，在現今全球致力於環境永續議題的氛圍下，我國對機能型之紡織品研發極具產業競爭力，於化纖研發上有領先之優勢，而下游業者扮演上中游產業發展之驅動力角色，於產品設計上更快取得市場上之新型原物料，更能進一步善用各項高性能生質紡織品，然人力依賴程度高，故考量人工成本，下游廠商生產基地皆以海外人工成本較低之國家為主。

近年來，我國紡織下游成衣服飾業之附加價值率逐年上升，顯示成衣服飾業正以「質」的成長代替「量」的成長，轉型朝向設計與品牌發展，以提升其附加價值，並帶動上中游產業之成長，發展出上中下游垂直整合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之製造及買賣，屬紡織產業之最下游，為整合終端市場需求及中上游原材料供給技術的樞紐角色。



(資料來源：全球紡織資訊網)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環境永續經營發展需求

環境永續儼然成為全球最重要的課題，全球紡織業目前極力追求製程零汙染、排放無毒物、無氟及產品易回收，於氣候變遷的因應上，各國政府陸續宣布西元 2050 淨零碳排的目標，據統計全球 2-8% 之溫室氣體排放來自時尚產業，為讓地球得以永續存在，故紡織服裝業愈來愈多品牌商皆已積極投入零碳排的推動行列，全球紡織品的消費市場也愈發重視環境的永續發展以及對社會的使命，是故成衣業者在開發商品階段，積極的減少廢棄物排放、減少對自然資源的擷取及研發環境友善可自然分解的環保材質外，也致力於將產品使用（回收材質）再加工後的原料以及朝向未來仍可資源回收再利用的方向設計，透過加入時尚、美學或功能性設計，將可激發消費者的購買意願，落實對環保永續的關注並發揮社會責任。

(2) 終端消費習慣之異動

各國皆已擺脫疫情之陰影並恢復正常生活已 1-2 年之久，然先前三年多之疫情除了改變終端消費者的日常生活型態，如部分消費者居家的時間較疫情前比重提高、部分消費者需要運動戶外活動增加，代表著消費者更注重運動及身心健康等，消費者對於服飾之需求更傾向於舒適、機能型之款式。

4. 競爭情形

本集團為成衣製造廠商，主要產品為戶外運動休閒服飾，主要客戶為歐美國家，生產基地均在東南亞，原物料採購遍及歐美、日及亞洲。

(1) 美國市場之競爭情形

美國服飾之進口主要以中國及越南為主，然先前受中國防疫封控政策影響，轉單效益也使得越南、孟加拉、柬埔寨等國之成衣服飾占比提升，再加上新疆棉議題以及中美貿易戰加劇，114 年美國政府關稅等事宜影響，中國於美國市場的份額逐漸減弱，故東南亞之紡織廠商將為本公司於美國市場主要之競爭對象，值得注意的是，美國關稅之影響除了中國影響最大之外，全球大部分成衣出口國都受到影響，另外數據顯示美國本土與中美洲之製造商合作趨勢增強，中美洲自由貿易協定中種種的投資及承諾可以透露中美洲紡織業發展的前景，故未來中美洲及美國本土也將成為本公司於美國市場的強勁競爭對手之一。

(2) 歐洲市場之競爭情形

先前受新冠疫情影響，歐盟國家近幾年來努力提升歐盟成衣自給率，雖有所提升但進口比重仍高，如緬甸、寮國、土耳其、越南...等，

緬甸主要優勢於出口歐盟零關稅，而越南則因歐越自由貿易協定(EVFTA)效益，使得進口歐盟比重提高。而疫情前出口歐盟佔比不低的中國紡織廠商，因歐盟同樣抵制新疆棉以及考量中國先前嚴厲的防疫封控政策，故歐盟自中國進口服飾的比重逐漸下滑。基於上述，以歐洲市場而言，本公司主要之競爭對手為孟加拉、土耳其、越南等擁有政策優勢或存在地理優勢之紡織廠，惟歐盟已著手試行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未來進入之門檻及成本提高，碳關稅也將是未來影響歐洲市場競爭力的重要因素之一。

本公司有超過 30 年的海外成衣生產製造經驗累積，客源穩定且生產技術成熟，特別在東南亞國際分工佈局與生產管理效率上技術純熟，並和客戶建立了長年共同成長的深厚基礎，可隨時因應客戶要求並準確控制交期，靈活順應客戶產品設計需要，並即時服務客戶，是國內兼具穩固基礎與成長性的廠商。

面臨全球成衣永續發展需求及產業轉型，本公司積極投入永續發展之生產製程調整、原物料及產品設計之優化並積極開發多功能性產品以擴充產品領域及通路，同時多方擴充委外加工產能及建立協力廠上下游價值鏈來強化生產線應變能力，積極提高公司之競爭力。

本公司採取下列措施因應競爭：

(1)積極投入環境永續

地球永續發展已是國際共識，為跟上國際腳步也期能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致力於環境保護並取得各項認證。

本公司已取得之認證如下：

認證名稱	認證說明
OEKO-TEX Standard 100	OEKO-TEX Standard 100 由國際性的 OEKO-TEX®協會所設立，旨在評估並證明紡織品在製造和成品階段的安全性。該標準要求產品中這些有害物質的含量必須低於安全限值以確保消費者接觸產品時不會對其健康造成損害，是消費者選擇安全和環保產品的重要參考依據。
GRS Certification	GRS 認證是指"Global Recycled Standard"（全球再生標準）。由 Textile Exchange（紡織品交換組織）所設立，GRS 認證主要針對紡織品中使用的回收纖維，這些回收纖維可以是來自回收的棉花、聚酯纖維、尼龍等。該標準要求回收纖維的含量達到一定的比例，並確保這些回收纖維的生產和加工符合可持續發展和環保的要求。
BEPI Certification	BEPI 認證是指"Business Environmental Performance Initiative"（企業環境表現倡議）。BEPI 是由歐洲外貿協

	會 (Foreign Trade Association, FTA) 所發起的計畫，目的是幫助企業改善其供應鏈中的環境表現。BEPI 認證主要針對產品製造過程中對環境的影響，評估企業相關之環境保護表現，包含節能減排、資源使用效率、廢棄物管理等。
QIMA Certification	QIMA 是一家全球領先的第三方檢驗、審核和認證機構，旨在幫助企業確保其供應鏈中的產品和製造過程符合相關標準和要求，此認證主要包括產品合規性、製造過程符合品質及安全標準、勞工權益及環境保護等之企業社會責任遵循情況等。

(2) 國際分工的整合

為有效提升本公司的競爭力，在分散整體經營風險及擴大營業規模的雙重考量之下，在東南亞各地都設有生產據點，總公司為運籌管理中心，並依照客戶之需求彈性配置生產地區。

本公司主要海外生產據點簡介如下：

生產據點	設立時間 (西元年)	特 色
中 國	2004	ISO/WRAP 認證通過
越 南	2007	WRAP 認證通過
緬甸一廠	2013	BSCI/WRAP 認證通過、出口歐盟免關稅
寮 國	2015	WRAP 認證通過、出口歐盟免關稅
緬甸二廠	2019	BSCI/WRAP 認證通過、出口歐盟免關稅

薪資、成本掌控以及市場國和生產國間的各项優惠法案、貿易政策或防衛條款，都會影響全球佈局時的考量。雖然最近美國政府的關稅法案，造成多國出口至美國成本上升，但本公司經過多年來辛勤耕耘，已蛻變為具有國際觀，實施國際分工運籌管理及整合原物料採購、生產及市場行銷之紡織業者。

本集團除穩固歐盟市場外，積極爭取美國大品牌商或通路商客戶，全力發展機能性、流行性的多元化商品，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服務，透過對客戶服務層次的提高，已經超越 OEM 廠商應有的角色，從而更能掌握住客戶的訂單。

(3) 強化供應鏈管理

現今全球化競爭激烈，有效的國際供應鏈管理將是企業成功的關鍵之一。供應鏈管理涉及整合供應商、製造商、批發商和零售

商等多個環節，以實現產品之高效率交付，故全球採購已是不可擋的趨勢，在配額取消後，為求降低成本，早已經進行國際分工整合，並為提高管理效率，更要求海外供應商需配合電子化之趨勢，具備快速反應之能力，據此逐步篩減供應商數量，以更進一步提高經濟效率。

本集團最大的競爭優勢之一就是供應鏈管理跟物流效率的領先，有穩定且品質可靠的供應商及物流，並即時監控生產及供應鏈，透過生產供應鏈管理的強化，使本集團能減少交貨的時間及成本，進一步提高接獲訂單的機會。

(4) 因應快速時尚、環境永續等消費者需求

為因應歐美產品趨勢快速變化、功能多變及綠色市場發展趨勢之潮流，本集團於台北及南京設立商品開發中心，提供打版、設計構想及行銷服務，本集團擁有多年的成衣製造經驗再加上自有的設計團隊，透過經驗及數據分析得進一步貼近終端消費者之喜好及市場趨勢，也積極配合國際上永續發展之推動，從原物料之選擇、生產方式，設計上也兼考慮產品最後回收處理以符合消費者對環境友好產品的需求。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集團配合紡織產業發展趨勢開發各項標的，結合代工技術背景及自有品牌銷售經驗的反饋，著重在開發符合消費者需求與高附加價值的功能性產品。積極貼近國際趨勢開發出功能性服飾，提升原有生產技術，與嚴格的標準化製程，成功應用在自有品牌及外銷 ODM 之生產製造。

近年開發項目如下：

(1) 功能性服飾 - 輕量防水透氣外套

使用日本豐田的布料，著重輕量、時尚簡潔的設計，搭配輕量防水貼條，成功打造出輕量可自體收納的都會型防水外套，並於 112 年及 113 年參加德國 ISPO 的評選，獲得最優良產品獎。此殊榮代表本公司的功能性商品受國際專業功能服飾之肯定與表揚。

(2) 功能性服飾 - 無衍線 3D 通道布背心、外套

與供應商共同開發出無行線 3D 通道布料，灌入蓄熱材質用於鋪棉背心及外套上，讓鋪棉背心及外套在製作做程中更加地符合環保及減碳的目的，並搭配好的設計使消費者在寒冷的環境下也能達到保暖與美麗並存。

(3) 功能性服飾 - 極簡風格無縫超音波貼合防水系列商品

用專業的超音波貼合機及技術，搭配趨勢上的極簡風格，製作出簡潔具科技感並符合時勢所趨的環境保護意識的商品。

(4) 都會休閒新系列商品 Natuos-重視環境保護，強調舒適與健康，結合機能與創意。使消費者能更加的享受生活，擁有自由、舒適與時尚。

為因應運動休閒服未來的發展趨勢，本公司將持續以此發展為主軸，朝向更穩健成長、靈活調度與成本控制的永續發展企業為目標。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 (1) 積極開發新客戶以降低銷貨客戶集中比例及發展自有品牌，並與既有客戶保持緊密聯繫，注意市場消費趨勢，及時因應客戶之需求，以期提高客戶滿意度，提升公司全球成衣市場佔有率，進而提升營收獲利。
- (2) 提高各廠生產效率並嚴格控管布料損耗提高良率，以以創造更佳的生產績效。
- (3) 因應全球紡織發展趨勢，強化團隊對供應鏈及市場之敏感度，並積極拓展更多優質主副料供應商，尋求更合理之價格。
- (4) 積極使用環境友善之原材料，或回收再利用之環保材質，以落實環境永續之企業責任。
- (5) 快速因應美國政府關稅所帶來之衝擊，公司團隊與客戶緊密的結合討論與溝通，與客戶共享利潤，透過美國稅務政策，降低關稅帶來之影響。

2.長期計畫

- (1) 擴展業務版圖並提高市場佔有率，期許代工版圖及自有品牌創立能有雙贏之局面。
- (2) 對內積極培訓產品開發、業務、行銷及管理人才，留住優秀員工，提高經營績效，對外則加強客戶利潤管理，選擇訂單穩定之公司作為長期策略聯盟夥伴，提高生產彈性並創造差異化，用以提升

公司之競爭。

- (3) 運用多樣化模版、導入及優化各項自動化設備，逐漸減少對人工的依賴程度，並利用科技以及大數據分析降低成本以及避免不必要之耗損。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千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 額	比 例	金 額	比 例
歐 洲	462,889	39.39	656,974	58.43
美 洲	577,980	49.19	395,553	35.18
其 他	134,166	11.42	71,934	6.39
合 計	1,175,035	100.00	1,124,461	100.00

2.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目前依舊處於市場開拓期，功能性服飾主力銷售地區以歐美地區為主，目前持續積極開發新客戶。本集團市佔率佔全球比率尚有很大成長空間，未來將持續提高各地區之市占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需求方面，Maximize Market Research 的報告統計全球機能服飾市場規模 112 年約 2,947 億美元，其評估至 118 年將提高至 4928.6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7.62%，故以運動機能服飾而言，全球長期之需求合理預期於未來幾年仍呈現穩定成長。

環境永續將是未來成衣市場考量的重要因素之一，氣候危機更是其中最嚴峻的議題，113 年更除了變的更熱之外，致災性之風災、雨災持續發生，全球平均氣溫較工業化前高出攝氏 1.6 度，二氧化碳於大氣中之濃度也創新高，濃度超過工業革命前的兩倍，溫室氣體排放量的增加導致全球氣溫上升進一步造成許多嚴重之自然災害，是故國際間愈發重視綠色永續議題，氣候變遷等挑戰亟待各國協力克服，目前全球已有超過 130 個品牌簽屬時尚憲章，其中不乏運動服飾品牌商如 NIKE、ADIDAS... 等，終端消費者也日益趨向使用環境友善之產品，歐美之國際服飾品牌也將「永續創新」視為近年主要工作，許多製程之優化、產品設計方向也都以降低碳足跡為目標，故永續相關之產品未來市場需求及成長性預計將會較一般產品為高。

供給方面，台灣紡織中下游業者的客戶主要來自歐美品牌，近年受關稅優惠及中美貿易戰的影響，已陸續將生產基地轉往東協地區。從時尚及 Sports、Outdoor 品牌的全球供應鏈關係來看，時尚品牌服飾轉單有利於東協以及非洲、土耳其等地的成衣廠，其原本向中國大陸布廠採購的訂單，則可能轉至韓國、越南為主的布料供應商；機能性服飾品牌轉單有利於在中國大陸以外佈局的台商，包括已於越南及東協國家佈局的成衣業者，台灣擅長的高端機能布料供應商也將有可望獲得轉單效益。如今美國貿易對等關稅(基本關稅 10%，對等關稅延期 90 天)，影響全世界，面對關稅的增額成本難以轉嫁，將面臨毛利被壓縮，價格競爭力下降的衝擊，國際品牌客戶也開始與供應商討論因應措施。

惟美國關稅議題及高漲的通貨膨脹再加上國際政治局勢的動盪、原物料供應鏈的緊縮等，皆考驗著紡織成衣業者的應變能力，但也讓成衣產業有機會進行價值鏈的重整、再次評估商業活動的價值標準，永續經營、數位化、企業整併與創新將會未來成衣產業專注的重要課題。

4. 競爭利基

本集團擁有超過三十年的產業經驗，國際分工統籌能力強，且團隊具有彈性及快速應變能力，多元生產基地以及專業之技師可即時因應客戶要求並準確控制交期，同時得靈活順應客戶產品設計需求，且依據本集團對產業深耕多年之了解，可即時掌握產業各項資訊，於產品設計之原材料使用上可提供諸多建議。

本集團面對美國基本關稅及對等關稅之影響，重新確認美國國稅局對應之 HTS Code，盤點出口美國之產品是否有 301 及 302 之產品、確認產品實際出口國及原產地、判斷被課徵的稅額及不同貿易條件方式、模擬對關稅的承受情境及、進行成本最適化與精實管理、符合常規之移轉訂價及與國際事務所專家討論因應等方式，將危機化為轉機。

本集團秉持誠信互惠原則，與客戶建立長久之合作關係，各客戶皆有專職對應之業務人員，對客戶之產品及需求皆有深入之了解，並密切關注客戶及市場之各項資訊，提供更全方面及即時的服務。

綠色永續、環境保護等為紡織業未來面臨最重要的議題之一，本集團除遵守相關法規外也積極促進綠色供應鏈的建立，近年已陸續取得各項環境永續之認證，如國際環保紡織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Research and Testing in the Field of Textile Ecology，簡稱 OEKO-TEX®)認證，該項認證為確認本公司產品之原物料皆通過有害物質檢驗，故不致危害生態環境；GRS("Global Recycled

Standard"全球再生標準)認證，確保產品使用之原料具有持續性之回收利用價值，減少生產對人類及生態環境之有害影響；BEPI 認證("Business Environmental Performance Initiative"企業環境表現倡議)確保產品製造過程中對環境的影響程度；QIMA 認證，幫助企業確保其供應鏈中的產品和製造過程符合相關標準和要求。各項環境永續認證之取得將有助於本公司於未來市場之競爭力。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綠色永續發展

本集團之商品開發及設計上皆以環境保護，地球永續為優先，積極與上游廠商合作使用環境友善之原物料，設計出融合時尚、美學、機能以及永續發展之商品，最近幾年本集團基於綠色永續為設計理念的產品於國際上陸續獲得數座最佳產品設計獎，彰顯出於本集團於永續發展上的設計能力。

B：國際供應鏈之整合

國際分工整合以及全球運籌佈局是產業發展趨勢，在降低生產成本以提高利潤之前提下，全球化分工型態亦為台灣成衣產業帶來新契機，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利用國際分工方式，和客戶、原物料供應商及海外協力廠建立堅固供應鏈關係，全球運籌佈局能力早已建立完善，但本公司仍會持續積極的跟進國際新型技術，如 AI 及大數據分析等，用以進一步推動供應鏈之效率及提高成本收益，方能維持本公司於供應鏈上之優勢。

(2)不利因素

A：勞工短缺，工資上漲，生產成本持續攀升

因應對策：本公司為因應近年來之營運規模擴大，積極扶植各據點之協力廠商以建構緊密的上、中、下游委託代工產業鏈。在早期已於東南亞佈局生產線來降低人工成本，現今因東南亞工資持續上漲，除不斷招募人才外，也積極優化自動化設備及製程，以期降低人工依賴程度，並且重新檢視工廠績效，加強管理以提升生產效率。

B：面對開發中國家之低成本競爭

因應對策：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在成衣業重視流行之時效性的產業特性下，短交期及高品質可有效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在生產國加強原物料供應商的當地化策略，以節省成本及時間，將供應商與客戶完整串連，達到價值鏈整合的效益；另外以策略聯盟的方式積極建立良好的網絡關係與合作體系，發展產業群聚的優勢，讓成員間彼此提供資訊、技術、原物料供應上的協助與支援，達成雙贏。

C：國際局勢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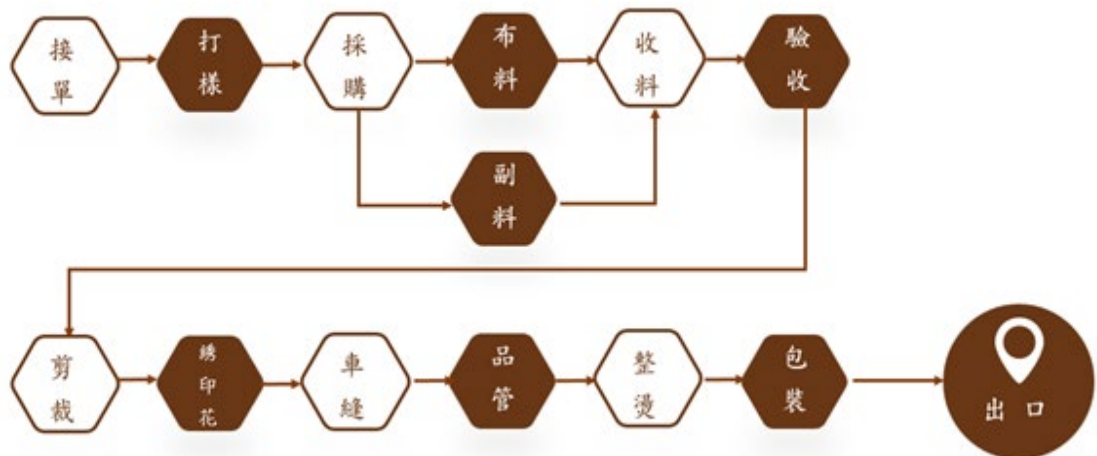
因應對策：國際上政治局勢的動盪、美國對等關稅、貨幣政策緊縮及通貨膨脹仍是本集團將持續面臨的考驗，品牌訂單預測較以往保守，短單比例提高，供應鏈也相對緊縮，本集團已審慎機動調整集團資源、人力及供應鏈，盡可能降低對營運之影響。惟國際局勢動盪，未來對本集團營收影響程度則需視未來情況而定。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集團主要產品為戶外機能型服飾，除提供舒適美觀外，亦強調防水透濕、吸濕排汗等功能，將精密製造與創意設計無縫結合，並於生產及設計時優先考慮永續發展和社會責任之實踐。

2.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集團與主要原料之供應商間均維持良好、穩定的合作關係，在貨源取得上亦與供應商有良好之充分配合，價格上亦合理穩定，本公司多為客製化產品，主副料主要為依款式所需或客戶要求而採購之指定用料。整體而言，本公司並未發生貨源短缺或中斷之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

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無此情形。
-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千元

項 目	112 年				113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 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 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 關係
1	客戶甲	283,308	24.11	無	客戶甲	330,335	29.38	無
2	客戶乙	142,958	12.17	無	客戶乙	130,553	11.61	無
3	客人丙	75,561	6.43	無	客人丙	124,271	11.05	無
4	客戶丁	149,196	12.70	無	客戶丁	123,210	10.96	無
	其 他	524,012	44.59	—	其 他	416,092	37.00	—
	銷貨淨額	1,175,035	100.00	—	銷貨淨額	1,124,461	100.00	—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變動說明：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之主要銷貨客戶尚無重大變化。本公司近來積極分散各客戶之影響程度，避免對單一客戶之訂單依賴程度過高，然而近年受國際局勢動盪之影響，客戶訂單佔比波動較大，如113年度仍受美國市場趨緩影響，客戶庫存未消減導致銷售較112年度下降，而歐洲市場則景氣相對回穩而銷售變化略為上升。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14年3月31日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4年3月31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工	1,743	1,672	2,028
	非直接人工	1,162	1,133	1,267
	合 計	2,905	2,805	3,295
平 均 年 歲		35.78	35.77	32.50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7.60	7.66	5.70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0%	0.00%	0.00%
	碩 士	0.24%	0.25%	0.36%
	大 專	11.91%	11.02%	9.54%
	高 中	33.05%	35.04%	39.98%
	高 中 以 下	54.80%	53.69%	50.12%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集團主要為成衣加工，屬較低汙染之產業，且在當地政府皆通過環評檢測，故目前及未來較無可能發生因汙染環境而導致遭受處分之情事。

五、勞資關係

-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本集團之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 (1)本集團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其內文明訂禁止不誠信行為、禁止行賄及收賄、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禁止不合理禮物、服務、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利益迴避等相關規範。
- (2)本集團為規範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其內文明訂防止利益衝突、避免圖私利之機會、保密責任、公平交易、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遵循法令規章、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懲戒措施等相關規範。
- (3)本集團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受僱人及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 (4)本集團新進員工需簽屬「員工保證書」，該書內容主要為要求員工受雇期間不得有任何非法行為、思想不正與侵挪公款或外漏工程或業務機密等情事發生。

2.本集團之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集團工作場所皆符合安全標準，包括適當的通風系統、照明、

緊急疏散規劃和緊急出口，並定期進行定期及不定期舉行相關的緊急疏散等防災培訓和教育，確保員工瞭解安全規範、使用工具和設備的正確方法，以及應對潛在風險和危害的知識。本公司及子公司也定期檢測消防工程並不定期舉辦消防演習，系統化之管理及不斷的硬體設施改善以避免各項災害所導致之公傷事件，進一步建立優質安全的工作環境。

除了提供良善的工作環境，也依作業流程的不同提供員工相關的防護裝備，如裁布所使用鐵手套、口罩、護針器、護目鏡、站立工作的橡膠墊、電箱下的隔離墊、機械運動部件的罩蓋、危險警告標籤機器、換氣扇等以確保員工執行業務時的人身安全。

本集團之海外子公司通過WRAP及BSCI(國際社會責任認證組織)之認證，確保製造過程安全健康、合法、人道並符合道德期待，其中包含12項企業責任生產認可：遵守法律和工作場所規範；禁止強迫勞動；禁止使用童工；禁止騷擾或虐待；按照法律規定的薪酬和福利；法律規定的工作時間限制；禁止歧視；健康和 safety；結社自由和集體談判；環境；海關合格；安全性。保障員工有舒適的工作環境及人身安全保護。

3.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及訓練措施員工福利措施

- (1)本公司為員工提供公平、競爭力的薪資和獎勵制度，以鼓勵優秀表現、激勵工作動力並促進員工的長期參與和貢獻，享有之福利計有：年終、三節獎金及婚喪喜慶補助等各項福利措施，另視營運狀況及個人績效發放獎金、員工酬勞及114年起保障基層員工酬勞。
- (2)本集團關心及重視員工身心靈健康，除享有勞保、健保、團保等一般福利外，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舉辦各項福利活動，公司也積極舉辦各項工作休閒的身心均衡活動、提供各項活動津貼等，以提高員工福利，也提供彈性工時和假期政策等工作平衡措施，期能增進員工之間的互動和凝聚力。
- (3)本公司提供員工適時之教育訓練課程，並適時針對不同屬性之員工，加強專業知識或技能訓練，達員工之適才適所，也努力培養員工技能多樣化，創造員工與公司共存共榮之環境。

4.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集團係成立於75年，為照顧員工退休後之生活，已依法成立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目前已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94年7月1日起，選擇及適用新制之同仁，本公司已依員工每月薪資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5.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集團重視員工意見，員工之意見可透過本公司網站之利害關係人專區與定期員工大會與管理階層溝通協調，以維持良好之勞資關係，故本公司成立以來，至今並無爭訟及須協議之處。

-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安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為確保資訊環境之安全，資訊部門負責資訊安全事項的協調與推動，本公司至少設置一名資安主管及一名資安人員，其工作範圍及架構主要如下：

- (1) 風險評估和識別：定期進行資通安全風險評估，識別可能的威脅和弱點。
- (2) 風險處理和控制：制訂完善的控制程序，包含數據加密、身分驗證、授權機制以及發生資通安全威脅時之緊急應變計畫。
- (3) 教育培訓：負責教育訓練公司員工資通安全之知識，並確保員工了解資通安全的重要性並保持一定之警覺。

2. 資通安全政策

- (1) 加強公司全體同仁資訊安全之認知。
- (2) 訂立資訊保密相關規範。
- (3) 設置緊急聯繫通道，一但有資訊安全之疑慮，應立即通報相關單位。
- (4) 確保依據部門職能規範資料存取，防止未經授權修改或使用。
- (5) 確保資訊系統之持續運作。
- (6) 定期執行資安稽核作業，以確保資訊安全各政策之落實。

3. 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 定期及不定期的人員資訊安全訓練及宣導，提防釣魚郵件、勒索軟體、網站惡意連結。
- (2) 人員依部門職能規範各資訊存取權限定期稽核並及時調整。

- (3)定期變更各系統密碼，強化密碼強度。
- (4)完善防火牆與網路控管、防毒軟體等資訊安全設備，定期更新韌體，強化病毒攔截、網頁過濾、惡意軟體，防止災害擴散。
- (5)設置備份系統及第三地備存。
- (6)各子公司與母公司建置VPN，資料傳輸更安全。
- (7)設備報廢前需將機密性、敏感性資料銷毀，版權移除。
- (8)遠端登入需經核准授權。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外代工合約	洽銘服飾(南京)有限公司	112/1/1~114/12/31	運動服飾產品委外代工	無
委外代工合約	HAKERS ENTERPRISE (LAO) CO.,LTD.	112/1/1~114/12/31	運動產服飾品委外代工	無
委外代工合約	VIET NAM HAKERS ENTERPRISE CO., LTD.	112/1/1~114/12/31	運動產服飾品委外代工	無
委外代工合約	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LTD.	112/1/1~114/12/31	運動產服飾品委外代工	無
委託研發打樣合約	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LTD.	113/1/1~114/12/31	運動產服飾品研發打樣	無
委託研發打樣合約	CHIA MOON SPORTS (MYANMAR)CO., LTD.	113/1/1~114/12/31	運動產服飾品研發打樣	無
委託研發打樣合約	洽銘服飾(南京)有限公司	114/1/1~116/12/31	運動產服飾品研發打樣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222,020	1,408,851	186,831	15.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8,462	253,352	4,890	1.97
無形資產		282	222	(60)	(21.28)
其他資產		64,851	58,748	(6,103)	(9.41)
資產總額		1,535,615	1,721,173	185,558	12.08
流動負債		192,317	239,160	46,843	24.36
非流動負債		14,209	12,493	(1,716)	(12.08)
負債總額		206,526	251,653	45,127	21.85
股本		505,890	505,890	—	—
資本公積		371,339	371,339	—	—
保留盈餘		556,088	657,087	100,999	18.16
其他權益		(104,228)	(64,796)	39,432	37.83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1,329,089	1,469,520	140,431	10.57
<p>最近二年度變動比例達 20%且金額達新臺幣壹千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p> <p>其他權益：主要受美元升值影響，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負數減少。</p> <p>※以上差異係屬正常營業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p>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1,175,035	1,124,461	(50,574)	(4.30)
營業成本		(893,519)	(839,231)	(54,288)	(6.08)
營業毛利		281,516	285,230	3,714	1.32
營業費用		(190,024)	(209,098)	(19,074)	10.04
營業(損)益		91,492	76,132	(15,360)	(16.7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931	100,031	66,100	194.81
稅前淨利(損)		125,423	176,163	50,740	40.46
所得稅利益(費用)		(28,227)	(42,612)	14,385	50.96
本期淨(損)利		97,196	133,551	36,355	37.40
其他綜合(損失)利益		(9,306)	41,786	51,092	549.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7,890	175,337	87,447	99.50
<p>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p> <p>變動比例達 20%且金額達新臺幣壹千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p> <p>◎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 113 年度美元匯率升值及利息收入影響。</p> <p>◎稅前淨利(損)：113 年度因全球通貨膨脹、美元升值等因素影響所致。</p> <p>◎所得稅利益(費用)：主要係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之未實現損益使所得稅費用增加。</p> <p>◎本期淨利(損)：主要係 113 年度因全球通貨膨脹、美元升值等因素所致。</p> <p>◎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要係受匯率波動影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負數減少所致。</p> <p>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p> <p>本公司 114 年度銷售目標係依據以往經驗、實際接單狀況及考量未來市場變化預估銷售數量。因未公開揭露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p>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113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2)	全年現金 流入(出)量(3)	現金剩餘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789,709	249,327	(29,558)	1,009,478	—	—
分析說明：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主要係營運方面應收帳款收現，使現金流量為淨流入。 ◎投資活動：主要係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係租賃負債本金償還及發放現金股利致使現金流出。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不適用。 ◎理財計畫：不適用。 註：餘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國內外銀行往來密切且已建立良好融資信用條件，目前營運資金充沛，尚無財務流動性不足或資金短缺之虞。

(三)未來一年(114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2)	全年現金 流入(出)量(3)	現金剩餘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009,478	109,786	(90,589)	1,028,675	—	—
分析說明：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係預計本期獲利致使營運週轉金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預計未來一年擴充廠房、生產設備及 ERP 系統等使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係租賃負債本金償還及發放現金股利。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不適用。 ◎理財計畫：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本公司轉投資項目以擴建海外 OEM 代工產能，以期能增加營收及獲利為主要政策。

(二)本公司 113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為新臺幣 12,537 千元，各轉投資之損益如下：

1.Vietnam Hakers 雖然人力成本較高，但本期成本控制得當，於 113 年度轉損為盈。

2.Hakers Myanmar 及 Chiamoon Sports 為緬甸之生產基地，自緬甸疫情回穩後，產能逐漸恢復正常，雖近年來緬甸地緣政治紛擾，但因工廠位置離邊境遙遠，除能源價格及運費持本提高外未受到嚴重影響，目前仍穩定獲利。

3.哈克士南京營運調整為代本公司採購原物料為主，本期採購量較 112 年度減少，故產生較多的虧損。

4.洽銘南京先前因中美貿易增加關稅致使客戶轉單至越南及緬甸廠，該公司目前已轉型成打版打樣中心，收入及產量已大幅減少，故產生虧損。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未來一年除積極尋求合適之 OEM 代工廠設置地點，也將以氣候變遷及環境永續發展等議題評估資本支出計畫，管理階層將依產業需求及未來發展，審慎評估規畫後擬定具體計畫書提報董事會審議。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佔營收比例	佔稅前損益比例	金額	佔營收比例	佔稅前損益比例
利息支出	46	0.004	0.04	320	0.028	0.18
淨外幣兌換損益	9,037	0.77	7.21	58,649	5.22	33.29
營業收入	1,175,035			1,124,461		
稅前損益	125,423			176,163		

1.利率變動影響

本集團自有資金充足，近兩年為維持與往來銀行良好之授信往來，故有小額之融資交易，資金運用方面也基於穩健保守原則，與銀行議定最佳之利率審慎運用剩餘資金，增加淨利息收入。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影響應尚屬微小。

因應措施：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隨時注意利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因應措施，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損益產生影響。

2.匯率變動影響

本集團營業以外銷為主，大部分係以美元計價，進貨則以國外廠商為主，國外廠商進貨大多以美金或人民幣計價，整體而言，以美金計價應收款項之部位仍佔有較大之比重。因此，在外幣收支互抵後，匯率變動對本集團之損益仍有一定的影響性。本集團 113 年度合併兌換損失占合併營收淨額及合併稅前損益分別約為 5.22%及 33.29%，112 年度合併兌換損失占合併營收淨額及合併稅前損益分別約為 0.77%及 7.21%。

因應措施：本集團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除採取外幣應收應付互抵之自然避險方式外，業務部門於報價時，亦會適時調整約定匯率以確保利潤，並儘量消除匯率波動對損益產生的影響。財會部門有專人視外匯資金需求及匯率變動情形，適時調整外匯持有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當匯率波動幅度較大時，並採用其他金融工具規避匯兌風險，如買賣遠期外匯及換匯，以期有效降低匯率波動衝擊以穩定利潤。

3.通貨膨脹

本集團之所需原材料佈及全球，且以中國大陸地區為最，除受烏俄戰爭、以巴衝突等地緣政治影響外，近兩年全球通貨膨脹嚴峻，另外美國政府之關稅影響，可能直接或間接將影響本集團之訂單及採購價格。

惟本集團之採購人員皆密切注意原物料價格趨勢，並透過議價方式採購，盡可能將原物料成本的上漲所產生的影響控制在預期範圍內。

因應措拖：本集團持續密切留意未來通貨膨脹情形，適時調整庫存量及產品價格，並加強優化全球供應鏈，以降低各項生產成本。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集團專注於本業之發展，並無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

2.本集團已依金管會證期局相關法令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同時本公司稽核單位亦遵循證期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定相關制度以進行風險管理及評估作業。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情事。

3.本集團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操作，隨時視匯率變化情形從事預售遠匯及換匯等衍生性交易，其目的在於避免匯率變化造成公司獲利衝擊。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不適用。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各項業務之執行均朝向符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更動及法律變革，以充分掌握外在資訊。本公司及子公司近年內皆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重大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惟目前美國政府之關稅政策尚未明朗化，故本集團之經營團隊持續更新關稅之政策，與客戶持續溝通，與負責關稅之外部專業機構討論因應方式，以降低關稅對本集團之衝擊。

另因應國際對減碳之各項政策及管制，本集團目前已設立兼職單位積極了解減碳相關政策，如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 CBAM、台灣氣候變遷因應法等，並設立相關檢碳目標及因應對策，以降低相關法令對本集團之衝擊。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隨時掌握所處產業相關發展動態並注意技術發展演變，不定期參加國際大型展覽，先了解產業動向，適時評估未來趨勢走向，以便於迎接市場多變化的需求。目前並無重大科技改變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本著穩健踏實之經營模式，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升品質及

效率，維護企業良好形象，故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已掌握營運所須之關鍵技術及產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進行併購之相關計畫，惟未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充分考量併購之綜效，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於 113 年度將子公司 HAKERS ENTERPRISE (LAO) CO., LTD.因土地未能有效運用，原廠房空間較小，為提升土地運用，及產能擴充提高生產效率，將擴建廠房及更新設備，本次擴建之成本約為 100 萬美元，佔本集團銀行存款 3.2%，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預計增加每月 3 萬件產能。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本集團之進貨廠商大多為客戶指定之供應商或長期配合之供應商，與公司關係良好，長久以來供貨穩定性高且品質良好。公司平時即注意原物料市場供應變化趨勢，並努力分散採購，積極開發多重供貨廠商以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亦致力於加強原料存貨管理，確保供貨來源之穩定性，故本集團目前進貨集中之風險較低。

2.銷貨：本集團之銷售政策係以訂單穩定、量大且毛利率較穩健之客戶為重點銷售對象，因此銷貨較為集中。近年來積極進行風險分散，以開拓新客戶作為降低銷貨集中風險，原策略已逐見成效，113 年度大客戶佔比最大客戶超過 29%，但該客戶評估後收款都屬正常，風險尚在可控範圍，業務團隊持續朝著開拓新客戶為主。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團隊均致力於公司之永續經營，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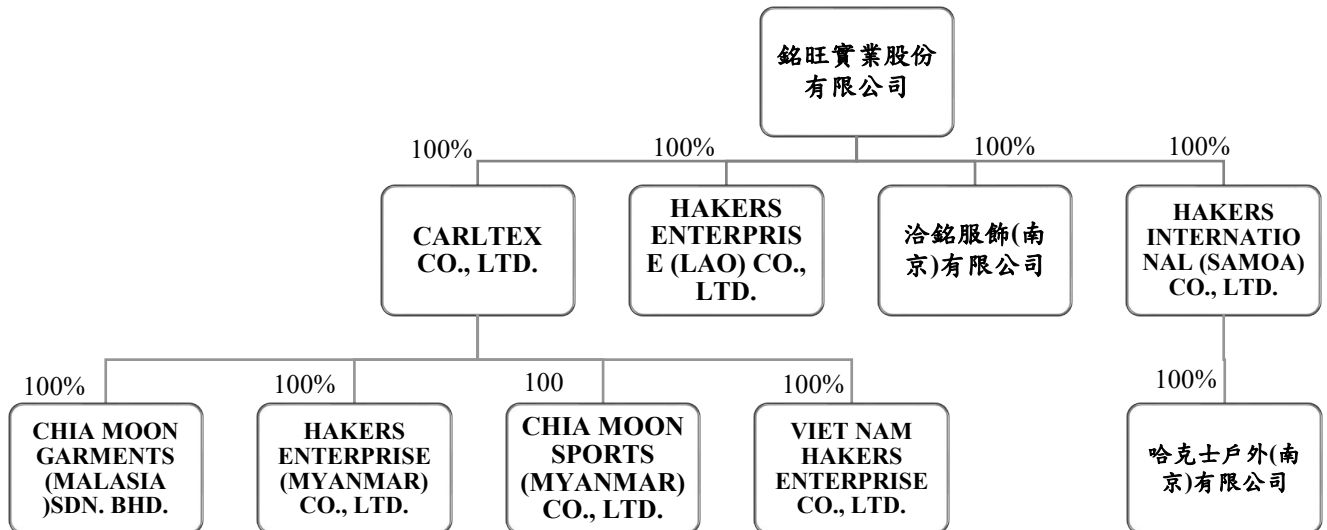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

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4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CARLTEX CO., LTD.	96/01/08	英屬維京群島	363,198	一般投資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SDN. BHD.	76/04/23	Lot 4-4 Wisma Duke, Jalan Larut, 10050 Penang, Malaysia.	247,867	一般投資
VIET NAM HAKERS ENTERPRISE CO., LTD.	96/06/06	越南胡志明市福門縣春泰山社第一邑 52D	113,143	成衣製造
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 LTD.	102/03/11	BLOCK NO.(P-3),PLOT NO.(52-INDUSTRIAL ZONE),WARD NO.(13),PATHEIN TOWNSHIP,AYEYARWADDY REGION,THE REPUBLIC OF THE UNION OF MYANMAR.	237,501	成衣製造
CHIA MOON SPORTS (MYANMAR)CO., LTD.	108/07/31	BLOCK NO.(P-3/8),PLOT NO.(52),ECONOMIC ZONE,WARD NO.(13),PATHEIN TOWNSHIP,AYEYARWADDY REGION,THE REPUBLIC OF THE UNION OF MYANMAR.	66,267	成衣製造
HAKERS ENTERPRISE (LAO) CO., LTD.	103/09/25	BAN PHONMEE TAI,VIENTIANE PROVINCE,LAO P.D.R.	152,871	成衣製造
HAKERS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103/11/19	薩摩亞	110,738	一般投資
哈克士戶外(南京)有限公司	104/04/13	中國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恒飛路66號3樓	110,738	原物料銷售
洽銘服飾(南京)有限公司	93/07/15	中國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恒飛路66號	259,930	成衣製造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1.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各式成衣之加工製造、銷售、成衣主副料銷售及投資業。
- 2.各關係企業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明細請詳上表之主要營業項目。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4年3月31日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CARLTEX CO., LTD.	董事長	CHEN YING HSUAN	—	—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SDN. BHD.	董事長	CHEN YING HSUAN	—	—
	董事兼總經理	TSAI KUN CHANG	—	—
VIET NAM HAKERS ENTERPRISE CO., LTD.	董事兼總經理	陳盈璇	—	—
	董事兼副總經理	甄聖聰	—	—
	董 事	李清順	—	—
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 LTD.	董 事	CHEN YING HSUAN	—	—
	董 事	LIM SOON HIN	—	—
	董 事	TSAI CHING YUAN	—	—
CHIA MOON SPORTS (MYANMAR)CO., LTD.	董 事	CHEN YING HSUAN	—	—
	董 事	LIU HSUEN TIEN	—	—
	董 事	LI SIANG YANG	—	—
HAKERS ENTERPRISE (LAO) CO., LTD.	董 事	鄭志宏	—	—
HAKERS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董事長	CHEN YING HSUAN	—	—
哈克士戶外 (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盈璇	—	—
	董事兼總經理	王志元	—	—
	董 事	徐碩辰	—	—
	監察人	吳建達	—	—
洽銘服飾(南京) 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王志元	—	—
	董 事	陳盈璇	—	—
	董 事	涂玉堂	—	—
	監察人	張傑豪	—	—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 盈餘 (稅後) (元)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05,890	1,783,855	314,335	1,469,520	1,080,193	94,928	133,551	2.64
CARLTEX CO., LTD.	363,198	383,596	160,495	223,101	—	(136)	4,908	—
CHIA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272,341	161,531	19	161,512	—	(312)	(309)	—
VIET NAM HAKERS ENTERPRISE CO., LTD.	113,143	63,106	100,773	(37,667)	102,678	16,408	9,773	—
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 LTD.	237,501	235,472	28,816	206,656	153,030	(19,366)	711	—
CHIAMOON SPORTS (MYANMAR) CO., LTD.	66,267	175,321	123,188	52,133	94,136	2,764	9,854	—
HAKERS ENTERPRISE (LAO) CO., LTD.	119,817	57,978	19,499	38,479	60,284	(1,486)	(1,746)	—
HAKERS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110,738	53,507	—	53,507	—	—	(10,948)	—
哈克士戶外(南京) 有限公司	110,738	91,987	38,480	53,507	175,139	(11,127)	(10,948)	—
洽銘服飾(南京) 有限公司	259,930	52,431	33,887	18,544	54,428	(10,259)	(9,478)	—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請詳附件二。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附件一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案等，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金連及李秀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 致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郭迺鋒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七 日

附件二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股票代碼 4432)

公司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一段 6 號 9 樓之 5
電 話：(02)8976-9056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53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43
	(七) 關係人交易	43 ~ 45
	(八) 質押之資產	45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	其他	45	~ 5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1	~ 52
(十四)	部門資訊	52	~ 53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盈璇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960 號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銘旺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銘旺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銘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銘旺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銘旺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成衣銷售之收入認列截止時點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營業收入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銘旺集團經營成衣之製造及銷售，成衣銷貨收入係以工廠所提供之出貨文件，並按實際製成品出口情形，作為認列收入的依據。

因銘旺集團之工廠遍布全球各區，製成品直接由工廠出口，認列收入時係依工廠所提供之出貨文件來判斷是否符合銷貨交易之條件，易造成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收入認列之時點差異，該差異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可能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成衣銷貨收入認列截止時點正確性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就成衣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程序。
2.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成衣銷貨收入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工廠所提供之出貨文件及交易條件，以確認收入已認列於適當期間。
3. 檢視於期後發生之銷貨退回與折讓性質、內容及相關佐證文件，以確認銷貨退回與折讓已認列於適當期間。
4.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進行發函或期後收款等餘額證實測試，以確認應收帳款、銷貨收入及銷貨退回與折讓紀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銘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銘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銘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銘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銘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

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銘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銘旺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金連

會計師

李秀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7 日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61,945	50	\$ 651,536	4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147,533	9	138,173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9	-	29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38,752	8	212,989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4,890	-	4,566	-
130X	存貨	六(四)		236,843	14	180,958	12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18,643	1	33,25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6	-	24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08,851</u>	<u>82</u>	<u>1,222,020</u>	<u>80</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53,352	15	248,462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42,201	2	47,978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222	-	28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4,563	-	10,24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七及八		11,984	1	6,63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12,322</u>	<u>18</u>	<u>313,595</u>	<u>20</u>
1XXX	資產總計		\$	<u>1,721,173</u>	<u>100</u>	\$ <u>1,535,615</u>	<u>100</u>

(續次頁)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 18,297	1	\$ 3,732	-	
2150	應付票據		6,316	1	16,399	1	
2170	應付帳款	六(九)	98,646	6	53,661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90,070	5	82,96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770	1	28,422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及七	4,275	-	5,30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86	-	1,83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39,160</u>	<u>14</u>	<u>192,317</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2,165	1	9,77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及七	320	-	4,423	-	
2645	存入保證金		8	-	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493</u>	<u>1</u>	<u>14,209</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51,653</u>	<u>15</u>	<u>206,526</u>	<u>1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505,890	29	505,890	33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371,339	21	371,339	24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3,822	11	174,066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4,228	6	100,085	7	
3350	未分配盈餘		369,037	22	281,937	19	
其他權益 六(十五)							
3400	其他權益		(64,796)	(4)	(104,228)	(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469,520</u>	<u>85</u>	<u>1,329,089</u>	<u>87</u>	
3XXX	權益總計		<u>1,469,520</u>	<u>85</u>	<u>1,329,089</u>	<u>8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721,173</u>	<u>100</u>	<u>\$ 1,535,61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炳欽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1,124,461	100	\$ 1,175,0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	(839,231)	(75)	(893,519)	(76)
5900 營業毛利		285,230	25	281,516	2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6,067)	(8)	(84,355)	(7)
6200 管理費用		(113,031)	(10)	(105,669)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9,098)	(18)	(190,024)	(16)
6900 營業利益		76,132	7	91,492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35,675	3	24,081	2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6,490	1	88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58,282	5	9,14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及七	(416)	-	(17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0,031	9	33,931	3
7900 稅前淨利		176,163	16	125,423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42,612)	(4)	(28,227)	(3)
8200 本期淨利		\$ 133,551	12	\$ 97,196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2,942	-	\$ 44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588)	-	(8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354	-	35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39,432	4	(9,66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1,786	4	\$ 9,30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5,337	16	\$ 87,890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3,551	12	\$ 97,196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5,337	16	\$ 87,890	7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64		\$ 1.9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64		\$ 1.9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炳欽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u>112 年 度</u>								
112年1月1日餘額		\$ 505,890	\$ 371,339	\$ 156,731	\$ 100,085	\$ 216,894	(\$ 94,563)	\$ 1,256,376
本期淨利		-	-	-	-	97,196	-	97,1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359	(9,665)	(9,3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7,555	(9,665)	87,890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335	-	(17,335)	-	-
現金股利		-	-	-	-	(15,177)	-	(15,177)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505,890	\$ 371,339	\$ 174,066	\$ 100,085	\$ 281,937	(\$ 104,228)	\$ 1,329,089
<u>113 年 度</u>								
113年1月1日餘額		\$ 505,890	\$ 371,339	\$ 174,066	\$ 100,085	\$ 281,937	(\$ 104,228)	\$ 1,329,089
本期淨利		-	-	-	-	133,551	-	133,5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2,354	39,432	41,7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5,905	39,432	175,337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756	-	(9,756)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143	(4,143)	-	-
現金股利		-	-	-	-	(34,906)	-	(34,906)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505,890	\$ 371,339	\$ 183,822	\$ 104,228	\$ 369,037	(\$ 64,796)	\$ 1,469,52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炳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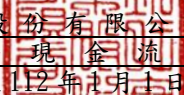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3 年 度	1 1 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6,163	\$ 125,4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一)	26,820	28,599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一)	60	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十九)	-	(5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65	204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十九)	-	(247)
利息收入	六(十七)	(35,675)	(24,081)
利息費用	六(二十)	416	1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 流動		-	3,374
應收票據		267	(296)
應收帳款		74,250	17,800
其他應收款		36	1,484
存貨		(52,187)	104,026
預付款項		15,811	10,076
其他流動資產		39	982
其他非流動資產		83	1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4,565	611
應付票據		(10,083)	(3,705)
應付帳款		42,674	(45,009)
其他應付款		4,922	15,247
其他流動負債		(62)	(886)
其他非流動負債		-	4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8,164	233,807
收取之利息		35,383	23,490
支付之利息		(416)	(171)
收取之應收退稅款		-	29
支付之所得稅		(43,804)	(32,0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9,327</u>	<u>225,093</u>

(續次頁)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3 年 度	1 1 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7,533)	(\$ 138,173)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8,173	30,71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14,644)	(11,3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8	134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	(303)
預付設備款增加		(2,329)	(2,12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6)	(3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411)	(121,41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五)	-	(19,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5,913)	(5,88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34,906)	(15,17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819)	(40,058)
匯率影響數		27,312	(5,1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10,409	58,4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1,536	593,0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61,945	\$ 651,53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盈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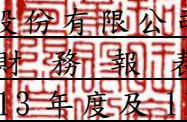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炳欽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75 年 1 月，經歷次增資後，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505,890。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成衣製品及其他相關紡織品之研發、生產及行銷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1 年 11 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母公司業主間進行之交易。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ARLTEX CO., LTD. (CARLTEX)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AKERS ENTERPRISE (LAO) CO., LTD. (HAKERS LAO)	成衣製造	100	100	—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AKERS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HAKERS SAMOA)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洽銘服飾(南京)有限公司 (洽銘服飾)	成衣製造及銷售	100	100	—
CARLTEX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CHIA MOON)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註
CARLTEX	VIET NAM HAKERS ENTERPRISE CO., LTD. (HAKERS VIET NAM)	成衣製造	100	100	—
CARLTEX	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 LTD. (HAKERS MYANMAR)	成衣製造	100	100	—
CARLTEX	CHIA MOON SPORTS (MYANMAR) CO., LTD. (CHIA MOON SPORTS)	成衣製造	100	100	—
HAKERS SAMOA	哈克士戶外(南京) 有限公司 (哈克士南京)	原物料銷售	100	100	—

註：本集團為簡化組織架構，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將 CHIA MOON 清算並辦理註銷，清算流程刻正辦理中。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10~50年、機器設備為4~8年，其餘固定資產為2~10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4. 使用權資產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2~5年攤銷。
2.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二)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

(二十三)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成衣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客戶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

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與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因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需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3.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二十四)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經評估本集團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135	\$ 1,950
支票存款	1,327	9,839
活期存款	241,581	266,267
定期存款	616,902	373,480
	<u>\$ 861,945</u>	<u>\$ 651,53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147,533	\$ 138,173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曝險金額為帳面金額。
2.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三) 應收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43,162	\$ 217,102
減：備抵損失	(4,410)	(4,113)
	<u>\$ 138,752</u>	<u>\$ 212,989</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29,914	\$ 179,961
30天內	2,531	21,957
31-90天	2,836	11,071
91-180天	3,471	-
181天以上	4,410	4,113
	<u>\$ 143,162</u>	<u>\$ 217,10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3 年及 12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餘額為\$230,789。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曝險金額為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47,936	(\$ 1,272)	\$ 46,664
在製品	135,516	(1,807)	133,709
製成品	31,002	(602)	30,400
商品	31,651	(5,581)	26,070
合計	<u>\$ 246,105</u>	<u>(\$ 9,262)</u>	<u>\$ 236,843</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21,758	\$ -	\$ 21,758
在製品	112,027	(1,536)	110,491
製成品	39,291	(184)	39,107
商品	15,143	(5,541)	9,602
合計	<u>\$ 188,219</u>	<u>(\$ 7,261)</u>	<u>\$ 180,958</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37,230	\$ 892,768
跌價損失	<u>2,001</u>	<u>751</u>
	<u>\$ 839,231</u>	<u>\$ 893,519</u>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因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銷貨成本增加。

(五) 預付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付工繳及貨款	\$ 20,704	\$ 34,494
預付費用	12,689	8,130
留抵稅額	<u>3,741</u>	<u>7,947</u>
小計	37,134	50,571
減：累計減損(註)	<u>(18,491)</u>	<u>(17,317)</u>
合計	<u>\$ 18,643</u>	<u>\$ 33,254</u>

註：孫公司 HAKERS MYANMAR 委託甲公司成衣代工服務並預付部分款項，民國 110 年度因所屬區域政治不穩定及新冠疫情影響停工，本集團評估預付款項有回收疑慮，已於民國 110 年度提列減損損失計美金 564 仟元。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1,656	\$ 290,743	\$150,862	\$ 18,501	\$ 10,608	\$ 14,079	\$ 304	\$ 6,544	\$513,297
累計折舊	-	(120,467)	(109,516)	(13,819)	(9,751)	(11,025)	(26)	-	(264,604)
累計減損	-	-	-	-	(231)	-	-	-	(231)
	<u>\$ 21,656</u>	<u>\$ 170,276</u>	<u>\$ 41,346</u>	<u>\$ 4,682</u>	<u>\$ 626</u>	<u>\$ 3,054</u>	<u>\$ 278</u>	<u>\$ 6,544</u>	<u>\$248,462</u>
1月1日	\$ 21,656	\$ 170,276	\$ 41,346	\$ 4,682	\$ 626	\$ 3,054	\$ 278	\$ 6,544	\$248,462
增添	-	430	7,238	125	10	578	297	6,134	14,812
處分	-	-	(1,009)	-	(3)	(21)	-	-	(1,033)
重分類	-	9,865	-	-	-	-	-	(9,865)	-
折舊費用	-	(7,637)	(9,045)	(1,309)	(294)	(732)	(263)	-	(19,280)
淨兌換差額	-	7,396	2,409	247	36	184	-	119	10,391
12月31日	<u>\$ 21,656</u>	<u>\$ 180,330</u>	<u>\$ 40,939</u>	<u>\$ 3,745</u>	<u>\$ 375</u>	<u>\$ 3,063</u>	<u>\$ 312</u>	<u>\$ 2,932</u>	<u>\$253,352</u>
12月31日									
成本	\$ 21,656	\$ 314,438	\$162,247	\$ 19,547	\$ 10,841	\$ 15,507	\$ 601	\$ 2,932	\$547,769
累計折舊	-	(134,108)	(121,308)	(15,802)	(10,235)	(12,444)	(289)	-	(294,186)
累計減損	-	-	-	-	(231)	-	-	-	(231)
	<u>\$ 21,656</u>	<u>\$ 180,330</u>	<u>\$ 40,939</u>	<u>\$ 3,745</u>	<u>\$ 375</u>	<u>\$ 3,063</u>	<u>\$ 312</u>	<u>\$ 2,932</u>	<u>\$253,352</u>

112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1,656	\$ 298,197	\$148,971	\$ 19,067	\$ 10,768	\$ 14,323	\$ -	\$ 2,827	\$515,809
累計折舊	-	(116,097)	(102,790)	(12,951)	(9,538)	(10,368)	-	-	(251,744)
累計減損	-	-	-	-	(231)	-	-	-	(231)
	<u>\$ 21,656</u>	<u>\$ 182,100</u>	<u>\$ 46,181</u>	<u>\$ 6,116</u>	<u>\$ 999</u>	<u>\$ 3,955</u>	<u>\$ -</u>	<u>\$ 2,827</u>	<u>\$263,834</u>
1月1日	\$ 21,656	\$ 182,100	\$ 46,181	\$ 6,116	\$ 999	\$ 3,955	\$ -	\$ 2,827	\$263,834
增添	-	-	6,955	12	4	-	304	3,796	11,071
處分	-	-	(330)	(8)	-	-	-	-	(338)
折舊費用	-	(7,513)	(11,183)	(1,329)	(345)	(854)	(26)	-	(21,250)
淨兌換差額	-	(4,311)	(277)	(109)	(32)	(47)	-	(79)	(4,855)
12月31日	<u>\$ 21,656</u>	<u>\$ 170,276</u>	<u>\$ 41,346</u>	<u>\$ 4,682</u>	<u>\$ 626</u>	<u>\$ 3,054</u>	<u>\$ 278</u>	<u>\$ 6,544</u>	<u>\$248,462</u>
12月31日									
成本	\$ 21,656	\$ 290,743	\$150,862	\$ 18,501	\$ 10,608	\$ 14,079	\$ 304	\$ 6,544	\$513,297
累計折舊	-	(120,467)	(109,516)	(13,819)	(9,751)	(11,025)	(26)	-	(264,604)
累計減損	-	-	-	-	(231)	-	-	-	(231)
	<u>\$ 21,656</u>	<u>\$ 170,276</u>	<u>\$ 41,346</u>	<u>\$ 4,682</u>	<u>\$ 626</u>	<u>\$ 3,054</u>	<u>\$ 278</u>	<u>\$ 6,544</u>	<u>\$248,462</u>

1.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2.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息資本化情形。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店面及倉庫，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1到50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倉庫、車位及員工宿舍之租賃期間不超過12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影印機及收銀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3年		
	土地	房屋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45,525	\$ 15,641	\$ 61,166
累計折舊	(7,107)	(6,081)	(13,188)
	<u>\$ 38,418</u>	<u>\$ 9,560</u>	<u>\$ 47,978</u>
1月1日	\$ 38,418	\$ 9,560	\$ 47,978
增添	-	691	691
折舊費用	(1,405)	(6,135)	(7,540)
淨兌換差額	<u>791</u>	<u>281</u>	<u>1,072</u>
12月31日	<u>\$ 37,804</u>	<u>\$ 4,397</u>	<u>\$ 42,201</u>
12月31日			
成本	\$ 46,502	\$ 16,233	\$ 62,735
累計折舊	(8,698)	(11,836)	(20,534)
	<u>\$ 37,804</u>	<u>\$ 4,397</u>	<u>\$ 42,201</u>

	112年		
	土地	房屋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45,821	\$ 37,539	\$ 83,360
累計折舊	(5,754)	(18,742)	(24,496)
	<u>\$ 40,067</u>	<u>\$ 18,797</u>	<u>\$ 58,864</u>
12月31日			
1月1日	\$ 40,067	\$ 18,797	\$ 58,864
增添	-	3,982	3,982
租賃修改	-	(7,529)	(7,529)
折舊費用	(1,393)	(5,956)	(7,349)
淨兌換差額	(256)	266	10
12月31日	<u>\$ 38,418</u>	<u>\$ 9,560</u>	<u>\$ 47,978</u>
12月31日			
成本	\$ 45,525	\$ 15,641	\$ 61,166
累計折舊	(7,107)	(6,081)	(13,188)
	<u>\$ 38,418</u>	<u>\$ 9,560</u>	<u>\$ 47,978</u>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租賃負債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總額	\$ 4,595	\$ 9,72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表列「租賃負債-流動」)	(4,275)	(5,304)
	<u>\$ 320</u>	<u>\$ 4,423</u>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96	\$ 125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4,086	1,988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632	820
租賃修改利益	-	247

6.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0,727 及 \$8,814。

7. 本集團向關係人承租不動產情形，請詳附註七(二)說明。

(八) 無形資產

	113年		
	商譽	電腦軟體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470	\$ 2,386	\$ 5,856
累計攤銷	-	(1,289)	(1,289)
累計減損	(3,470)	(815)	(4,285)
	<u>\$ -</u>	<u>\$ 282</u>	<u>\$ 282</u>
1月1日	\$ -	\$ 282	\$ 282
攤銷費用	-	(60)	(60)
12月31日	<u>\$ -</u>	<u>\$ 222</u>	<u>\$ 222</u>
12月31日			
成本	\$ 3,470	\$ 2,386	\$ 5,856
累計攤銷	-	(1,349)	(1,349)
累計減損	(3,470)	(815)	(4,285)
	<u>\$ -</u>	<u>\$ 222</u>	<u>\$ 222</u>
	112年		
	商譽	電腦軟體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470	\$ 2,175	\$ 5,645
累計攤銷	-	(1,360)	(1,360)
累計減損	(3,470)	(815)	(4,285)
	<u>\$ -</u>	<u>\$ -</u>	<u>\$ -</u>
1月1日	\$ -	\$ -	\$ -
取得	-	303	303
攤銷費用	-	(21)	(21)
12月31日	<u>\$ -</u>	<u>\$ 282</u>	<u>\$ 282</u>
12月31日			
成本	\$ 3,470	\$ 2,386	\$ 5,856
累計攤銷	-	(1,289)	(1,289)
累計減損	(3,470)	(815)	(4,285)
	<u>\$ -</u>	<u>\$ 282</u>	<u>\$ 282</u>

1.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未有無形資產供擔保情形。
2. 本集團經評估子公司 CHIA MOON 已無重大營運，於民國 110 年度認列商譽減損損失\$3,470。

(九) 應付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70,968	\$ 31,200
暫估應付帳款	27,678	22,461
	<u>\$ 98,646</u>	<u>\$ 53,661</u>

(十) 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55,418	\$ 50,986
應付設備款	16	16
其他應付款	34,636	31,959
	<u>\$ 90,070</u>	<u>\$ 82,961</u>

(十一)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194)	(\$ 17,05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0,226	18,145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4,032</u>	<u>\$ 1,088</u>

(3)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
113年度			
1月1日	(\$ 17,057)	\$ 18,145	\$ 1,088
當期服務成本	(100)	-	(100)
利息(費用)收入	(170)	183	13
	<u>(17,327)</u>	<u>18,328</u>	<u>1,00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809	1,80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55	-	455
經驗調整	678	-	678
	<u>1,133</u>	<u>1,809</u>	<u>2,942</u>
提撥退休基金	<u>-</u>	<u>89</u>	<u>89</u>
12月31日	<u>(\$ 16,194)</u>	<u>\$ 20,226</u>	<u>\$ 4,032</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
112年度			
1月1日	(\$ 19,484)	\$ 20,178	\$ 694
當期服務成本	(162)	-	(162)
利息(費用)收入	(206)	215	9
	<u>(19,852)</u>	<u>20,393</u>	<u>54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24	22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53)	-	(53)
經驗調整	277	-	277
	<u>224</u>	<u>224</u>	<u>448</u>
提撥退休基金	<u>-</u>	<u>99</u>	<u>99</u>
支付退休金	<u>2,571</u>	<u>(2,571)</u>	<u>-</u>
12月31日	<u>(\$ 17,057)</u>	<u>\$ 18,145</u>	<u>\$ 1,088</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

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折現率	1.60%	1.15%
未來薪資增加率	1.50%	1.50%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皆係按照臺灣地區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0.25%</u>	<u>增加0.25%</u>	<u>減0.25%</u>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244)	\$ 250	\$ 250	(\$ 245)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264)	\$ 272	\$ 270	(\$ 26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89。

(7)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6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664
1-2年		657
2-5年		7,695
5年以上		8,895
		<u>\$ 17,911</u>

(8)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7 及 \$153。

(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本期認列	\$ 2,942	\$ 448
累積金額	(\$ 2,324)	(\$ 5,266)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453 及\$2,299。
- (3)CHIA MOON 係按當地法令按月提撥公積金，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7 及\$40。
- (4)哈克士南京及洽銘服飾係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939 及\$2,048。
- (5)其餘子、孫公司未制定退休金辦法及相關政策。

(十二)股本

- 1.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00,000，實收資本額為\$505,890，每股面額 10 元。
- 2.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皆為 50,589 仟股。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保留盈餘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利之發放分為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2.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方式分配民國 111 年度股利計\$15,177，並於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會承認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7,335	
現金股利	15,177	\$ 0.30
	<u>\$ 32,512</u>	

5.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方式分配民國 112 年度股利計\$34,906，並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承認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9,75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143	
現金股利	34,906	\$ 0.69
	<u>\$ 48,805</u>	

6.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提議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3,59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9,432)	
現金股利	50,589	\$ 1.00
	<u>\$ 24,747</u>	

(十五) 其他權益項目

外幣換算：	113年	112年
1月1日	(\$ 104,228)	(\$ 94,563)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39,432	(9,665)
12月31日	<u>(\$ 64,796)</u>	<u>(\$ 104,228)</u>

(十六) 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1,124,461</u>	<u>\$ 1,175,035</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依地理區域細分如下：

113年度	歐洲	美洲	亞洲	台灣	合計
成衣銷貨收入	\$ 656,974	\$ 395,553	\$ 50,467	\$ 21,467	\$ 1,124,461
112年度	歐洲	美洲	亞洲	台灣	合計
成衣銷貨收入	\$ 581,308	\$ 485,175	\$ 86,627	\$ 21,925	\$ 1,175,035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 18,297	\$ 3,732	\$ 3,121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合約負債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 3,425	\$ 2,758

(十七)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35,662	\$ 24,074
其他利息收入	13	7
	\$ 35,675	\$ 24,081

(十八)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租金收入	\$ 124	\$ 143
其他收入	6,366	737
	\$ 6,490	\$ 880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65)	(\$ 204)
租賃修改利益	-	247
外幣兌換利益	58,649	9,0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561
其他損失	(302)	(500)
	\$ 58,282	\$ 9,141

(二十)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20	\$	46
租賃負債		96		125
	\$	416	\$	171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169,363	\$ 95,965	\$ 265,328
勞健保費用	7,187	6,486	13,673
退休金費用	1,157	3,339	4,496
董事酬金	-	5,722	5,722
其他用人費用	5,388	5,354	10,7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費用	16,008	3,272	19,280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3,118	4,422	7,540
攤銷費用	60	-	60

	11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144,513	\$ 91,862	\$ 236,375
勞健保費用	7,537	6,090	13,627
退休金費用	1,164	3,376	4,540
董事酬金	-	5,726	5,726
其他用人費用	3,393	4,956	8,3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費用	18,196	3,054	21,250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3,029	4,320	7,349
攤銷費用	21	-	21

1.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董事酬勞不高於3%。

2.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751及\$1,267；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以1%估列員工酬勞。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1,751，前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1,267 及 \$0，與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2,640	\$ 23,595
未分配盈餘加徵	2,438	7,04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58	(22)
當期所得稅總額	<u>35,136</u>	<u>30,615</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7,476	(2,388)
所得稅費用	<u>\$ 42,612</u>	<u>\$ 28,227</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3年度	112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588)	(\$ 89)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註)	\$ 34,229	\$ 31,570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82	4,005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2,222)	(16,607)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2,507	(3,883)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5,298	6,12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 變動	122	-
未分配盈餘加徵	2,438	7,04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58	(22)
所得稅費用	<u>\$ 42,612</u>	<u>\$ 28,227</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之稅率計算。

4.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應收帳款減損損失	\$ 244	\$ 228	\$ -	\$ 472
存貨跌價損失	1,453	399	-	1,85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07	(1,207)	-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09	-	-	209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2,618	-	(588)	2,030
未實現兌換損失	4,509	(4,509)	-	-
小計	<u>10,240</u>	<u>(5,089)</u>	<u>(588)</u>	<u>4,56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387)	-	(2,387)
土地增值稅準備	(9,778)	-	-	(9,778)
小計	<u>(9,778)</u>	<u>(2,387)</u>	<u>-</u>	<u>(12,165)</u>
合計	<u>\$ 462</u>	<u>(\$ 7,476)</u>	<u>(\$ 588)</u>	<u>(\$ 7,602)</u>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應收帳款減損損失	\$ 244	\$ -	\$ -	\$ 244
存貨跌價損失	1,303	150	-	1,45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07	-	-	1,20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09	-	-	209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2,707	-	(89)	2,618
未實現兌換損失	2,271	2,238	-	4,509
小計	<u>7,941</u>	<u>2,388</u>	<u>(89)</u>	<u>10,24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9,778)	-	-	(9,778)
小計	<u>(9,778)</u>	<u>-</u>	<u>-</u>	<u>(9,778)</u>
合計	<u>(\$ 1,837)</u>	<u>\$ 2,388</u>	<u>(\$ 89)</u>	<u>\$ 462</u>

5.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8年度	\$ 21,800	\$ 21,800	\$ 21,800	註
民國109年度	19,379	19,379	19,379	註
民國110年度	45,205	45,205	45,205	註
民國111年度	5,150	5,150	5,150	註
民國112年度	21,440	21,440	21,440	註
民國113年度	21,192	21,192	21,192	註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7年度	\$ 22,350	\$ 22,350	\$ 22,350	註
民國108年度	21,800	21,800	21,800	註
民國109年度	19,379	19,379	19,379	註
民國110年度	45,205	45,205	45,205	註
民國111年度	5,150	5,150	5,150	註
民國112年度	24,062	24,062	24,062	註

註：子公司洽銘服飾及孫公司哈克士南京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虧損扣抵使用年限為5年。

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2,535	(\$ 19,415)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11年度。
8. 設立於緬甸之孫公司 CHIA MOON SPORTS，依緬甸「緬甸投資法」規定申請適用租稅優惠，自民國111年度起可免稅5年。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13年度		
	<u>本期淨利</u>	<u>期末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133,551</u>	<u>50,589</u>	<u>\$ 2.64</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33,551	50,589	
員工酬勞	-	7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33,551</u>	<u>50,666</u>	<u>\$ 2.64</u>
	112年度		
	<u>本期淨利</u>	<u>期末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97,196</u>	<u>50,589</u>	<u>\$ 1.92</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7,196	50,589	
員工酬勞	-	5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97,196</u>	<u>50,641</u>	<u>\$ 1.92</u>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812	\$ 11,07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6	301
期末預付設備款	-	16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6)	(16)
期初預付設備款	(168)	(173)
本期支付現金	<u>\$ 14,644</u>	<u>\$ 11,351</u>

(二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3年		
	租賃負債 (含一年內到期)		
1月1日	\$		9,72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9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9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691
12月31日	\$		<u>4,595</u>

	112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9,000	\$ 19,134	\$ 38,13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9,000)	(5,881)	(24,8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68	26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3,794)	(3,794)
12月31日	<u>\$ -</u>	<u>\$ 9,727</u>	<u>\$ 9,72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關係</u>
源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源國投資)	其他關係人
洽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洽和興業)	其他關係人
國璇投資有限公司(國璇)	其他關係人
陳盈璇	主要管理階層
DAW NANG SAN SENG	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出保證金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u>\$ 173</u>	<u>\$ 173</u>

2.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與關係人承租辦公室，租賃合約之期間為民國 109 年至 115 年。租賃合約係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之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亦不得以業務轉讓、合併等形式將權利轉讓給他人。

(2) 本集團向其他關係人-DAW NANG SAN SENG 承租土地，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102 年至 132 年，合約金額於租約簽訂時全額支付。租賃合約係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之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亦不得以業務轉讓、合併等形式將權利轉讓給他人。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A. 帳面金額：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土地	\$ 7,649	\$ 7,542
房屋	941	1,569
合計	<u>\$ 8,590</u>	<u>\$ 9,111</u>

B. 折舊費用：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土地	\$ 396	\$ 385
房屋	628	627
合計	<u>\$ 1,024</u>	<u>\$ 1,012</u>

(4)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總額	\$ 953	\$ 1,57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表列「租賃負債 -流動」)	(633)	(622)
	<u>\$ 320</u>	<u>\$ 953</u>

B. 利息費用：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20	\$ 14

(5) 租金費用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43	\$ 91

本集團與關係人承租之車位屬短期租賃合約。

3. 租金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72	\$ 83

4. 其他

本集團之短期借款額度由主要管理階層連帶擔保。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9,478	\$ 10,275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房屋及建築	\$ 32,013	\$ 32,358	銀行借款 額度擔保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3,294	3,133	租賃押金
	<u>\$ 35,307</u>	<u>\$ 35,49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集團重大之合約承諾請詳附註六(七)及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四)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並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本集團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61,945	\$ 651,5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147,533	138,173
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	29	296
應收帳款	138,752	212,989
其他應收款	4,890	4,566
存出保證金	3,294	3,133
	<u>\$ 1,156,443</u>	<u>\$ 1,010,693</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6,316	\$ 16,399
應付帳款	98,646	53,661
其他應付款	90,070	82,961
存入保證金	8	8
	<u>\$ 195,040</u>	<u>\$ 153,029</u>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u>\$ 4,595</u>	<u>\$ 9,727</u>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營業以外銷為主，主要以美金為計價單位，而進貨以外幣計價為主。整體而言，以美金計價應收款項之部位較大，因此，於外幣收支互抵後，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仍有一定的影響性。本集團之業務部門於報價時，適時調整約定匯率以確保利潤，並儘量消除匯率波動對損益產生的影響，財會部門則視外幣資金需求

及匯率變動情形，適時調整外幣持有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馬來西亞幣、越南盾、美元、基普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29,561	32.79	\$ 969,150
人民幣：新台幣	17,575	4.56	80,158
美元：馬來西亞幣	85	4.47	2,789
美元：越南盾	467	25,251	15,316
緬甸幣：美元	2,177,801	0.00037	26,562
美元：基普	403	21,480	13,223
美元：人民幣	2,402	7.19	78,73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5,325	32.79	\$ 174,589
人民幣：新台幣	15,437	4.56	70,407
緬甸幣：美元	1,108,057	0.00037	13,515
112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27,022	30.71	\$ 829,697
人民幣：新台幣	20,010	4.34	86,746
美元：馬來西亞幣	85	4.59	2,612
美元：越南盾	823	24,080	25,282
緬甸幣：美元	924,391	0.00048	13,509
美元：基普	733	20,467	22,515
美元：人民幣	1,874	7.08	57,54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4,729	30.71	\$ 145,212
人民幣：新台幣	11,334	4.34	49,136
緬甸幣：美元	778,544	0.00048	11,378
美元：人民幣	251	7.08	7,717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58,649 及 \$9,037。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3年度	
(外幣：功能性貨幣)		敏感度分析	
<u>金融資產</u>		<u>變動幅度</u>	<u>影響損益</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5%	\$	48,458
人民幣：新台幣	5%		4,008
美元：馬來西亞幣	5%		139
美元：越南盾	5%		766
緬甸幣：美元	5%		1,320
美元：基普	5%		661
美元：人民幣	5%		3,93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5%	\$	8,729
人民幣：新台幣	5%		3,520
緬甸幣：美元	5%		676
		112年度	
(外幣：功能性貨幣)		敏感度分析	
<u>金融資產</u>		<u>變動幅度</u>	<u>影響損益</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5%	\$	41,485
人民幣：新台幣	5%		4,337
美元：馬來西亞幣	5%		131
美元：越南盾	5%		1,264
緬甸幣：美元	5%		675
美元：基普	5%		1,126
美元：人民幣	5%		2,87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5%	\$	7,261
人民幣：新台幣	5%		2,457
緬甸幣：美元	5%		569
美元：人民幣	5%		386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銀行存款。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稅前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增加或減少 \$10,060 及 \$7,779。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A)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於櫃買中心交易之債券投資，具有任一外部評等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評比為投資等級者，視該金融資產為信用風險低。
-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G. 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個別	群組	合計
預期損失率	100%	0.03%~0.26%	
帳面價值總額	\$ 4,410	\$ 138,752	\$ 143,162
備抵損失	\$ 4,410	\$ -	\$ 4,410
112年12月31日	個別	群組	合計
預期損失率	100%	0.03%~8.59%	
帳面價值總額	\$ 4,113	\$ 212,989	\$ 217,102
備抵損失	\$ 4,113	\$ -	\$ 4,113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	112年
1月1日	\$ 4,113	\$ 7,015
提列減損損失	-	354
減損損失迴轉	-	(354)
除列	-	(2,876)
匯率影響數	297	(26)
12月31日	<u>\$ 4,410</u>	<u>\$ 4,113</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有價證券及向金融機構承作保本型衍生性金融商品，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u>200,000</u>	\$ <u>200,000</u>

D.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年以上</u>	<u>合計</u>
113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6,316	\$ -	\$ -	\$ 6,316
應付帳款	98,646	-	-	98,646
其他應付款	90,070	-	-	90,070
租賃負債(註)	4,304	321	-	4,625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年以上</u>	<u>合計</u>
112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16,399	\$ -	\$ -	\$ 16,399
應付帳款	53,661	-	-	53,661
其他應付款	82,961	-	-	82,961
租賃負債(註)	5,435	4,466	3	9,904

註：金額包含未來預計支付之利息。

(三) 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四。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二。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無重大差異。

(三) 部門損益之資訊

本集團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外部客戶之收入	\$ 1,124,461	\$ 1,175,035
應報導部門營業淨利	\$ 76,132	\$ 91,492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期調整後營運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應報導部門營業淨利	\$	76,132	\$	91,492
利息收入		35,675		24,081
兌換利益		58,649		9,037
其他		5,707		81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	<u>176,163</u>	\$	<u>125,423</u>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歐洲	\$ 656,974	\$ -	\$ 581,308	\$ -
美洲	395,553	-	485,175	-
亞洲	50,467	261,122	86,627	259,090
台灣	21,467	43,343	21,925	41,132
合計	<u>\$ 1,124,461</u>	<u>\$ 304,465</u>	<u>\$ 1,175,035</u>	<u>\$ 300,222</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入	所占比例	收入	所占比例
甲	\$ 330,335	29.38	\$ 283,308	24.11
乙	130,553	11.61	142,958	12.17
丙	124,271	11.05	75,561	6.43
丁	123,210	10.96	149,196	12.70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備註 (註4)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 (銷)貨之 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 及帳款之比率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 LTD.	孫公司	加工成本	\$ 119,926	13.71%	註1	與一般客戶相當	註1	(\$ 15,862)	656%	註5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哈克士戶外(南京)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167,254	32.78%	註2	與一般客戶相當	註2	(69,129)	28.58%	註3	

註1：交易條件係依各訂單由雙方議價決定，付款條件為完工後當月結算，因交易條件係依各訂單訂定，故與一般非關係人無從比較。

註2：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計價，其付款條件係月結後30至90天內支付，與一般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註3：進貨之加工成本包含商品、原料及加工費。

註4：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VIET NAM HAKERS ENTERPRISE CO., LTD.	1	預付貨款	\$ 74,091	由雙方議定	4.30%
0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哈克士戶外(南京)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69,129	由雙方議定	4.02%
0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HIA MOON SPORTS (MYANMAR) CO., LTD.	1	應付帳款	119,019	由雙方議定	6.92%
1	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 LTD.	CHIA MOON SPORTS (MYANMAR) CO., LTD.	3	預付貨款	58,410	由雙方議定	3.39%
1	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 LTD.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120,280	由雙方議定	10.70%
2	VIET NAM HAKERS ENTERPRISE CO., LTD.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103,640	由雙方議定	9.22%
3	哈克士戶外(南京)有限公司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167,254	由雙方議定	14.87%
4	洽銘服飾(南京)有限公司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52,083	由雙方議定	4.63%
5	HAKERS ENTERPRISE (LAO) CO., LTD.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42,641	由雙方議定	3.79%
6	CHIA MOON SPORTS (MYANMAR) CO., LTD.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120,193	由雙方議定	10.69%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資產或總營收1%，不予揭露。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註2(2))	資損益 (註2(3))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ARLTEX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 363,198	\$ 363,198	1,200	100.00	\$ 223,101	\$ 4,908	\$ 4,908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AKERS ENTERPRISE (LAO) CO., LTD.	寮國	成衣製造	119,817	119,817	307,366	100.00	38,479	(1,746)	(1,746)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AKERS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110,738	110,738	3,500,000	100.00	53,473	(10,948)	(10,952)	本公司之子公司
CARLTEX CO., LTD.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般投資業	247,867	247,867	30,808,435	100.00	161,512	(309)	(309)	本公司之孫公司
CARLTEX CO., LTD.	VIET NAM HAKERS ENTERPRISE CO., LTD.	越南	成衣製造	113,143	113,143	350,000	100.00	(37,667)	9,773	9,773	本公司之孫公司
CARLTEX CO., LTD.	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 LTD.	緬甸	成衣製造	120,060	120,060	80,000	100.00	206,656	711	711	本公司之孫公司
CARLTEX CO., LTD.	CHIA MOON SPORTS (MYANMAR)CO., LTD	緬甸	成衣製造	25,368	25,368	22,000	100.00	52,133	9,854	9,854	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台灣匯出累	投資金額		台灣匯出累						
哈克士戶外(南京)有限公司	原物料銷售	\$ 110,738	(2)	\$ 110,738	\$ -	\$ -	\$ 110,738	(\$ 10,948)	100.00	(\$ 10,952)	\$ 53,473	\$ -	註2(2)B
洽銘服飾(南京)有限公司	成衣製造及銷售	259,930	(1)	197,392	-	-	197,392	(9,478)	100.00	(4,747)	52,729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係透過HAKERS INTERNATIONAL (SAMOA) CO.,LTD.轉投資大陸孫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 C.係以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	經濟部投審會	依經濟部投審會
	灣匯出赴大陸地區	核准投資金額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註1)	(註1)	投資限額(註2)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308,130	\$ 308,130	\$ 881,712

註1：美金9,955仟元

註2：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目前規定之限額為淨值之60%。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源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189,445	37.93%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0088 號

會員姓名：(1) 黃金連
(2) 李秀玲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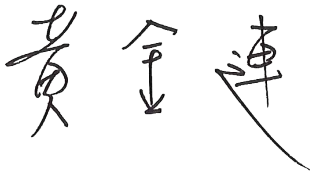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220691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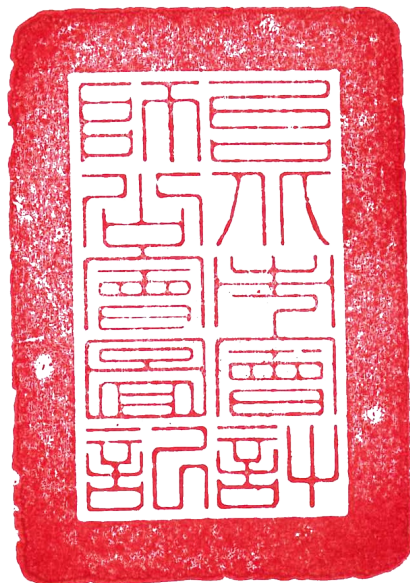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4348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22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06 日

附件三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股票代碼 4432)

公司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一段 6 號 9 樓之 5
電 話：(02)8976-9056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7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47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 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 ~ 37
	(七) 關係人交易	37 ~ 40
	(八) 質押之資產	4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	其他	41 ~ 4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6 ~ 47	
(十四)	部門資訊	47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8 ~ 58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861 號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成衣銷售之收入認列截止時點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營業收入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成衣之製造及銷售，成衣銷貨收入係以工廠所提供之出貨文件，並按實際製成品出口情形，作為認列收入的依據。

因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工廠遍布全球各區，製成品直接由工廠出口，認列收入時係依工廠所提供之出貨文件來判斷是否符合銷貨交易之條件，易造成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收入認列之時點差異，該差異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可能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成衣銷貨收入認列截止時點正確性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就成衣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程序。
2.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成衣銷貨收入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工廠所提供之出貨文件及交易條件，以確認收入已認列於適當期間。
3. 檢視於期後發生之銷貨退回與折讓性質、內容及相關佐證文件，以確認銷貨退回與折讓已認列於適當期間。
4.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進行發函或期後收款等餘額證實測試，以確認應收帳款、銷貨收入及銷貨退回與折讓紀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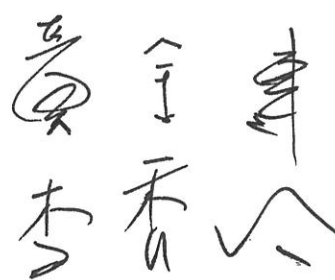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金連

會計師

李秀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7 日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85,097	44	\$ 576,071	3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147,533	8	138,173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9	-	29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35,335	8	212,886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2,031	-	2,12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9,729	1	7,745	-
130X	存貨	六(四)		205,580	11	166,141	10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及七		81,316	5	108,795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3	-	13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66,743</u>	<u>77</u>	<u>1,212,366</u>	<u>7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67,782	21	340,887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32,619	2	33,046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1,852	-	4,596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22	-	28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4,563	-	10,24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及八		10,074	-	4,63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17,112</u>	<u>23</u>	<u>393,687</u>	<u>25</u>
1XXX	資產總計		\$	<u>1,783,855</u>	<u>100</u>	\$ <u>1,606,053</u>	<u>100</u>

(續次頁)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	18,297	1	\$	3,732	-		
2150	應付票據			6,316	-		16,398	1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		27,914	2		15,89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07,685	12		172,524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31,204	2		33,674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936	1		28,422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及七		1,561	-		2,79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07	-		1,63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11,620</u>	<u>18</u>		<u>275,075</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2,387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及七		320	-		1,881	-		
2645	存入保證金			8	-		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715</u>	<u>-</u>		<u>1,889</u>	<u>-</u>		
2XXX	負債總計			<u>314,335</u>	<u>18</u>		<u>276,964</u>	<u>17</u>		
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505,890	28		505,890	31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371,339	21		371,339	23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3,822	10		174,066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4,228	6		100,085	6		
3350	未分配盈餘			369,037	21		281,937	18		
其他權益 六(十五)										
3400	其他權益		(64,796)	(4)	(104,228)	(6)
3XXX	權益總計			<u>1,469,520</u>	<u>82</u>		<u>1,329,089</u>	<u>8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783,855</u>	<u>100</u>	\$	<u>1,606,05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炳欽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1,080,193	100	\$ 1,136,89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866,100)	(80)	(948,593)	(83)
5900 營業毛利		214,093	20	188,299	1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5,888)	(8)	(73,400)	(6)
6200 管理費用		(33,277)	(3)	(33,482)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9,165)	(11)	(106,882)	(9)
6900 營業利益		94,928	9	81,417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35,565	3	23,953	2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1,410	-	16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54,353	5	51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及七	(374)	-	(10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2,537)	(1)	19,502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8,417	7	44,035	4
7900 稅前淨利		173,345	16	125,452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39,794)	(4)	(28,256)	(2)
8200 本期淨利		\$ 133,551	12	\$ 97,196	1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2,942	-	\$ 44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三)	(588)	-	(8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354	-	35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五)	39,432	4	(9,66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1,786	4	(\$ 9,30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5,337	16	\$ 87,890	9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64		\$ 1.9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64		\$ 1.9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炳欽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u>112 年 度</u>								
112年1月1日餘額	\$ 505,890	\$ 371,339	\$ 156,731	\$ 100,085	\$ 216,894	(\$ 94,563)		\$ 1,256,376
本期淨利	-	-	-	-	97,196	-		97,1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9	(9,665)		(9,3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7,555	(9,665)		87,890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335	-	(17,335)	-		-
現金股利	-	-	-	-	(15,177)	-		(15,177)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05,890</u>	<u>\$ 371,339</u>	<u>\$ 174,066</u>	<u>\$ 100,085</u>	<u>\$ 281,937</u>	<u>(\$ 104,228)</u>		<u>\$ 1,329,089</u>
<u>113 年 度</u>								
113年1月1日餘額	\$ 505,890	\$ 371,339	\$ 174,066	\$ 100,085	\$ 281,937	(\$ 104,228)		\$ 1,329,089
本期淨利	-	-	-	-	133,551	-		133,5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54	39,432		41,7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5,905	39,432		175,337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756	-	(9,756)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143	(4,143)	-		-
現金股利	-	-	-	-	(34,906)	-		(34,906)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05,890</u>	<u>\$ 371,339</u>	<u>\$ 183,822</u>	<u>\$ 104,228</u>	<u>\$ 369,037</u>	<u>(\$ 64,796)</u>		<u>\$ 1,469,52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盈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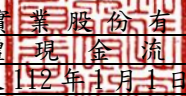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炳欽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3 年 度	1 1 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3,345	\$ 125,4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十九)	
益	-	(5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	六(六)	
額	12,537	(19,502)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一)	4,159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一)	6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35,565)
利息費用	六(二十)	374
1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707
應收票據	267	(296)
應收帳款	77,551	12,923
其他應收款	390	(1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84)	(1,103)
存貨	(39,439)	101,548
預付款項	27,479	(38,501)
其他流動資產	38	(1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	(3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4,565	611
應付票據	(10,082)	(3,706)
應付帳款	12,016	(7,932)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161	46,468
其他應付款	(2,470)	1,85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	(81)
其他流動負債	71	(79)
其他非流動負債	-	4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8,471	197,781
收取之利息	35,272	23,441
支付之利息	(374)	(102)
支付之所得稅	(43,804)	(32,0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9,565	189,058

(續次頁)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3 年 度	1 1 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7,533)	(\$ 138,173)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8,173	30,71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97)	(304)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	(303)
預付設備款增加		(2,498)	(2,120)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	(3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152)	(110,52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償還	六(二十五)	-	(19,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3,481)	(3,35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34,906)	(15,17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387)	(37,5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9,026	40,9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6,071	535,0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85,097	\$ 576,07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盈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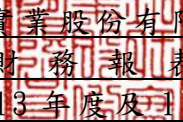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炳欽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75年1月，經歷次增資後，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實收資本額為\$505,890。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成衣製品及其他相關紡織品之研發、生產及行銷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01年11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4年3月7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3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3.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50 年，其餘固定資產為 2~5 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4. 使用權資產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5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

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二)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

(二十三) 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製造及銷售成衣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客戶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與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因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3.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

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經評估本公司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63	\$ 372
支票存款	1,328	9,839
活期存款	27,352	8,182
外幣存款	139,152	184,198
定期存款	616,902	373,480
合計	<u>\$ 785,097</u>	<u>\$ 576,071</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u>\$ 147,533</u>	<u>\$ 138,173</u>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曝險金額為帳面金額。
2.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公司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三) 應收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39,085	\$ 216,398
減：備抵損失	(3,750)	(3,512)
	<u>\$ 135,335</u>	<u>\$ 212,886</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27,679	\$ 179,868
30天內	2,531	21,947
31-90天	1,695	11,071
91-180天	3,430	-
181天以上	3,750	3,512
	<u>\$ 139,085</u>	<u>\$ 216,39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餘額為\$225,809。
-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曝險金額為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40,313	(\$ 1,272)	\$ 39,041
在製品	128,345	(1,807)	126,538
製成品	18,275	(602)	17,673
商品	27,909	(5,581)	22,328
合計	<u>\$ 214,842</u>	<u>(\$ 9,262)</u>	<u>\$ 205,580</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20,609	\$ -	\$ 20,609
在製品	109,264	(1,536)	107,728
製成品	29,431	(184)	29,247
商品	14,098	(5,541)	8,557
合計	<u>\$ 173,402</u>	<u>(\$ 7,261)</u>	<u>\$ 166,141</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64,099	\$ 947,842
跌價損失	2,001	751
	<u>\$ 866,100</u>	<u>\$ 948,593</u>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因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銷貨成本增加。

(五) 預付款項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預付工繳及貨款	\$ 77,908	\$ 105,987
預付費用	2,948	2,404
留抵稅額	460	404
合計	<u>\$ 81,316</u>	<u>\$ 108,795</u>

預付款項-關係人說明請詳附註七。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u>子公司名稱</u>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持股比例</u>	<u>帳面金額</u>	<u>持股比例</u>
CARLTEX CO., LTD. (CARLTEX)	\$ 223,101	100.00%	\$ 183,773	100.00%
HAKERS ENTERPRISE (LAO) CO., LTD. (HAKERS LAO)	38,479	100.00%	39,573	100.00%
HAKERS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HAKERS SAMOA)	53,473	100.00%	61,352	100.00%
洽銘服飾(南京)有限公司 (洽銘服飾)	<u>52,729</u>	100.00%	<u>56,189</u>	100.00%
	<u>\$ 367,782</u>		<u>\$ 340,887</u>	

2.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如下：

<u>子公司名稱</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CARLTEX	\$ 4,908		\$ 37,751	
HAKERS LAO	(1,746)		4,666	
HAKERS SAMOA	(10,952)		(10,142)	
洽銘服飾	<u>(4,747)</u>		<u>(12,773)</u>	
	<u>(\$ 12,537)</u>		<u>\$ 19,502</u>	

3.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1,656	\$ 17,575	\$ 1,222	\$ 304	\$ 40,757
累計折舊	-	(6,873)	(581)	(26)	(7,480)
累計減損	-	-	(231)	-	(231)
	<u>\$ 21,656</u>	<u>\$ 10,702</u>	<u>\$ 410</u>	<u>\$ 278</u>	<u>\$ 33,046</u>
1月1日	\$ 21,656	\$ 10,702	\$ 410	\$ 278	\$ 33,046
增添	-	-	-	297	297
折舊費用	-	(344)	(117)	(263)	(724)
12月31日	<u>\$ 21,656</u>	<u>\$ 10,358</u>	<u>\$ 293</u>	<u>\$ 312</u>	<u>\$ 32,619</u>
12月31日					
成本	\$ 21,656	\$ 17,575	\$ 1,038	\$ 601	\$ 40,870
累計折舊	-	(7,217)	(514)	(289)	(8,020)
累計減損	-	-	(231)	-	(231)
	<u>\$ 21,656</u>	<u>\$ 10,358</u>	<u>\$ 293</u>	<u>\$ 312</u>	<u>\$ 32,619</u>
	112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1,656	\$ 17,575	\$ 1,222	\$ -	\$ 40,453
累計折舊	-	(6,528)	(442)	-	(6,970)
累計減損	-	-	(231)	-	(231)
	<u>\$ 21,656</u>	<u>\$ 11,047</u>	<u>\$ 549</u>	<u>\$ -</u>	<u>\$ 33,252</u>
1月1日	\$ 21,656	\$ 11,047	\$ 549	\$ -	\$ 33,252
增添	-	-	-	304	304
折舊費用	-	(345)	(139)	(26)	(510)
12月31日	<u>\$ 21,656</u>	<u>\$ 10,702</u>	<u>\$ 410</u>	<u>\$ 278</u>	<u>\$ 33,046</u>
12月31日					
成本	\$ 21,656	\$ 17,575	\$ 1,222	\$ 304	\$ 40,757
累計折舊	-	(6,873)	(581)	(26)	(7,480)
累計減損	-	-	(231)	-	(231)
	<u>\$ 21,656</u>	<u>\$ 10,702</u>	<u>\$ 410</u>	<u>\$ 278</u>	<u>\$ 33,046</u>

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息資本化情形。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店面及倉庫，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倉庫、車位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影印機及收銀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3年</u>	<u>112年</u>
<u>房屋</u>		
1月1日		
成本	\$ 8,097	\$ 8,059
累計折舊	(3,501)	(4,109)
	<u>\$ 4,596</u>	<u>\$ 3,950</u>
1月1日	\$ 4,596	\$ 3,950
增添	691	3,982
折舊費用	(3,435)	(3,336)
12月31日	<u>\$ 1,852</u>	<u>\$ 4,596</u>
12月31日		
成本	\$ 8,178	\$ 8,097
累計折舊	(6,326)	(3,501)
	<u>\$ 1,852</u>	<u>\$ 4,596</u>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租賃負債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總額	\$ 1,881	\$ 4,671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表列「租賃負債－流動」）	(1,561)	(2,790)
	<u>\$ 320</u>	<u>\$ 1,881</u>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4	\$ 5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420	1,835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06	203

6.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7,161 及 \$5,449。

(九) 無形資產

	<u>113年</u>	<u>112年</u>
<u>電腦軟體</u>		
1月1日		
成本	\$ 2,387	\$ 2,084
累計攤銷	(1,290)	(1,269)
累計減損	(815)	(815)
	<u>\$ 282</u>	<u>\$ -</u>
1月1日		
取得	-	303
攤銷費用	(60)	(21)
12月31日	<u>\$ 222</u>	<u>\$ 282</u>
12月31日		
成本	\$ 2,387	\$ 2,387
累計攤銷	(1,350)	(1,290)
累計減損	(815)	(815)
	<u>\$ 222</u>	<u>\$ 282</u>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未有無形資產供擔保情形。

(十) 應付帳款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 24,057	\$ 13,293
暫估應付帳款	3,857	2,605
	<u>\$ 27,914</u>	<u>\$ 15,898</u>

(十一) 退休金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

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6,194)	(\$ 17,05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20,226</u>	<u>18,145</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4,032</u>	<u>\$ 1,088</u>

(3)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列示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
113年			
1月1日	(\$ 17,057)	\$ 18,145	\$ 1,088
當期服務成本	(100)	-	(100)
利息(費用)收入	(170)	183	13
	<u>(17,327)</u>	<u>18,328</u>	<u>1,00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809	1,80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55	-	455
經驗調整	678	-	678
	<u>1,133</u>	<u>1,809</u>	<u>2,942</u>
提撥退休基金	<u>-</u>	<u>89</u>	<u>89</u>
12月31日	<u>(\$ 16,194)</u>	<u>\$ 20,226</u>	<u>\$ 4,032</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
112年			
1月1日	(\$ 19,484)	\$ 20,178	\$ 694
當期服務成本	(162)	-	(162)
利息(費用)收入	(206)	215	9
	<u>(19,852)</u>	<u>20,393</u>	<u>54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24	22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53)	-	(53)
經驗調整	277	-	277
	<u>224</u>	<u>224</u>	<u>448</u>
提撥退休基金	<u>-</u>	<u>99</u>	<u>99</u>
支付退休金	<u>2,571</u>	<u>(2,571)</u>	<u>-</u>
12月31日	<u>(\$ 17,057)</u>	<u>\$ 18,145</u>	<u>\$ 1,088</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折現率	1.60%	1.15%
未來薪資增加率	1.50%	1.50%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皆係按照臺灣地區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u>244</u>)	<u>\$ 250</u>	<u>\$ 250</u>	(\$ <u>245</u>)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u>264</u>)	<u>\$ 272</u>	<u>\$ 270</u>	(\$ <u>264</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89。

(7)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6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 1 年	\$ 664
1 - 2 年	657
2 - 5 年	7,695
5 年以上	<u>8,895</u>
	<u>\$ 17,911</u>

(8)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7 及\$153。

(9)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益(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本期認列	\$ 2,942	\$ 448
累積金額	(\$ 2,324)	(\$ 5,266)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453 及\$2,299。

(十二)股本

- 1.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00,000，實收資本額為\$505,890，每股面額 10 元。
- 2.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50,589 仟股。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保留盈餘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利之發放分為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2.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方式分配民國 111 年度股利計\$15,177，並於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會承認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7,335	
現金股利	15,177	\$ 0.30
	<u>\$ 32,512</u>	

5.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方式分配民國 112 年度股利計\$34,906，並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承認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9,75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143	
現金股利	34,906	\$ 0.69
	<u>\$ 48,805</u>	

6.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提議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3,59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9,432)	
現金股利	50,589	\$ 1.00
	<u>\$ 24,747</u>	

(十五)其他權益項目

外幣換算：	113年	112年
1月1日	(\$ 104,228)	(\$ 94,563)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39,432	(9,665)
12月31日	<u>(\$ 64,796)</u>	<u>(\$ 104,228)</u>

(十六) 營業收入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080,193	\$ 1,136,892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依地理區域細分如下：

	<u>歐洲</u>	<u>美洲</u>	<u>亞洲</u>	<u>台灣</u>	<u>合計</u>
113年度					
成衣銷售收入	\$ 656,974	\$ 395,552	\$ 6,200	\$ 21,467	\$ 1,080,193
112年度					
成衣銷售收入	\$ 581,308	\$ 485,175	\$ 48,484	\$ 21,925	\$ 1,136,892

2. 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 18,297	\$ 3,732	\$ 3,121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期初合約負債餘額本期 認列收入	\$ 3,425	\$ 2,758

(十七) 利息收入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35,552	\$ 23,946
其他利息收入	13	7
	\$ 35,565	\$ 23,953

(十八) 其他收入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租金收入	\$ 124	\$ 143
其他收入	1,286	25
	\$ 1,410	\$ 168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之利益	\$ -	\$ 511
外幣兌換利益	54,582	180
其他損失	(229)	(177)
	<u>\$ 54,353</u>	<u>\$ 514</u>

(二十) 財務成本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20	\$ 46
租賃負債	54	56
	<u>\$ 374</u>	<u>\$ 102</u>

(二十一) 成本、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7,925	\$ 105,571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459,835	442,625
商品存貨銷貨成本	9,820	9,628
存貨跌價損失	2,001	751
員工福利費用	77,918	73,1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724	510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3,435	3,33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60	21
加工費用	385,637	363,044
運費	10,913	10,827
出口費用	6,324	9,136
勞務費	7,781	6,739
其他費用	12,892	30,093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985,265</u>	<u>\$ 1,055,475</u>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薪資費用	\$ 60,458	\$ 56,748
勞健保費用	5,560	5,133
退休金費用	2,540	2,452
董事酬金	5,722	5,726
其他用人費用	3,638	3,135
	<u>\$ 77,918</u>	<u>\$ 73,194</u>

1.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董事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751 及 \$1,267；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 1% 估列員工酬勞。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 \$1,751，前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9,822	\$ 23,595
未分配盈餘加徵	2,438	7,04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u>58</u>	<u>7</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32,318</u>	<u>30,644</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7,476</u>	<u>(2,388)</u>
所得稅費用	<u>\$ 39,794</u>	<u>\$ 28,256</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u>588</u>)	(\$ <u>89</u>)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4,669	\$ 25,090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	2,507	(3,88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22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58	7
未分配盈餘加徵	<u>2,438</u>	<u>7,042</u>
所得稅費用	<u>\$ 39,794</u>	<u>\$ 28,256</u>

4.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暫時性差異：				
備抵應收帳款	\$ 244	\$ 228	\$ -	\$ 472
減損損失				
存貨跌價損失	1,453	399	-	1,852
金融資產減損				
損失	1,207	(1,207)	-	-
非金融資產減損				
損失	209	-	-	209
確定福利義務之				
精算損益	2,618	-	(588)	2,030
未實現兌換損失	4,509	(4,509)	-	-
	<u>10,240</u>	<u>(5,089)</u>	<u>(588)</u>	<u>4,56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387)	-	(2,387)
	<u>-</u>	<u>(2,387)</u>	<u>-</u>	<u>(2,387)</u>
	<u>\$ 10,240</u>	<u>(\$ 7,476)</u>	<u>(\$ 588)</u>	<u>\$ 2,176</u>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暫時性差異：				
備抵應收帳款	\$ 244	\$ -	\$ -	\$ 244
減損損失				
存貨跌價損失	1,303	150	-	1,453
金融資產減損				
損失	1,207	-	-	1,207
非金融資產減損				
損失	209	-	-	209
確定福利義務之				
精算損益	2,707	-	(89)	2,618
未實現兌換損失	2,271	2,238	-	4,509
	<u>\$ 7,941</u>	<u>\$ 2,388</u>	<u>(\$ 89)</u>	<u>\$ 10,240</u>

5. 未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2,535	(\$ 19,415)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13年度		
	本期淨利	期末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33,551	50,589	\$ 2.6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33,551	50,58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77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33,551	50,666	\$ 2.64
	112年度		
	本期淨利	期末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7,196	50,589	\$ 1.9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7,196	50,58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2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7,196	50,641	\$ 1.92

(二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3年
	租賃負債 (含一年內到期)
1月1日	\$ 4,67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481)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691
12月31日	\$ 1,881

	112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9,000	\$ 4,044	\$ 23,04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9,000)	(3,355)	(22,35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3,982	3,982
12月31日	\$ -	\$ 4,671	\$ 4,671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洽銘服飾(南京)有限公司(洽銘服飾)	本公司之子公司
HAKERS ENTERPRISE (LAO) CO., LTD (HAKERS LAO)	本公司之子公司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CHIA MOON)	本公司之孫公司
VIET NAM HAKERS ENTERPRISE CO., LTD. (HAKERS VIET NAM)	本公司之孫公司
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 LTD. (HAKERS MYANMAR)	本公司之孫公司
哈克士戶外(南京)有限公司(哈克士南京)	本公司之孫公司
CHIA MOON SPORTS (MYANMAR) CO., LTD. (CHIA MOON SPORTS)	本公司之孫公司
源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源國投資)	其他關係人
洽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洽和興業)	其他關係人
國璇投資有限公司(國璇)	其他關係人
陳盈璇	主要管理階層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出保證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洽和興業	\$ 173	\$ 173

2. 進貨

	113年度	112年度
子公司		
其他	\$ 9,393	\$ 1,403
孫公司		
哈克士南京	167,254	157,589
其他	953	887
合計	\$ 177,600	\$ 159,879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計價，其付款條件係月結後 30-90 天內支付，與一般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3. 加工費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子公司		
洽銘服飾	\$ 42,690	\$ 21,794
HAKERS LAO	42,641	19,154
孫公司		
HAKERS MYANMAR	119,926	105,128
HAKERS VIET NAM	103,041	82,165
CHIA MOON SPORTS	<u>120,193</u>	<u>129,884</u>
合計	<u>\$ 428,491</u>	<u>\$ 358,125</u>

(1) 本公司對 HAKERS LAO、HAKERS MYANMAR 及 CHIA MOON SPORTS 之加工費，係依各訂單由雙方議價決定，付款條件係月結後 30-90 天內支付，與一般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2) 本公司對洽銘服飾及 HAKERS VIET NAM 之加工費，係依各訂單由雙方議價決定，付款條件係視資金需求採預付貨款方式進行支付，因交易條件係依各訂單訂定，故與一般非關係人無從比較。

4. 預付款項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其他	\$ 2,643	\$ -
孫公司		
HAKERS VIET NAM	<u>74,091</u>	<u>102,078</u>
合計	<u>\$ 76,734</u>	<u>\$ 102,078</u>

係預付加工費。

5. 其他應收款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洽銘服飾	\$ 9,729	\$ 7,693
孫公司		
其他	<u>-</u>	<u>52</u>
合計	<u>\$ 9,729</u>	<u>\$ 7,745</u>

係代購料款。

6. 購買商品及勞務之期末餘額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洽銘服飾	\$ 13	\$ 3,337
HAKERS LAO	2,564	13,107
孫公司		
哈克士南京	69,129	49,043
HAKERS MYANMAR	15,862	13,018
HAKERS VIET NAM	1,098	-
CHIA MOON SPORTS	119,019	94,019
合計	<u>\$ 207,685</u>	<u>\$ 172,524</u>

7. 其他應付款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孫公司	\$ -	\$ 1

主係代購料款。

8.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與關係人承租辦公室，租賃合約之期間為民國 109 年至 115 年。租賃合約係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之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亦不得以業務轉讓、合併等形式將權利轉讓給他人。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度</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度</u>
	<u>帳面金額</u>	<u>折舊費用</u>	<u>帳面金額</u>	<u>折舊費用</u>
房屋	\$ 941	\$ 628	\$ 1,569	\$ 627

(3)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總額	\$ 953	\$ 1,575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表列「租賃負債—流動」）	(633)	(622)
	<u>\$ 320</u>	<u>\$ 953</u>

B. 利息費用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20	\$ 14

(4) 租金費用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43	\$ 91

9. 租金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72	\$ 83

10.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額度由主要管理階層連帶擔保。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9,478	\$ 10,275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u>帳面價值</u>		擔保用途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土地、房屋及建築	\$ 32,013	\$ 32,358	銀行借款 額度擔保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一存出保證金	1,425	1,428	租賃押金
	<u>\$ 33,438</u>	<u>\$ 33,78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請詳附註六(八)及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四)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並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本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85,097	\$ 576,07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7,533	138,173
應收票據	29	296
應收帳款	135,335	212,886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1,760	9,873
存出保證金	1,425	1,428
	<u>\$ 1,081,179</u>	<u>\$ 938,727</u>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6,316	\$ 16,39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35,599	188,422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1,204	33,675
存入保證金	8	8
	<u>\$ 273,127</u>	<u>\$ 238,503</u>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u>\$ 1,881</u>	<u>\$ 4,671</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營業以外銷為主，主要以美金為計價單位，而進貨部分以新台幣及外幣計價之採購比重則約略各半。整體而言，以美金計價應收款項之部位較大，因此，於外幣收支互抵後，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仍有一定的影響性。本公司之業務部門於報價時，適時調整約定匯率以確保利潤，並儘量消除匯率波動對損益產生的影響，財會部門則視外幣資金需求及匯率變動情形，適時調整外幣持有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29,561	32.79	\$ 969,150
人民幣：新台幣	17,575	4.56	80,158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元：新台幣	8,437	32.79	276,574
基普：新台幣	25,210,839	0.0015	38,479
人民幣：新台幣	4,066	4.56	52,72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5,325	32.79	174,589
人民幣：新台幣	15,437	4.56	70,407

112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仟元)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27,022	30.71	\$ 829,697
人民幣：新台幣	20,010	4.34	86,746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元：新台幣	7,984	30.71	245,125
基普：新台幣	26,378,124	0.0015	39,573
人民幣：新台幣	6,167	4.34	56,18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4,729	30.71	145,212
人民幣：新台幣	11,335	4.34	49,136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54,582 及 \$180。

D.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金融資產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5%	\$ 48,458	\$ -
人民幣：新台幣	5%	4,008	-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元：新台幣	5%	-	13,829
基普：新台幣	5%	-	1,924
人民幣：新台幣	5%	-	2,63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5%	8,729	-
人民幣：新台幣	5%	3,520	-

(外幣:功能性貨幣)	112年度		
	敏感度分析		
金融資產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5%	\$ 41,485	\$ -
人民幣：新台幣	5%	4,337	-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元：新台幣	5%	-	12,256
基普：新台幣	5%	-	1,979
人民幣：新台幣	5%	-	2,80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5%	7,261	-
人民幣：新台幣	5%	2,457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銀行存款。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稅前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增加或減少 \$9,309 及 \$7,040。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A)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於櫃買中心交易之債券投資，具有任一外部評等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評比為投資等級者，視該金融資產為信用風險低。
- E.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

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G. 本公司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個別	群組	合計
預期損失率	100.00%	0.03%~0.13%	
帳面價值總額	\$ 3,750	\$ 135,335	\$ 139,085
備抵損失	\$ 3,750	\$ -	\$ 3,750
112年12月31日	個別	群組	合計
預期損失率	100.00%	0.03%	
帳面價值總額	\$ 3,512	\$ 212,886	\$ 216,398
備抵損失	\$ 3,512	\$ -	\$ 3,512

H.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	112年
1月1日	\$ 3,512	\$ 3,513
提列減損損失	-	354
減損損失迴轉	-	(354)
匯率影響數	238	(1)
12月31日	<u>\$ 3,750</u>	<u>\$ 3,512</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有價證券及向金融機構承作保本型衍生性金融商品，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200,000	\$ 200,000

D. 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113年12月31日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6,316	\$ -	\$ -	\$ 6,31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35,599	-	-	235,59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1,204	-	-	31,204
租賃負債(註)	1,575	321	-	1,896
112年12月31日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16,398	\$ -	\$ -	\$ 16,39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88,422	-	-	188,422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3,675	-	-	33,675
租賃負債(註)	2,838	1,898	3	4,739

註：金額包含未來預計支付之利息。

(三) 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四。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二。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23		
		英鎊	3,105元，匯率41.19		128		
		其他			112		
銀行存款							
— 支票存款					1,328		
— 活期存款					27,352		
— 外幣存款		美金	3,661,091.47元，匯率32.79		120,029		
		人民幣	4,270,378.06元，匯率4.56		19,123		
— 外幣定期存款		美金	17,000,000元，匯率32.79		557,345		
		人民幣	13,300,000元，匯率4.56		59,557		
				\$	<u>785,097</u>		

(以下空白)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客戶甲						\$	52,218		
客戶乙							33,532		
客戶丙							24,564		
客戶丁							7,778		
其他							<u>20,993</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小計							139,085		
減：備抵損失							(<u>3,750</u>)		
合計							<u>\$ 135,335</u>		

(以下空白)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原 物 料		\$ 40,313	\$ 40,313	原物料、在製品、 製成品及商品係以 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在 製 品		128,345	232,065	
製 成 品		18,275	26,728	
商 品		<u>27,909</u>	<u>58,165</u>	
小 計		214,842	<u>\$ 357,271</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9,262</u>)		
合 計		<u>\$ 205,580</u>		

(以下空白)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評 價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評 價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評 價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評 價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評 價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評 價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基 礎 價 值	評 估 價 值	擔 保 情 形	或 質 押 情 形
	(仟股)		(仟股)		(仟股)		(仟股)							
CARLTEX CO., LTD.	1,200	\$ 183,773	-	\$ 39,328	-	\$ -	1,200	100.00	\$ 223,101	\$ 186	\$ 223,101	權益法	無	
HAKERS ENTERPRISE (LAO) CO., LTD.	307	39,573	-	652	-	(1,746)	307	100.00	38,479	125	38,479	"	"	
HAKERS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3,500	61,352	-	3,073	-	(10,952)	3,500	100.00	53,473	15	53,473	"	"	
洽銘服飾(南京)有限公司	-	56,189	-	1,287	-	(4,747)	-	-	52,729	-	18,544	"	"	
		<u>\$ 340,887</u>		<u>\$ 44,340</u>		<u>(\$ 17,445)</u>			<u>\$ 367,782</u>		<u>\$ 333,597</u>			

註一：CARLTEX本期增加係認列投資利益及認列累積換算調整數。

註二：HAKERS LAO本期增加係認列累積換算調整數；本期減少係認列投資損失。

註三：HAKERS SAMOA本期增加係認列累積換算調整數；本期減少係認列投資損失。

註四：洽銘服飾本期增加係認列累積換算調整數；本期減少係認列淨值與公允價值本期攤銷數、認列投資損失。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廠商A						\$	12,779		
廠商B							4,242		
廠商C							3,256		
廠商D							1,885		
廠商E							1,761		
其他							<u>3,991</u>		每一零星廠商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合計							<u>\$ 27,914</u>		

(以下空白)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銷貨成本			
買賣業成本			
	期初商品盤存	\$	14,098
	加：本期進貨		24,692
	減：期末商品盤存	(27,909)
	減：其他	(1,061)
	進銷成本		9,820
製造業成本			
	期初盤存		20,609
	加：本期進料		485,514
	減：期末盤存	(40,313)
	減：其他	(5,975)
	直接原料		459,835
	加工費		368,619
	製造費用		40,958
	製造成本		869,412
	加：期初在製品盤存		109,264
	減：期末在製品盤存	(128,345)
	減：其他	(299)
	製成品成本		850,032
	加：期初製成品盤存		29,431
	減：期末製成品盤存	(18,275)
	減：其他	(6,909)
	產銷成本		854,279
	存貨跌價損失		2,001
合	計	\$	866,100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加	工	費		\$	17,018		
間	接	人	工		15,568		
其	他	費	用		<u>8,372</u>		
				\$	<u><u>40,958</u></u>		

(以下空白)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29,855	
運 費		10,041	
佣 金 支 出		7,300	
其 他 費 用		38,692	
		\$ 85,888	

(以下空白)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15,035		
董	事	酬	金		5,722		
勞	務	費			4,052		
保	險	費			1,664		
其	他	費	用		6,804		
					33,277		
				\$	33,277		

(以下空白)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5,568	\$ 44,890	\$ 60,458	\$ 14,831	\$ 41,917	\$ 56,748
勞健保費用	1,189	4,371	5,560	1,122	4,011	5,133
退休金費用	589	1,951	2,540	602	1,850	2,452
董事酬金	-	5,722	5,722	-	5,726	5,72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34	3,204	3,638	342	2,793	3,1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04	620	724	125	385	510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3,435	3,435	-	3,336	3,336
攤銷費用	60	-	60	21	-	21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73人及69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7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為\$1,094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為\$1,088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為\$916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為\$915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0.11%(『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續)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4)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

一、董事酬金薪酬報酬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26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尚未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純益)，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二、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

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乃依其職務權責範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該年度公司經營績效及吸引並留用專業管理人才考量，酌其他同業薪資水準，給付相對合理之報酬。

三、員工薪資報酬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26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尚未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純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均依規定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提交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提報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備註 (註4)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 (銷)貨之 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 及帳款之比率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 LTD.	孫公司	加工成本	\$ 119,926	13.71%	註1	與一般客戶相當	註1	(\$ 15,862)	6.56%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哈克士戶外(南京)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167,254	32.78%	註2	與一般客戶相當	註2	(69,129)	28.58%	註3

註1：交易條件係依各訂單由雙方議價決定，付款條件係月結後30至90天內支付，與一般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註2：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計價，其付款條件係月結後30至90天內支付，與一般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註3：進貨之加工成本包含商品、原料及加工費。

註4：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VIET NAM HAKERS ENTERPRISE CO., LTD.	1	預付貨款	\$ 74,091	由雙方議定	4.30%
0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哈克士戶外(南京)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69,129	由雙方議定	4.02%
0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HIA MOON SPORTS (MYANMAR) CO., LTD.	1	應付帳款	119,019	由雙方議定	6.92%
1	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 LTD.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120,280	由雙方議定	10.70%
2	VIET NAM HAKERS ENTERPRISE CO., LTD.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103,640	由雙方議定	9.22%
3	哈克士戶外(南京)有限公司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167,254	由雙方議定	14.87%
4	洽銘服飾(南京)有限公司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52,083	由雙方議定	4.63%
5	HAKERS ENTERPRISE (LAO) CO., LTD.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42,641	由雙方議定	3.79%
6	CHIA MOON SPORTS (MYANMAR) CO., LTD.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120,193	由雙方議定	10.69%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資產或總營收1%，不予揭露。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註2(2))	資損益 (註2(3))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ARLTEX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 363,198	\$ 363,198	1,200	100.00	\$ 223,101	\$ 4,908	\$ 4,908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AKERS ENTERPRISE (LAO) CO., LTD.	寮國	成衣製造	119,817	119,817	307,366	100.00	38,479	(1,746)	(1,746)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AKERS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110,738	110,738	3,500,000	100.00	53,473	(10,948)	(10,952)	本公司之子公司
CARLTEX CO., LTD.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般投資業	247,867	247,867	30,808,435	100.00	161,512	(309)	(309)	本公司之孫公司
CARLTEX CO., LTD.	VIET NAM HAKERS ENTERPRISE CO., LTD.	越南	成衣製造	113,143	113,143	350,000	100.00	(37,667)	9,773	9,773	本公司之孫公司
CARLTEX CO., LTD.	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 LTD.	緬甸	成衣製造	120,060	120,060	80,000	100.00	206,656	711	711	本公司之孫公司
CARLTEX CO., LTD.	CHIA MOON SPORTS (MYANMAR)CO., LTD	緬甸	成衣製造	25,368	25,368	22,000	100.00	52,133	9,854	9,854	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台灣匯出累	投資金額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積投資金額		之持股比例	(註2(2))			
哈克士戶外(南京)有限公司	原物料銷售	\$ 110,738	(2)	\$ 110,738	\$ -	\$ -	\$ 110,738	(\$ 10,948)	100.00	(\$ 10,952)	\$ 53,473	\$ -	註2(2)B
洽銘服飾(南京)有限公司	成衣製造及銷售	259,930	(1)	197,392	-	-	197,392	(9,478)	100.00	(4,747)	52,729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係透過HAKERS INTERNATIONAL (SAMOA) CO.,LTD.轉投資大陸孫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 C.係以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	經濟部投審會	依經濟部投審會
	灣匯出赴大陸地區	核准投資金額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註1)	(註1)	投資限額(註2)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308,130	\$ 308,130	\$ 881,712

註1：美金9,955仟元

註2：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目前規定之限額為淨值之60%。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源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189,445	37.93%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0088 號

會員姓名：(1) 黃金連
(2) 李秀玲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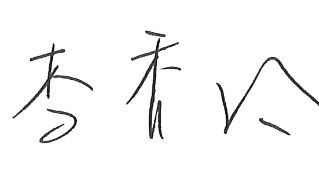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220691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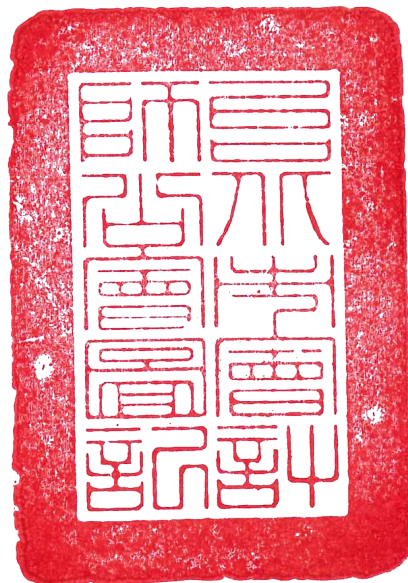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4348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22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06 日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盈璇

